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初版

撫卹法規
第二集

何鍵



撫卹法規 第二集

目錄

- 一、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表
編制表……………一
- 二、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撫卹處組織規程。附編制表……………四
- 三、修正陸軍各部隊撫卹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七
- 四、爲便利傷亡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請卹起見 規定地方協辦撫卹辦法三項……………九
- 五、撫卹委員會公文呈判辦法……………一〇
- 六、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款）附表陸軍傷亡官兵卹案在抗戰期間，一律先由軍事委員會填發卹令，月終彙函行政院轉呈備案……………一一
- 七、議報員之撫卹暫行辦法……………一三
- 八、修正撫卹行政院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二七

撫卹法規目錄

二

119
D929.6
2380



3 2285 3063 4

九、

規定各省(市)縣政府補送死亡言不及等勳章長序應送真壽狀案.....三九

規定郵令直接發縣辦法六項.....四一

戰時撫卹事項列爲統政政續，主要項目之一案.....四二

訂定遺失郵令請補發時應具保結格式案.....四三

湖南保安團隊暨義勇隊係地方軍隊未便與革命軍同一優待案.....四五

領有中央郵令者應將地方郵令繳銷案.....四六

解釋劉養公權年限案.....四六

故兵譚少雲傷發身故，不合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應註銷郵令案.....四六

請卹填燬書表應注意各點.....四七

二次受傷請卹，應將第一次郵令呈繳重行核定傷等案.....四八

朱長凱等卹案內其僑居外國及籍隸東四省人員撫卹辦法變通陳理案.....四八

請卹傷亡官兵姓名住址不實嚴令各部隊自動更正案.....四九

解釋遺族在淪陷區及居留後方者之請卹及請領卹金手續案.....五一

解釋請卹書表所填遺族不符應候發校正表校正，勿庸由省代爲更正以免紛駁案.....五二

核定寄居國外僑胞之郵令由外交部轉發案.....五四

關於官職不稱及留職停薪人員之意見案.....五四

| | |
|--------------------------------|----|
| 撫卹行政系統及案卷聯繫辦法釋義之一 | 五五 |
| 規定陸軍負傷官兵請卹審核裝填載辦法三項 | 五七 |
| 通令各省市政府爲解釋新頒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案 | 五八 |
| 十、各部除因特殊情形無法請卹官兵調查撫卹辦法 | 五九 |
| 驗傷續卹應繳呈卹令及相片 | 六二 |
| 十一、本會各處處理傷亡卹案審核概要 | 六一 |
| 齊東北軍於西安事變傷亡不予撫卹案 | 七三 |
| 十二、作戰失跡官兵有特殊情形家屬流寓在外之臨時救濟辦法 | 七四 |
| 宣傳人員傷亡卹案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案 | 七六 |
| 顧問凌克因病身故請核發卹金案 | 七七 |
| 受訓學生在隊身死准照准尉級給卹案 | 七九 |
| 軍訓人員撫卹辦法 | 八〇 |
| 廣西學生軍參加作戰准照陸軍撫卹案 | 八〇 |
| 出征軍人因傷病遣送回籍死亡者之撫卹，應專案呈請，不另訂辦法案 | 八一 |
| 規定河南省參戰保安團隊因公傷亡及積勞病故准照陸軍例辦理案 | 八三 |
| 核定軍法承審人員撫卹辦法二項 | 八四 |

| | |
|----------------------------------|-----|
| 十三、核定軍運代辦所人員因公傷亡撫卹辦法 | 八五 |
| 蘇北游擊部隊陳泰運部准照陸軍例辦理案 | 八七 |
| 十四、規定各省市動員委員會人員撫卹辦法 | 八八 |
| 團隊越境勦匪之傷亡撫卹辦法 | 八九 |
| 浙江保安團隊掃卹由該省自行辦理案 | 八九 |
| 陝北築路官兵准照勦匪陣亡例給卹案 | 九〇 |
| 策動偽軍反正人員撫卹辦法 | 九一 |
| 規定女子參戰傷亡待遇辦法五項 | 九二 |
| 後方勤務部所屬各廠所技工比照陸軍階級給卹案 | 九二 |
| 安徽巢湖警察總隊及各區督察專員公署特務隊抗戰傷亡准照陸軍例辦理案 | 九四 |
| 規定貴州省保安處傷亡撫卹在抗戰期間暫照陸軍例辦理 | 九五 |
| 解釋國民兵團撫卹劃分辦法之疑義二點 | 九六 |
| 十五、遺族分居兩省以上卹金分領辦法 | 九七 |
| 卹金分配具領執照應備具存根 | 九九 |
| 十六、修正轉發卹金暫行辦法 | 一〇二 |
| 十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章程 | 一五二 |

| | |
|--|-----|
| 十八、修正請領卹金須知..... | 一五八 |
| 領卹指導規則..... | 一五九 |
| 十九、自三十一年份起卹金照卹令所載金額加倍發給案..... | 一六〇 |
| 弟妹年齡以乙種書表爲根據案..... | 一六一 |
| 免收卹金郵匯費及免除匯款限額辦法..... | 一六一 |
| 通令各省市政府領卹文件書據准免貼印花案..... | 一六四 |
| 訂定傷亡對保單格式..... | 一六五 |
| 解釋繼父應否受卹案..... | 一六七 |
| 留領卹金經查出追還准予退獎承辦人員案..... | 一六七 |
| 解釋嗣子女對生父母扶養義務及卹金承領之分別案..... | 一六八 |
| 解釋再醮案..... | 一六九 |
| 解釋承繼之侄男應否認爲合法遺族案..... | 一七〇 |
| 解釋遺族遇有變更撫卹案件疑義四項..... | 一七一 |
| 解釋卹金規定發至成年爲止者均自二十一歲時停發案..... | 一七二 |
| 解釋陸軍撫卹條例一次卹金未領過者不論卹令何時頒發均與第一年年 卹金同時發給案..... | 一七三 |
| 解釋發就子兼祧後對於其本生父母仍有婚生子之身份案..... | 一七四 |

| | |
|---|-----|
| 解釋遺族撫卹案件必要時得呈准強制執行案 | 一七五 |
| 通令各省市政府對於應發給卹金必須隨時隨發案 | 一七六 |
| 通令各省市政府爲便利受卹人領卹起見對於卹令背面附記欄第二項之規定不加限制務須照到隨發案 | 一七七 |
| 遺族在淪陷區規定給卹辦法三項 | 一七八 |
| 解釋監護人不能具領卹金案 | 一七八 |
| 解釋招夫養子之孀婦不能再受前夫卹金案 | 一七九 |
| 解釋官兵死後其父續娶之妻無受卹權案 | 一八〇 |
| 函各省市政府爲領卹遺族及各省市政府所報計算間有未能依照規定辦理者擬具簡便辦法請查照辦理案 | 一八一 |
| 解釋發卹金信用保證書及妻更名再離應責成保甲族長負責查報案 | 一八二 |
| 解釋立嗣權除死亡者生前已自行釋繼外首在守志之婦其次卽直系尊親屬及親屬會議他人不得因卹金關係請立嗣案 | 一八三 |
| 函各省市政府爲檢發卹金發訖戳記式樣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案 | 一八四 |
| 通令各省市政府爲三十年度止所有應發未發之卹款統須分別年份一次飭領清查補發案 | 一八五 |
| 解釋故員黃牛文自幼隨母下堂因有撫養關係應准予受撫卹子黃明倫 | |

| | |
|---|-----|
| 承祧時已否得其妻黃姚氏之同意應查明核辦案 | 一九八 |
| 函各省市政府爲修正卹令註記領卹手續記載案 | 一九七 |
| 函各省市政府爲檢發郵局減費快遞卹金冊報辦法案 | 一八八 |
| 通令各省政府爲印發湖南省財政廳保管卹款暫行辦法仰做照辦理案 | 一八九 |
| 解釋故員瞿守仁遺族爭領卹金其妻被控未婚之處理辦法案 | 一九一 |
| 各法院受理遺族糾紛案件應與撫卹機關作一調查以免前後抵觸案 | 一九三 |
| 解釋故兵楊金平之繼父無領卹權生母雖已改嫁但據稱係隨母下堂應予先行查明再行核定案 | 一九五 |
| 通令各省市政府爲據湖南省政府呈擬無法給領之卹令辦法核尙可行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案 | 一九六 |
| 函各省市政府爲備查領訖欄及備查膏面各欄請飭承辦人員詳細填寫經發卹金情形以資查考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案 | 一九七 |
| 解釋故員古漢自幼繼承伯父其生父母及繼父均歿卹令應改給其繼母具領案 | 一九七 |
| 解釋故員吳竹林遺族父母爭領卹金各半具領案 | 一九七 |
| 故兵李俊部除請卹申表強叔爲父其冒領卹金從寬免議案 | 一九八 |
| 解釋故員李國文之妻曾佩珍已孀子女再離卹金應仍改給其子女分別勻 | 一九八 |

雜 錄 目 錄

領案.....一九九

抗日負傷官兵待遇暫行辦法.....二〇〇

浙江保安隊留院之重傷官兵轉院請卸遺散准與國軍一律辦理.....二〇一

殘廢醫院官佐即由轉院日起在原部隊除名停薪案.....二〇二

患膿漏眼及淋毒性結膜炎雙目失明之官兵准正式轉院并設立盲目殘廢軍人教養院以專收容案.....二〇二

江防工程僱用船工民伕撫卹變通辦法.....二〇四

解釋戰時軍事征僱民夫傷亡撫卹及埋葬費暫行辦法規定卹金如無工程或運輸費可以支給者准在節餘項下支報案.....二〇四

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可憐傷亡撫卹暫行辦法.....二〇六

二十、本會駐外各撫卹處業務指導方案.....二一一

二十一、搬運陣亡官兵護照暫行規則.....二一七

內政部解釋關於民衆抗敵武裝組織及民運團體之份子因守土勦匪傷亡撫卹意見案.....二一九

解釋陣亡官兵家屬繼續享受優待案.....二二〇

二十二、團場墓園設置辦法案.....二二〇

公宴辦法內之有特殊助勞者以曾受助獎章者按其等級分別招待案.....二二二

| | |
|---|-----|
| 抗戰期中陣亡戰士國葬公葬概不舉行案 | 二二三 |
|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 | 二二三 |
| 海軍傷亡官兵卹令及卹金自卅一年三月一日起概由本會頒發案 | 二三五 |
| 增修海軍官兵埋葬費暫行規則第二表 | 二三八 |
|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在公布施行前所規定卹令式樣提前印用案 | 二三九 |
| 空軍人員因公被俘家屬維持費給與暫行辦法 | 二四二 |
| 修正機械士兵傷亡撫卹比照陸軍士兵暫行辦法 | 二四二 |
| 空軍抗戰受傷加給暫行辦法 | 二四三 |
| 解釋遺通卹案特殊情形七項案 | 二四四 |
| 解釋遺族僅有胞兄或已成年之胞弟妹可否受領一次卹金案 | 二四六 |
| 解釋遺族受領卹金條文上疑義四點 | 二四七 |
| 解釋故員周佐羣補發新卹令卹金應自何年起領案 | 二四九 |
| 規定航空委員會僱用人員曾經該會委派有案者准照陸軍撫卹條例第廿八條給與相當卹金案 | 二五〇 |
| 規定駕駛士兵及技術員其傷亡撫卹辦法 | 二五三 |

二九、對液水上飛檢碎漆團捕曹檢法.....二五三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三日會議編字第一九號令頒
發本會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撫總滄字一〇〇六號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辦理陸海空軍傷亡官兵。

撫卹及遺族救濟等事宜特設撫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專任委員四人。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主任委員專員襄助

主任委員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廳設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督導各處辦事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職位組織之。

辦公廳

總務處

第一處

第二處

各撫卹處

辦公廳

第六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總 辦 處 辦 事 規 則

第六條

各處文稿之複核事項

主任、秘書、文電之撰擬、譯發及保管事項

文辦事項

四、秘書處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辦理公文、收發、庶務、管理、典守、印信、及軍風紀、警衛、交際等事項。

二、本會抽籤、選舉、監票、出納、保管之一切會計事項。

三、本會抽籤、選舉、監票、出納、保管之一切會計事項。

四、抽籤、選舉、監票、出納、保管之一切會計事項。

五、抽籤、選舉、監票、出納、保管之一切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會選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選舉委員四人。

選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選舉委員四人。

選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選舉委員四人。

選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選舉委員四人。

選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選舉委員四人。

選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選舉委員四人。

選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選舉委員四人。

祭，為學文職官吏與劉之核定，正規軍以外之雜與及人民查詢之詞
一、辦理軍隊管兵家屬之賑濟并海空軍艦艇等項。
七、在道置兵卸卷之預發及番撫卸卷承辦死亡官長之遺孀等項。
八、項下編制官室等項。
九、受傷官兵核定傷等檢驗及覆核傷狀並住院傷員兵之調查等項。
十、受傷官兵與令預發及番撫卸卷承辦受傷卸卷之覆核並轉院等項。
十一、軍人戶籍及購證之登記統計事項。
十二、受傷官兵傷狀檢驗及傷等之登記統計事項。

第九條

十三、傷亡官兵卸卷之登記統計事項。
十四、總之戰事如左：

一、卸卷前事後審計稽核等項。

二、卸卷會計及核算等項。
三、卸卷之出納保管等項。

四、卸卷金銀及卸卷法規擬訂解釋等事項。

五、卸卷金銀及卸卷法規擬訂解釋等事項。

本會依業務需要得設預設預設預設預設人員以調用為原則其組織另定之。

總 則

第十二條 本會組織系統及編制人員統計如附表。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省撫卹處組織規

程(甲)

一、本規程依照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二、撫卹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撫卹委員會。

三、本處受本省政府主席及軍管區司令之監督辦理撫卹事宜。

四、本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處一切應辦事

宜。

五、本處設副官室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及禮服等事項。

六、本處設第二類科分掌業務如左。

第一科 關於傷亡官兵撫卹審核發給卹金登記、統計、調查、檢驗傷狀及

各項業務等一切有關事項。

第二科關於傷亡官兵卹金之審查簽發卹金通知給領並一切有關事項。
七、副官室設主任副官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僱員若干人其編制如附表。

八、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本規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省撫卹處組織規程(乙)

一、本規程依照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二、撫卹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撫卹委員會。

三、本處受省府主席及軍管區司令之監督辦理撫卹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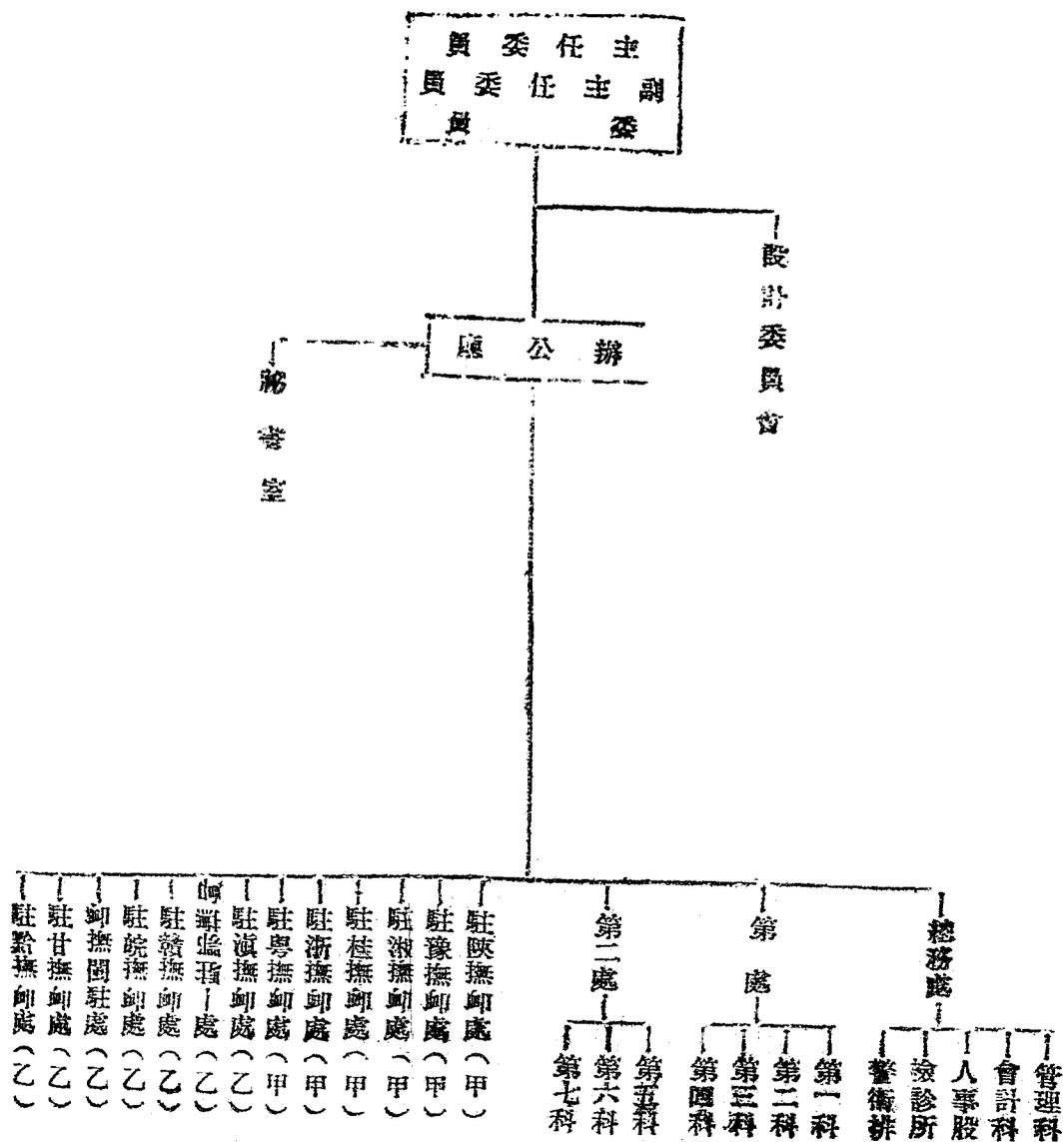
四、本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公廳主任之指導綜理本處一切應辦事宜設副官二人處員及雇員若干人分掌業務如左：

(一)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

(二)傷亡官兵檢卹審核頒發卹令登記、統計、調查檢驗傷狀及傷等並一切有關事項。

- 五、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六、本規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表統系職組會員委卸撫



| 附記 | 合 | 第二處 | | | | | | | | | | | | | | 第一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科 | | 第六科 | | 第五科 | | 第四科 | | 第三科 | | 第二科 | | 第一科 | | 副處長 | 處長 | 第七科 | | 第六科 | | 第五科 | | 第四科 | | 第三科 | | 第二科 | | 第一科 | | 副處長 | 處長 | | |
| 士兵伏等照軍政部規定標準設置 | 官佐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司 | 書 |
| |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記 | 員 |
| | | 同少(准)尉 | 同中(上)尉 |
|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五 | 二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士兵伏等照軍政部規定標準設置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 省撫卹處編制表(甲種)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備 | 考 | 處 | | 副官 | | 室 | | 第一科 | | 第二科 | | 附記 |
|----|-------|----|---|---|----|----|----|----|----|----|-----|----|-----|----|--|
| | | | | | 主任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 處長 | 少將 | 1 | | | 主任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一、本處人員得視其業務繁簡自行調用 二、湘豫兩省撫卹處業務較繁得各增設中少校上中尉級附員七人(中校一、少校二、上尉二、中尉二) 三、士兵佚役照軍政部規定設置 |
| 副官 | 中(上)校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上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中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少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中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少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中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少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中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少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中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少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中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 副官 | 少尉 | 1 | | | 副官 | 司書 | 司書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科長 | 科員 | | |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甲種撫卹處士兵役伏編制表

| 階級名 | 額 | 備 | 考 |
|-----|----|----------------------|---|
| 上士 | 三 | 上士文書二、軍需一、 | |
| 中士 | 一 | 中士傳達一、 | |
| 下士 | 四 | 下士衛士一、傳達一、炊事一、三等公役一、 | |
| 上等兵 | 七 | 上等兵傳達一、炊事二、四等公役四、 | |
| 一等兵 | 六 | 一等傳達二、炊事一、五等公役三、 | |
| 合計 | 二二 | | |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乙種撫卹處士兵役伏編制表

| 階級名 | 額 | 備 | 考 |
|-----|----|----------------------|---|
| 上士 | 三 | 上士文書二、軍需一、 | |
| 中士 | 一 | 中士傳達一、 | |
| 下士 | 四 | 下士衛士一、傳達一、炊事一、三等公役一、 | |
| 上等兵 | 四 | 上等兵傳達一、炊事一、四等公役二、 | |
| 一等兵 | 五 | 一等兵傳達二、炊事一、五等公役二、 | |
| 合計 | 一七 | | |

修正陸軍部()軍(獨立師旅團)無制事務

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字第一六七七八號訓令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陸軍部()軍(獨立師旅團)無制事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承辦本部傷亡官兵之調查、登記、慰勞、請卹、及家屬津貼等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副主任、常務幹事各一人、委員及助理員若干人、以左列人員

第四條 主任由軍長兼任。

第五條 副主任由副軍長(或軍參謀長)兼任。

第六條 委員由師長、副師長、團參謀長及旅團主任(旅團參謀長)兼任。

第七條 常務幹事由旅團參謀長兼任、必要時得指派少校(或士尉級)一、二、三人

助理員由參謀、副營軍需、軍需、政訓等處抽派一員兼任。除上列人員外

另派撥抽派附隊、書記、司事若干人組織之。

本軍(獨立師旅團)在勸募時、由主任(或副主任)在總司令部、開始調查

陸軍部

總

記，於每一戰役告一段落時，積糧分別辦理，於二至四個月內辦理完畢（在本會結束後未了案件應交軍部軍務處廣續辦理）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主任自行規定之。

第六條

本會人員，均係兼任不支薪津，其公雜費用，在本軍公積金項下撥充支給，但不屬於軍部之獨立師旅團仍自行開支，不另增經費。

第七條

不屬於軍之各師及獨立旅團，必要時得按照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撫卹事務委員會。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說明

各部隊撫卹事務委員會主辦之撫卹事務如下：

一，關於負傷官兵住院，及死亡遺族之調查登記。

二，上項官兵及遺族之慰勞。

三，喪葬之辦理及舉靈歸葬。

四，負傷官兵轉院醫治，死亡家屬之安插結存遺額，退還軍人儲蓄，遺孀回籍安置等，一應有關事項。

五，按各家屬之請求，代向當地政府機關，協助辦理。

待出征統戰軍人家屬等。

規定之救濟等事項。

各部隊撫卹事務委員會，在業務上應隨時與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採取聯繫。

爲便利各受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請卹起

見規定地方勸辦撫卹事項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第一布令字第五〇九九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

一、茲爲便利各受傷官兵，及死亡官兵家屬請卹起見，規定辦法如下：

一、各縣死亡官兵，超過若干人以上者，得另組嚴陣亡將士遺族協會，並受省市黨部及省市縣政府之監督管理。

二、各地方鄉鎮小學，應代遺族辦理請卹手續。

三、各縣鄉鎮區公所，附設遺族請卹附處。

以上除函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撫卹委員會公文呈判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奉准

一、關於陸軍官佐之褒揚（追贈在內），特卹，國葬，公葬，公祭，公宴，建祠立碑，及按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規定獎勵之審核等案件，如未經核定者，由本會核簽列表，呈請總長核示。

二、關於陸軍官佐之褒揚，如未經核定者，由本會核簽列表，呈請總長核示。

三、關於陸軍官佐之褒揚，如未經核定者，由本會核簽列表，呈請總長核示。

四、關於陸軍官佐之褒揚，如未經核定者，由本會核簽列表，呈請總長核示。

五、關於陸軍官佐之褒揚，如未經核定者，由本會核簽列表，呈請總長核示。

六、關於陸軍官佐之褒揚，如未經核定者，由本會核簽列表，呈請總長核示。

七、關於陸軍官佐之褒揚，如未經核定者，由本會核簽列表，呈請總長核示。

八、關於陸軍官佐之褒揚，如未經核定者，由本會核簽列表，呈請總長核示。

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 備考 | 密查 | 軍醫院院長 或附屬長官 | 主治醫官 | 病院名 及所住地 | 受傷等級 |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 無權能障礙或廢廢 | 受傷部位及名稱 | 治療經過 | 受傷種類及事由 | 受傷年月日 | 受傷地點 | 住址及 通信處 | 姓 | 年 | 籍 | 出 | 身 |
|------|----|----------------|------|---------------------|------|----------------------|---------|------|---------|-------|------|------------|---|---|---|---|---|
| | | | | | | | | | | | | | 名 | 齡 | 貫 | 身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醫院院長或機關 及部隊長最高長官 | 蓋章 | | | | | | | | | | | | |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註明階級受傷或因公受傷及受傷事由
- 二，治療經過官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著明階級
- 四，負傷官兵須取醫院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即由隊長查明取得級職證書填具調查表二份簽名蓋章
蓋用關防轉請核辦但階級照法查明時仍由原部隊最高長官核轉
-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階級填報如敵斃改換或係升級者并於原隊階級下附加說明。
- 六，翻印此表時須與本表相同
- 七，審查官欄獨立軍佐最高軍醫審查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明階級姓名蓋章附件
- 八（受傷官兵請卹用）

請求驗傷報告表第一聯

| | | | | | |
|----------------------|-----------|-----|-------------------|-------------------|---------|
| 此處粘貼相片 | 受傷種類及事由 | 受日期 | 現傷殘狀況 | 檢驗機關之名稱 | 檢驗人簽名蓋章 |
| 隊 一 屬 級 職 姓 名 | 省 一 縣 市 貫 | 年 齡 | 或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 日 檢 驗 機 關 (名 稱) | (蓋 章) |
| 民國 年 月 日 傷 兵 (姓 名) | 省 籍 縣 市 貫 | 年 齡 | 或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 日 檢 驗 機 關 (名 稱) | (蓋 章) |

請求驗傷報告表第二聯

| | | | | | |
|----------------------|-----------|-----|-------------------|-------------------|---------|
| 此處粘貼相片 | 受傷種類及事由 | 受日期 | 現傷殘狀況 | 檢驗機關之名稱 | 檢驗人簽名蓋章 |
| 隊 一 屬 級 職 姓 名 | 省 一 縣 市 貫 | 年 齡 | 或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 日 檢 驗 機 關 (名 稱) | (蓋 章) |
| 民國 年 月 日 傷 兵 (姓 名) | 省 籍 縣 市 貫 | 年 齡 | 或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 日 檢 驗 機 關 (名 稱) | (蓋 章) |

請求驗傷報告表第三聯

| | | | | | |
|----------------------|-----------|-----|-------------------|-------------------|---------|
| 此處粘貼相片 | 受傷種類及事由 | 受日期 | 現傷殘狀況 | 檢驗機關之名稱 | 檢驗人簽名蓋章 |
| 隊 一 屬 級 職 姓 名 | 省 一 縣 市 貫 | 年 齡 | 或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 日 檢 驗 機 關 (名 稱) | (蓋 章) |
| 民國 年 月 日 傷 兵 (姓 名) | 省 籍 縣 市 貫 | 年 齡 | 或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 日 檢 驗 機 關 (名 稱) | (蓋 章) |

附 記

-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送市縣政府
- 二、第二聯存各市政府
- 三、第三聯由各省市政府轉呈主管機關核辦
- 四、本表受傷事由一欄應將戰役填明
- 五、翻印此表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第十二表

修正監獄條例第十九條第三款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魯文字第一五六二號訓令修正公佈

-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與五年爲止，但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爲止，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

為陸軍傷亡官兵平戰時撫卹例案在抗戰期

間擬一律先由軍事委員會填發卹令月終

彙函行政院轉呈備案

廿九年八月十二日撫一布
渝字第二五七四五號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呈

案查陸軍抗戰負傷及陣亡官兵，均係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卹令，函行政院轉呈備案，其餘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因公受傷，及平戰陣亡陣傷各卹案，均函行政院轉呈奉

准後，再填發卹令，歷經辦理在案。惟近來陸軍傷亡官兵益繁，日益增多，逐一轉行，就延時，為節省手續，力求速卹起見，自應略予變更，擬具辦法如下：

一、發給案件，及必須先行函請行政院轉呈發表者，仍照向由辦理。

二、平戰時陣亡，因公殞命，積勞病故，負傷傷卹殞命，循例撫卹案，在抗戰期間，一律准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特別形勢之規定，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卹令。

以上辦法，擬自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所有節省撫卹手續錄由，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汪主席。

(二)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

戰區情報業務實施綱要

附各部隊諜報員「撫卹」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修正

第六、諜報員之「撫卹」

一、諜報員之撫卹，有左列事實者，得分別發給之。

六、(一)因公殞命者。

(二)因公積勞病故者。

(三)因公受傷者。

(四)因公受命者。

二、軍官佐士兵兼任諜報員，因公受傷及死亡，合於上項之規定者，除照陸軍撫卹條例
給卹外，仍按本辦法辦理，但並非兼任諜報員者，不在此例。

三、兼任及僱用諜報員之卹金，依照卹金表規定給與其家族均以一次為限。

四、僱用第一條所定之傷亡諜報員，其卹金分別依照卹金表所定數目給與之。

八、此項撫卹金，由該部撥呈准在積餘項下支給，如無此項金額，則呈請戰區長官部，於週轉費項下核發。由戰區長官部，將辦理情形，分報軍令部軍政部備案。

附 第 六 次 查 表

| | | | | | | | |
|------|------|------|------|------|------|-------|------|
| 一等優卹 | 二等優卹 | 三等優卹 | 四等優卹 | 五等優卹 | 六等優卹 | 兼任指揮官 | 兼任士兵 |
| 三百元 | 二百元 | 一百元 | 六十元 | 四十元 | 三十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本表所定金額按照撫卹辦法第二第三第五第七各條之規定分別給與之

第二表

海潮員積勞病故一次卹金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六等 | 七等 | 八等 | 九等 | 十等 | 十一等 | 十二等 | 十三等 | 十四等 | 十五等 | 十六等 | 十七等 | 十八等 | 十九等 | 二十等 |
| 海潮員 |
| 卹金 |
| 卹金 |

第三表

本表所列卹金按照撫卹辦法第二條四第七各條之規定分期發與

海潮員因公受傷一次卹金表

八

| | | | | | |
|--------|-----|-----|-----|-----|-----|
| 一等僱用隊員 | 一千元 | 二等僱 | 六百元 | 三等僱 | 四百元 |
| 二等僱用隊員 | 八百元 | | 五百元 | | 三百元 |
| 三等僱用隊員 | 六百元 | | 四百元 | | 二百元 |
| 四等僱用隊員 | 四百元 | | 三百元 | | 一百元 |
| 五等僱用隊員 | 三百元 | | 二百元 | | 八十元 |
| 六等僱用隊員 | 二百元 | | 一百元 | | 六十元 |
| 兼任官佐隊員 | 六百元 | | 五百元 | | 四百元 |
| 兼任士兵隊員 | 三百元 | | 二百元 | | 一百元 |

附註：本表所列獎金按照撫卹辦法第二第六第七各條之規津分別給與之

第四表

| | | | |
|------|-----|------|-----|
| 因公殉命 | 三千元 | 因公受傷 | 三千元 |
| 因公殞命 | 二千元 | 因公受傷 | 二千元 |
| 因公受傷 | 一千元 | 因公受傷 | 一千元 |
| 因公受傷 | 五百元 | 因公受傷 | 五百元 |
| 因公受傷 | 二百元 | 因公受傷 | 二百元 |

撫卹辦法

辦理 葬費 雜費

一等 卹金

正 四百元

二 一百五十元

二等 卹金

因 送 卹金 元

四 卹金 卹元

三等 卹金

三 卹金 卹元

五 卹金 卹元

四等 卹金

二 卹金 卹元

四 卹金 卹元

五等 卹金

一 卹金 卹元

三 卹金 卹元

六等 卹金

一 卹金 卹元

三 卹金 卹元

第五表

本表係對其葬費雜費二項六等卹金卹元之表

兼 卹金 卹元

六 卹金 卹元

四 卹金 卹元

正 卹金 卹元

二 卹金 卹元

八 卹金 卹元

四 卹金 卹元

二 卹金 卹元

一 卹金 卹元

二 卹金 卹元

四 卹金 卹元

三 卹金 卹元

一 卹金 卹元

六 卹金 卹元

四 卹金 卹元

家 祖 母 父

(存或殯)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死亡日期 死亡地点 死亡原因 亲属关系
 一、死者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二、死亡日期：[] 死亡地点：[] 死亡原因：[]
 三、亲属关系：[]

年 月 日 (長官某)
 年 年 年
 歲 歲 歲
 不存或發

具
 一九

第三、死亡調查表與證明書之格式樣式
第四、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與本表相同(縱二十公分橫二十二公分)

第六表

關於因積勞病故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直轄 | 縣 | 級 | 職 | 姓 | 籍 | 年 | 發 | 蓋 | 治 | 致 | 死 |
| 區 | 別 | 別 | 別 | 名 | 貫 | 齡 | 病 | 病 | 療 | 死 | 亡 |
| | | | | | | | 年 | 種 | 經 | 原 | 地 |
| | | | | | | | 月 | 類 | 過 | 因 | 點 |
| | | | | | | | 日 | | | 何 | |

(續前)

遷徙姓名年份
及住址遷移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長

附一、關於積勞病故謀報與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特別勞績曾否受者

功勳獎勵等項駐備考欄內

二、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蒙蔽情事

記三、副即此表其格式大小與本表相同(縱二十公分廣三十二公分)

第七表

請照員死傷調查表

位
為機關

籍年姓職階位

買齡名務級

接印油紙

受傷事由
 受傷部位程度
 受傷地點
 受傷後狀況
 住址及通信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一，該管長官按照本表填註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附二，呈報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與本表相同（縱三十公分橫二十二公分）

第八表

領事員死亡證書

直屬機關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職

至死年月日

死亡地點

致死原因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

(科長或參謀)

日 (長官署)

身

一、無親屬撫卹辦法第四款因公受傷創殞命者亦適用本證書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有姓名印章

三、收殮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四、審判官須署名印章

五、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與本表相同(縱二十公分橫二十二公分)

據 郵 法 規

二二

第九表

詳察員死亡證明書

直屬機關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委用日期

一、受傷事由日期
種類部位地點

二、疾病原因日期
地點名稱治療經過

三、死亡原因

四、死亡日期

五、死亡地點

族 父

年 年

歲

(存或歿)

女子 妻

年 歲

妹 弟

年 歲

歲

遷信住址

治療醫官

院長

證明人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一、本證明書凡屬傷劇殞命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均適用經治療而殞命須該醫官簽

名蓋章

二、遺族欄內詳細填報不得含混

三、如有特別情形須聲明者於備考欄內填報

四、審查及證明長官均須簽名蓋章

第十表

陳接員受高等級證明書

屬機關

陸軍部

| 檢 查 考 | 審 查 官 | 主 治 醫 官 | 院 所 在 地 | 病 院 名 稱 | 及 所 在 地 | 受 傷 輕 重 程 度 | 無 機 障 礙 或 殘 廢 | 治 療 後 之 情 況 及 有 |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 治 療 經 過 | 受 傷 事 由 | 受 傷 地 點 | 受 傷 年 月 日 | 職 別 | 籍 貫 及 永 久 住 址 | 年 齡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一) 廳長及主治醫官欄內簽名蓋章

(二) 該證書由治療醫院填交該管長官由該管長官送最高醫官審查之審定後由主

治醫官簽名蓋章
該證書由治療醫院填交該管長官由該管長官送最高醫官審查之審定後由主
管長官轉呈查核

三、呈送此項證明書其格式大小與本表同(縱二十公分橫二十二公分)

修正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

修正撫卹行政系統

子，總則

一、本辦法依照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十條及撫卹處組

規程第二第三條訂定之

二、撫卹處依照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定名為「軍、委員會撫卹委員會註〇(陝、豫、湘

浙、桂、粵、滇、黔、贛、皖、閩、甘、鄂、)撫卹處

三、撫卹處除主辦撫卹事宜外，凡屬撫卹業務中其應遵定如左

名册 辦主辦 審份註

撫卹法規

二七

駐陝撫郵處 陝 西 華 安 兼辦晉綏兩省撫郵事宜

駐豫撫郵處 河 南 洛 陽 兼辦豫北及魯北撫郵事宜

駐湘撫郵處 湖 南 耒 陽

駐桂撫郵處 廣 西 桂 林

駐浙撫郵處 浙 江 錢 塘

駐粵撫郵處 廣 東 曲 江

駐滇撫郵處 雲 南 昆 明

駐鄂撫郵處 湖 北 恩 施

駐贛撫郵處 江 西 泰 和

駐皖撫郵處 安 徽 屯 溪

兼辦江南（江蘇南部）撫郵事宜
皖北及蘇北由貴州兼辦

駐閩撫卹處 福建

駐黔撫卹處

駐甘撫卹處

甘 肅 蘭 州

兼辦寧、青、新三省撫卹事宜

附二、籍隸表列以外各省(市)陸軍傷亡官兵之撫卹均由本會直接辦理
記、撫卹處及駐地之變更，俟命令行之

四、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省分之撫卹業務以主管之撫卹處為行政單位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省政府原有之陸海空軍撫卹文件案卷應全部移交撫卹處接管
辦理

五、撫卹處之人事經理行政業務等統兼承撫卹委員會之命令辦理，但於每月終將撫卹
業務辦理情形，彙報駐在地之軍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備查

六、撫卹處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受駐在省政府主席及軍管區司令之監督得直轄指揮各縣政
府辦理撫卹事務

七、各縣政府辦理撫卹業務應照內政部規定之屬於兵役範圍應歸軍事科掌理，簡照陸軍

五、分列各省郵政管理局辦理通商口岸及邊疆地區之郵政事務，其未設郵政管理局或郵政管理局之

六、辦理通商口岸及邊疆地區之郵政事務，其未設郵政管理局或郵政管理局之

六、辦理通商口岸及邊疆地區之郵政事務，其未設郵政管理局或郵政管理局之

七、辦理通商口岸及邊疆地區之郵政事務，其未設郵政管理局或郵政管理局之

正、辦理通商口岸及邊疆地區之郵政事務，其未設郵政管理局或郵政管理局之

送野 遺族糾紛之處理呈報

四、辦理通商口岸及邊疆地區之郵政事務，其未設郵政管理局或郵政管理局之

四、辦理通商口岸及邊疆地區之郵政事務，其未設郵政管理局或郵政管理局之

郵政 卷 肆

無師處對文書處理規定如

一、對本會及駐地省政府等區司令部特別市政府均用呈文

二、不相隸屬之友誼機關得用電報或電報官長之親函或直

三、不相隸屬之平行機關得用公函

四、不相隸屬之主辦及兼辦機關之縣政府用登錄符之首

業務系統

現因郵政設備經費八戶籍分土著及移寓兩種，由各縣（市）政府依其所轄區域內詳細調

查之

案之私立醫院檢定傷等，出具調查表連同照片呈由原部隊單位最高主管查明簽名蓋章並蓋用關防轉送核辦。

但各案再入教養院受傷官兵給證醫院均送呈本會核辦。

二、死，由原部隊機關及部隊單位最高主管填具死亡證明調查表（附件之五）加蓋

印信印章，並備其親友軍戶籍調查表（附件之三）分別統統以官兵家屬之籍

賞或住址，用通知警廳知主管之撫卹處核辦以上不屬各撫卹處主辦區域仍逕

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十三、上列手續，其原部隊已編解者，即由編解之部隊辦理，在原部隊已解散或再三

編解者得由地方政府查明依照上列手續，檢同服務及死亡證件轉請核辦，但仍

以會經原部隊報或呈報有案者為限

如無前項手續經

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仍飭事後補報備案

十四、傷亡官兵之撫卹，由各機關及部隊通知後，即檢對戶籍辦理但在戶籍未調查完竣

以前，仍依據各部隊所送之死亡及負傷請卹調查表核卹一面將所送之戶籍調查表，

由撫卹處隨同卹令檢發各縣（市）政府，轉飭查明填註，送處備案

十五、華僑子弟回國從軍，其家屬仍僑寓國外者，遇有傷亡應由原服務之機關部隊逕呈

軍事委員會核辦。

十六，關於上列撫卹手續尚未竣，而原機關及部隊主官，更易或編併者應將卹案列下
交代，移交新任負責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十七，各臨時案警軍人教養院，及各陸軍醫院，住院傷員兵傷狀之檢驗，其任址在撫
處區域內者由撫卹處就近派員檢驗，不在撫卹處區域以內者，由本會派員檢驗。

不在上列治療機關醫治之官兵，得由原屬機關或部隊自行代為檢驗，並依照上列第
十三條第二款丑項之規定，出具請卹調查表，及相片，轉請核卹，（或由受傷本人
檢同證件呈就近之撫卹處或本會核辦）

廿一，核卹

十八，核卹之手續分別規定如左：

廿一，撫卹處接到各機關部隊通知及受傷或死亡請卹調查表已載明有遺族或本人姓名

住址者即另列請卹審核表前份（附件九，之，一，二，三）用三聯單（附件之

十）送各該管機關核辦，其遺族姓名住址未詳或有疑問時，應先將戶籍表發交
縣（市）政府轉飭查明，再按同上列手續辦理。

廿二，本會接到各機關部隊之審核表時，其一份發給後存案備查另一份簽註後就原聯單
二十，批發各該管機關核辦。

廿三，本會接到各機關部隊之審核表時，每月月三號以前查表（附件十之一，二，）函行行政院轉呈

十九，凡核准照陸軍撫卹之保安團隊等傷亡官兵，其卹案得由撫卹處辦理，其未經核辦者，應呈會核辦或請示辦理。

二十，受供官兵請卹發喪所列之傷等其核定區分如左：

一，凡呈本會核卹者，其傷等由本會核定之。
二，由撫卹處核轉請卹者其傷等由憲初核，再由本會核定。

頒 給 卹

卹 令

二十一，陸軍卹傷及卹亡給與令，應由本會擬印若干張，先行蓋用印章，並加列省區字號，發交撫卹處存備填發。

二十二，撫卹處奉到發還之前卹容核表後，依照核准人數，分別填寫卹令，用訓令頒發各原籍或遺族現住地方編（市）政府給領，取具收據，呈處查核，並將領查呈送省政府其餘副存根連同給卹名冊（附件之十二）按月彙呈本會核轉至卹令正存根處存撫卹處備查。

一，卹金

二十三，卹金之發給概照委記郵政機關發給卹金章程之規定辦理如左：

一，領卹人請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時，應備具保證書以當地之保甲鄉鎮長簽蓋然保證人，加蓋私章及該鄉鎮公所鈐記，連同卹金給與令，隨時呈各該省撫卹處。

撫郵處查明案發取贖價款（保證書如附件之十三）前項保證書由撫郵委員會印製分包繕寫交郵分發各郵政局所儲備領印入隨時取用。

三、各撫郵處收到領印人寄呈之郵令及保證書經查驗明無訛，即於郵金給與令，內加蓋發訖戳記簽發郵金支付書，書共四聯（一）存根聯連同保證書存處備查（二）領據聯連同郵令寄還領印人持向郵局取款（三）通知聯按日核計總數簽發支票造具清冊二份連同支付通知書一份送駐在省郵政管理局分別通知發款（四）報告聯按月造具清冊一份（按日為序加具小計）呈送撫郵委員會核備支付書式樣如附件之十四）。

三、分發郵款通知所用郵票及郵金匯費由各處隨時開具支票取得收據按月呈報撫郵委員會核銷。

四、撫郵處發印令時，應暨案通知各受印人具領印金。

辰 其他。

三五、印令申備查之調取及補發簡明表，應按照郵令上蓋用省區字號向主管撫郵處檢調或補發。

補發之簡明表上印由撫郵處蓋印，按封彙報本會備核。

三六、請求贖傷續印手續規定如左：

受有傷者，如有傷殘未愈情形，應填具請求驗傷報告書，附具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五張呈請縣政府指定醫務機關，或公立醫院驗傷狀速開舊郵令，轉呈核辦。

二、上列之續郵手續由縣就近呈請撫郵處核辦，其未設有撫郵處區域，仍由縣轉呈省政務核辦本會辦理。

三、關於各撫郵處之聯繫規定如左：

一、凡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郵案，其住址並非固定，又已離去原籍者，其郵案應請原籍撫郵處查復再核。

二、照現住址填發郵令者，應通知原籍主管之撫郵處受核。

三、各機關部隊及人民團呈之郵案，不屬於本撫郵處管轄者，應立即移送呈請之撫郵處辦理。

四、合法受郵人（遺族）分居兩個撫郵區域者，應由兩個撫郵處互訂商榷，其郵案府確定其身份，併列兩處戶籍以遺族住址較有固定性質地區之撫郵處辦理郵案，如尚有糾紛時，仍呈本會核定之。

已 附則。

二八、本會與各撫郵處業務之劃分，除仍照本會組織條例規定外，其要區劃分如左：
一、死亡一般郵案，由各該核辦，特殊及舊有郵案，仍由本會辦理之。

二、榮譽軍人教養院受傷官兵卹案，應由本會核辦各臨時教養院休養院及各陸軍醫院傷員兵應分別省籍或所住地由主管之撫卹處辦理。

二十九、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應按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及各種撫卹法規成案辦理。

三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三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如左列

- 一、撫卹業務統系表二，（附發給卹金業務系統表二）。
- 二、撫卹區域圖一。
- 三、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
- 四、現役軍人戶籍勸導調查表。
- 五、死亡請卹調查表。
- 六、傷亡請卹通知書。
- 七、受傷官兵名冊。
- 八、受傷請卹查調表。
- 九、請卹審核表，（附發請撫卹報告表）。
- 十、呈請核卹聯單。
- 十一、調查表，（榮國行政院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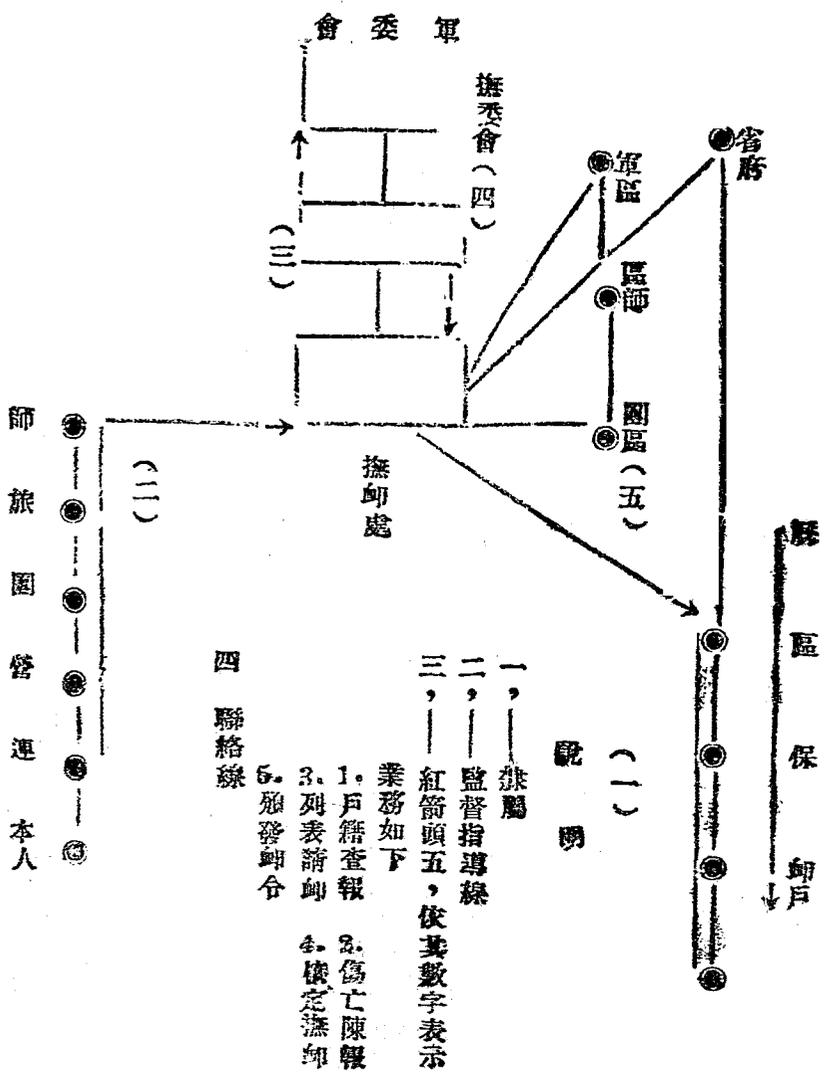
藝 師 法 規

十二、給與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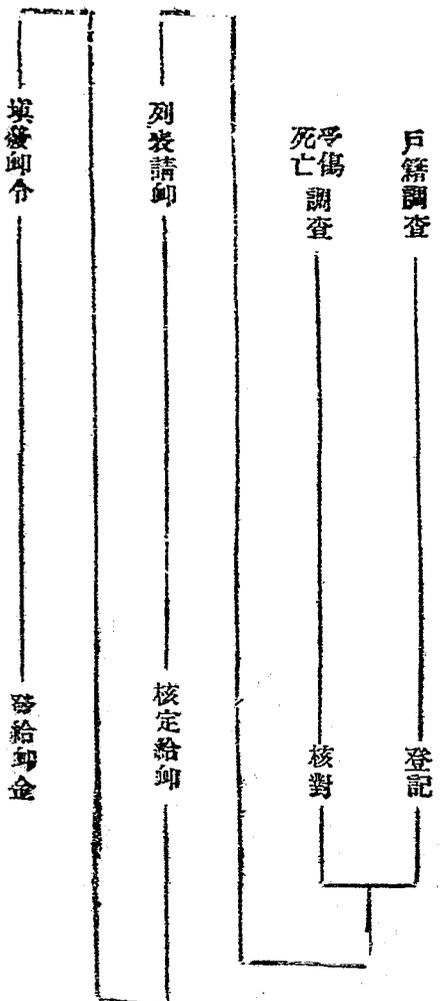
十三、保證書。

十四、郵金支付書（以存根法據據等通知、報告）。

撫卹業務系統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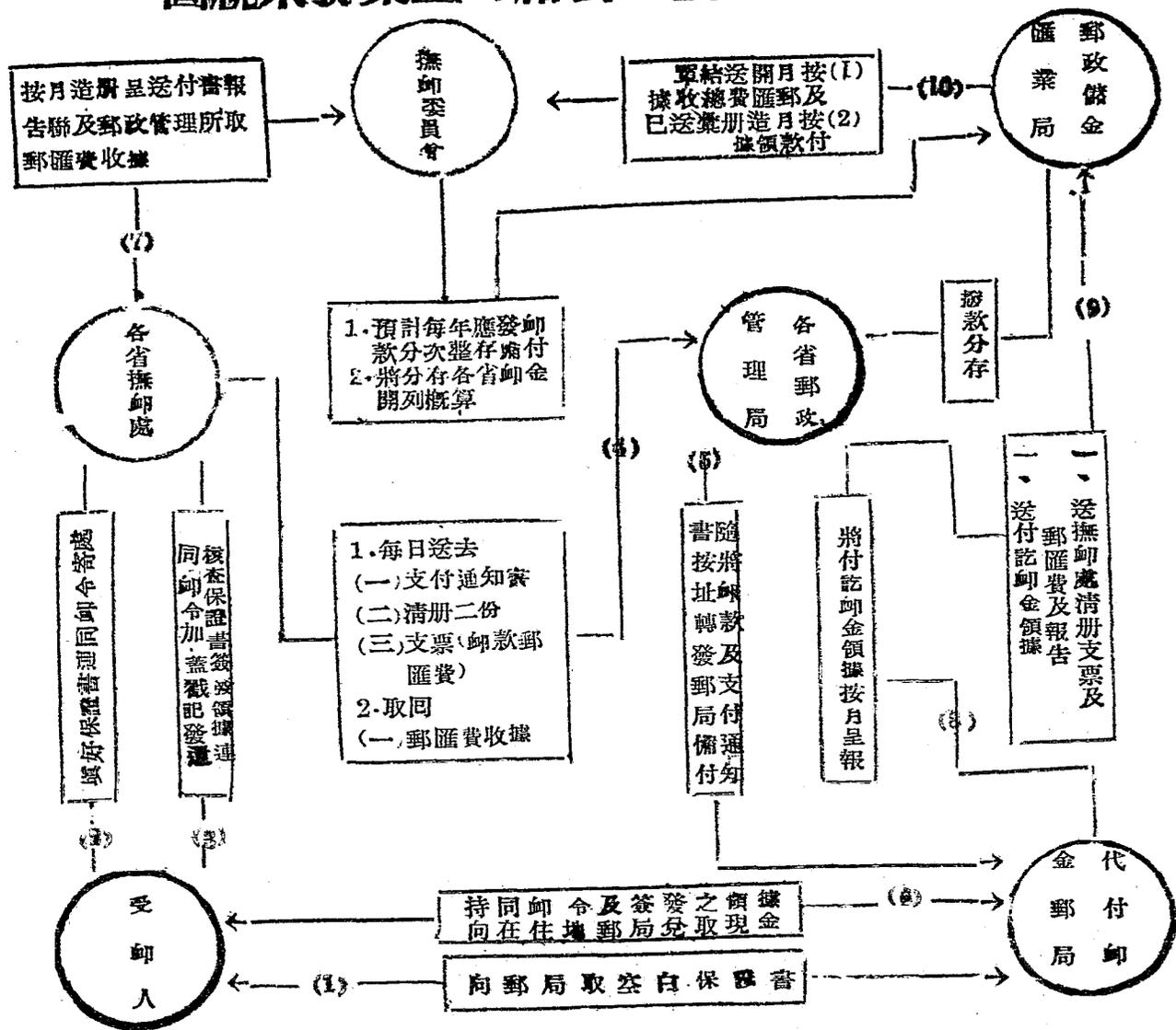
撫卹業務系統表(二)



附件一之二

圖統系務業金郵給發關機政郵託委

附件一之三



按月造冊呈送付書報
告聯及郵政管理所取
郵匯費收據

無印委員會

單結送開月按(1)
據收總費匯郵及
已送彙册造月按(2)
據領款付

郵政儲金
匯業局

各省撫郵處

1. 預計每年應發郵
款分次整存備付
2. 將分存各省郵金
開列概算

各省郵政
管理局

撥款分存

處寄令郵回證書保匯費據

核在保證書簽發領據通
同印令加蓋戳記發還

1. 每日送去
(一) 支付通知書
(二) 清冊二份
(三) 支票(郵款郵
匯費)
2. 取回
(一) 郵匯費收據

隨將款及支付通知
書按址轉發郵局備付

將付訖郵金領據按月呈報

一、送撫郵處清冊支票及
郵匯費及報告
二、送付訖郵金領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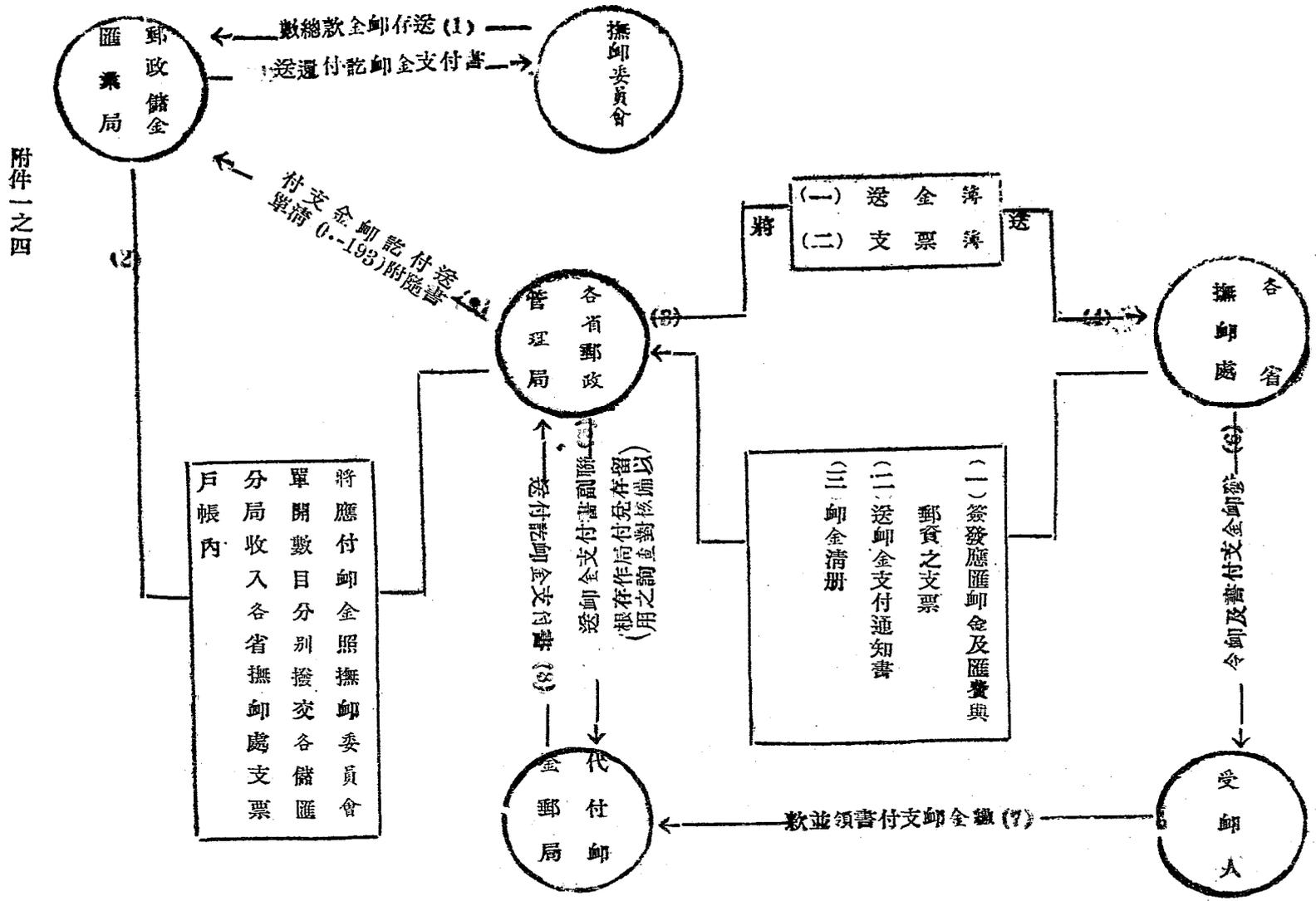
受郵人

持同印令及簽發之領據
向在住址郵局兌取現金

向郵局取空白保匯書

代付郵局

郵政機關代發郵金業務系統圖



附件一之四

省(市)縣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

| 姓名 | 別號 | 服務機關 或部隊 | 調查時 之職級 | 年齡 | 出生 年月日 | 相片 | | |
|---|---------------|----------------------------|-------------|-----------------------|-----------|------------------|---------------------------------|----------------|
| 出身 | 任職或 入伍日期 | 特 徵 | 通 訊 處 | 永 久 及 現 在 | | | | |
| 住址 | 世居 | 省 縣(市) 鎮 鄉 保 甲 戶或 街 巷第 號門牌 | | | | | | |
| | 現住 | 省 縣(市) 鎮 鄉 保 甲 戶或 街 巷第 號門牌 | | | | | | |
| 家 屬 及 同 居 親 屬 人 口 | 稱謂 | 姓名 | 年 齡 | 及 身 份 | 職 業 | 服 務 處 所 | 是 否 中 國 黨 民 員 | 備 考 |
| | 父 | | | | | | | 一、家庭是否分拆及經濟狀況。 |
| | 祖 | | | | | | | 二、原籍尚有何人。 |
| | 母 | | | | | | | 三、住址是否再要遷移。 |
| | 妻 | | | | | | | |
| | 子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胞弟 胞妹 孫 | | | | | | | |

附件三(調查軍人戶籍用)

調查人
 年 月 日
 縣長 (署名蓋章)

省(市)縣現役軍人戶籍動態調查表

| 姓名 | 別號 | 服務機關 或部隊 | | 調查時 之職級 | | 年 齡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任職或入 伍日期 | | 相 特 敘 敘 | | 通 信 處 | | 永 久 及 現 在 | | | | | | | | |
| 出身 | 註 | 名 | 年 | 齡 | 職 | 業 | 自何處來或何人 向何處去留住 | | 遷移及到 此時間 | | 原籍尚有何人 | | 在 此 住 址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 稱謂 | | | | | | | | | | | | | | | |
| 屬 | 祖 | | | | | | | | | | | | | | | |
| 及 | 父 | | | | | | | | | | | | | | | |
| 同 | 母 | | | | | | | | | | | | | | | |
| 居 | 妻 | | | | | | | | | | | | | | | |
| 親 | 子 | | | | | | | | | | | | | | | |
| 屬 | 女 | | | | | | | | | | | | | | | |
| 人 | 胞 | | | | | | | | | | | | | | | |
| 口 | 弟 | | | | | | | | | | | | | | | |
| | 胞 | | | | | | | | | | | | | | | |
| | 妹 | | | | | | | | | | | | | | | |
| | 孫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調查軍人戶籍用)

調查人 年 月 日

縣長 (簽名蓋章)

(機關或部隊) 送銜請卹通知存根

為復送本

受傷
死亡官兵

等 員名請卹調令表并戶籍

調查表送請撫卹委員會駐 撫卹處核卹一案由

主管 (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原請卹機關或部隊蓋印

此聯原請卹機關部隊存查

字第

號

(機關部隊) 送銜請卹通知

茲檢送本

受傷
死亡官兵

等 員名請卹調查表及戶籍

調查表各 份依例請卹即希

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撫卹委員會駐 撫卹處

附送 份

復文擬辦

復文

年

月

日

主官署名蓋章

字第

號

撫卹處蓋印

字第

號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

撫卹處復文

為

通知書敬悉，茲簽奉核定如下

即請查照為荷此復

處長署名蓋章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此項通知適用於銜例卹案，其有特殊情形及不由撫卹處辦理者均不適用附件六（各機關部隊通知撫卹處請卹用）

海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 隊 號 | 或 出身 或 學歷 | 姓 名 | 年 齡 | 住 址 及 永 久 通 訊 處 | 受 傷 地 點 | 受 傷 年 月 日 | 受 傷 種 類 及 事 由 | 治 療 經 過 |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 治 療 後 之 情 况 及 有 無 橫 痃 疔 瘡 或 殘 廢 | 受 傷 等 級 | 病 院 名 稱 及 所 住 地 址 | 主 治 醫 官 | 軍 醫 院 院 長 或 證 明 長 官 | 審 查 官 | 備 註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院院長或機關 及 部隊最高長官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p>附 記</p> <p>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註明臨時受傷、或因公受傷、及受傷事由、</p> <p>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p> <p>三、院長之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署名階級、</p> <p>四、致傷官兵、須經軍醫院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即由院長查明取得級職或證件、填具調查表二份、簽名蓋章、蓋用關防、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但階級無法查明時、仍由原籍部隊最高長官核轉、</p> <p>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階級、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愈升級者、並於原籍部隊階級下附加說明、</p> <p>六、翻印此表時、須與本表相同、</p> <p>七、簽查官欄、獨立軍佐最高軍醫、簽查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名階級姓名蓋章、</p>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表

20 公分

續請受傷撫卹審核表

| 附 記 | | | 隊 | 號 | 級 | 職 | 姓 | 名 | 在何案內請卹 | 原批文 | 原件摘要 | 申復緣由 | 審核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之三(撫卹處續請撫卹用)

存根

為 附呈 表 員名一案由

請印者(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字第

處 蓋用 印

號

呈為 等 員名

一案是否可行理合附具請印審核表恭祈

鑒核示遵謹呈

主任委員

附附請印審核表三份

呈 撫 郵 委 員 會

(批示舉例) (全銜)呈請者(署名蓋章)

「呈件均悉，業經轉奉分別核示，原表一份，註明發還，仰即遵照此批 附發還註明審核表一份」

本會批迴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本會 蓋 印

號

為請撫郵 等 員名一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業經轉奉分別核示，原表一份，註明發還，仰即遵照此批。發還註明審核表一份」

本會 蓋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批 迴

附件十(撫印處呈送請印審核表用)

說 明

- 一、領印手續：請領印金應照式填具本保證書一份連同印令呈省撫印處查核發領據選領生在地縣轉境各郵局取款
- 二、保證人：1以領印人住在地之保甲鄉鎮長爲當然保證人由其簽名蓋章並加蓋圖記不得藉故拒絕倘保證時有勒索或受餽送及其他不法情事准由遺族呈報撫印委員會依法處辦。情形特殊得覓商保須加蓋商號戳記及商會或同業公會圖記證明或原屬長官及文書委任武職校官以上之保證（其身份應由其服務機關蓋印信證明）
- 三、填寫說明：1傷故員兵姓名各欄照印令所填填入印金種類金額如一次印金陸百元正或第一次年年撫叁百貳拾元正等是。2保證人按各該欄分別填入注意加蓋印章圖記。3領印人傷即本人如係遺族應照印令所列由至親者列名蓋章具領注意印章相符
- 四、本保證書由撫印委員會印製送至各地郵局領印人隨時取用不收印費

郵金支付書存根

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撫(一)字第 號

| 受 郵 人 | | 具 領 郵 金 | |
|-------|--------|---------|------|
| 傷故兵姓名 | 機關部隊番號 | 級 職 | 郵令字號 |
| | | | |
| 計 國 幣 | | 郵 金 種 類 | |
| | | | |
| 保 證 人 | | 領 郵 人 | |
| 姓 名 | 職務或商號 | 住 址 | 姓 名 |
| | | | |
| | | | |

(此聯由發給機關存查)

發發機關科長 製單員 支付局名 縣屬各分支郵局

密字十四(1)

一、左列郵金已照領印人所送保證書核案
二、相符
三、除照案填發領摺通知報告各一聯外留
此存查

郵 金 領 據

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撫(一)字第 號

| | | | | | |
|--------|--------|-----|-------------------------------|-------------|-------|
| 受 領 人 | | | 具 領 郵 金 | | |
| 傷故員兵姓名 | 機關部隊番號 | 級 級 | 郵金字號 | 郵金種類 | 金 額 |
| | | | | | |
| 計 國 幣 | | | 上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第二處查照 | | |
| 保 證 人 | | | 領 郵 人 | | |
| 姓 名 | 職務或商號 | 住 址 | 姓 名 | 與受領人關係 | 往 址 |
| | | | | | |
| 簽發機關駐 | 撫卹處處長 | 科 長 | 支 付 郵 局 | 支 付 郵 局 局 長 | 發 款 員 |

(此聯由領印人持交郵局取款)

一、領印人即持此據向當地郵局取款
二、領取時注意攜帶印令及章送郵局核驗
三、保證人照保證書填入備查不另蓋戳

郵金支付通知書

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字第 號

附件十四(三)

| 受 郵 金 | | | 具 領 郵 人 | | | |
|--------|-----------|-----|-------------------------------------|-------------|---------|--|
| 傷故員兵姓名 | 機關部隊番號 | 級 職 | 郵 令 字 號 | 郵 金 種 類 | 金 額 | |
| | | | | | | |
| 計 國 幣 | | | 上 敘 已 通 知 領 郵 人 持 據 提 取 請 即 驗 明 照 付 | | | |
| 保 證 人 | | | 領 郵 人 | | | |
| 姓 名 | 職 務 或 商 號 | 住 址 | 姓 名 | 與 郵 關 係 | 住 址 蓋 章 | |
| | | | | | | |
| 簽發機關駐 | 撫郵處處長 | 科 長 | 支付郵局 | 副 支 付 郵 局 長 | 發款員 | |

一、付款時須於本通知書內由領郵人加蓋
 印章備查
 二、付款後領郵人領據如有遺失得提出證
 明即以本支付通知書代替

(此通知書與郵金款)

郵金支付報告

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字號 號

| 受 郵 人 | | | 具 領 郵 金 | | |
|--------|--------|-----|---------|--------|-----|
| 傷故員兵姓名 | 機關部隊番號 | 級 職 | 郵令字號 | 郵金種類 | 金 額 |
| | | | | | |
| 計 國 幣 | | | | | |
| 保 證 人 | | | 領 郵 人 | | |
| 姓 名 | 職務或商號 | 住 址 | 姓 名 | 與受郵人關係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此報報告上級機關核備)

一、左列郵金已照領郵人所送保證書核案
 二、除分別填發領郵人領據郵局通知外謹
 報請 鑒核

呈報機關駐 撫郵處處長 科 長 支付局名 歷局各分支理局

壹拾圓 (四)

規定各省市市政府補送死亡官兵戶籍調查表

時應造具清冊案

簽呈 卅，九，十二，收文第二八五五六號

查該部所稱各節，不為無見，惟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選舉辦法內，關於戶籍調查，業於子項第九，十，十一，十二，各條規定在案，在未明令開始實施以前，陸軍死亡官兵遺族，並送戶籍調查表，要求由縣（市）政府請卹者，擬准規定造具清冊，載明死亡事由，種類，時間，地點，連同戶籍表一件呈送，俾各撫卹處得以隨時向原部隊查詢，遇有無法查詢時，再按照同辦法第十三條二款，及請卹須知第十二條「由地方政府造具，請卹調查表轉請核卹」之規定辦法，以臻完備，謹繕同冊式呈請

鑒核，擬准令各省市政府，及各撫卹處各縣知照。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核示，祇遵，謹呈

參謀總長何 核轉

撫 峻 洪 規

附 記

一、各縣市政府補送死亡官兵親役軍人戶籍調查表時，須依式造具清冊一併呈送。

二、凡補送死亡官兵戶籍調查表之人數較多時，本表得酌量延伸之。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縣縣長

〇〇〇蓋章

規定郵令由撫郵委會直接轉發辦法六

項案

撫郵字第二一六號
卅一年二月二四發出

- 一、凡屬於川康滇黔四省區域者，其郵令援照撫郵行政系統及郵務聯繫辦法之規定，由撫郵委員會，用代電逕行發縣給領，其備查仍函送省政府存查。
- 二、除上例各撫郵處主辦區域以外之省份，其郵令及備查，仍由撫郵委員會函寄（市）政府存轉。
- 三、上項給郵案件，由撫郵委員會，或撫郵處，於送備查時，通知省政府，將郵金

撫郵法規

四一

- 四、各縣政府，於轉發卹令時，爲便利查發給卹金起見，應依照卹令所列用冊登記，俾隨時查對發給卹金，并於卹令及卹金轉發後，分別詳案具報。
- 五、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暨海空軍卹令均照向例辦理。
- 六、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戰時撫卹事項列爲縣政考績主要項目之一案

軍事委員會 訓令

撫一甲滲字第三四五九號

令各省政府

查抗戰以來我忠勇將士，喋血沙場，犧牲壯烈，撫卹忠裔固有常典，而辦理手續，事實稍詳，各縣政府對於遺族之調查，卹令之轉給，卹金之墊發，遺族之優待諸端，實重事繁，其能認真辦理者實多，而推諉延宕敷衍塞責者在所難免，影響於抗戰前途及士氣人心者甚鉅，自應詳加考核，以資勸懲，茲規定嗣後各縣辦理戰時撫卹事項，列爲縣政考績主要項目之一，以重責成，而重卹政，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第一體遵照命令

訂定遺失卹令請補發時應具保結格式通行

查照案

軍政部咨 衡字第六零七五號

為咨行事。查陸海空軍戰時時撫卹暫行條例，內訂定死亡官兵卹金給與令之附記內，關於受卹人遺失卹令一層，已有規定，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應改為軍政部）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等語，此項保結，未經頗有定式，致多參差，不齊，茲為整齊起見，特訂格式，除分別咨令等遵外，相應檢同保結式樣，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國民政府參軍處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國軍醫道委員會

省 市 政 府

四 〇

部 長 何 應 欽
次 長 陳 儀 代
此 案 即 發 並 抄 登 公 報

請 補 發 保 結 式。

遺失卹令保結式樣

(附件八)

具保結人

今向

某「機關」保得(貧傷官兵) (或遺族) 所執某字第某某號(本人負傷) 或(親屬) 死亡) 卹金給與令確因「某事」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遺失憲贈補給屬實備有據敵冒領等情弊担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所保是實須至保結者

舖保「某」縣「某」區「某種營業」「某牌號」

現役軍官「某姓名」年歲籍貫現役機關(部隊)職務簽名

中 華 民 國

湖南保安團隊暨義勇隊係地方軍隊未便與 革命軍同一優待案

軍事委員會公函銓印字第一九八六一號

案准

查院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三二〇七號函，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何鍵呈，為保安團隊暨義勇隊，傷亡官兵，可否與革命軍人同一優待等情，函請查核見覆等由。查保安團隊暨義勇隊，係地方軍隊，不屬陸軍範圍，關於各該隊傷亡官兵，向例由省自訂撫卹辦法分別給卹，不能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所有優待辦法似亦應由該省另行規定，呈請內政部核示，未便與革命軍人同一優待，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為荷，此致行政院

領有中央卹令者應將地方卹令繳銷

軍事委員會銓印字第二一三三號令

領有地方卹令者，又有中央卹令，應將地方者繳銷，查湖南省於十五年以前所發卹令，

撫 郵 法 部

四五

向由當地勞務局撥款給領者，每三至四星期起，俟改由郵政總局撥款後，即應照舊辦理。定。換發卹令辦法八條，於三學四年四月一日，銓字第三五四七號函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嗣後如持有換發之卹令，原領地方卹令應即呈繳註銷，不備一人請領兩份卹金。

解釋剝奪公權年限案

二四，七，三，軍委會銓卹字第二七三二號指令

查該傷員當位臣，唐福林，既經剝奪公權五年，應即停止給卹，仰轉飭該傷員等，將卹令先行呈繳，俟復權後，再行呈請核奪。至本年月份卹金，現在執行期內，未便發給。

故兵譚少雲傷發身故不合條例第十九條之

規定應註銷卹令案

三四，七，二七，軍委會銓卹字第二四四二號指令

查該兵三等卹傷令，係二十年所頒發，至二十三年給卹期滿，由第六陸軍醫院，填送該兵驗傷報告表，經復核應即停止給卹，業經軍政部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卹字第七三三二號函，請該省政府飭遵在案，且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限外傷發之原文，係指在治療期中傷亡者而言，若在停止給卹以後之身故者，未便按照上項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除將卹傷令註銷外，仰即轉飭知照。

請卹填送書表應注意各要點

廿四、十、十二軍委會
銜卹字第五五七〇號

查傷亡官兵請卹，全憑書表，以資攷核，各部隊長官，各省市縣政府，對於請卹書表，應如何詳細調查，期於確實，乃近查請卹案內所附書表，多未詳查，慢易行事，謬誤甚多，殊難撫卹，茲略舉數項，分示如下：（一）階級不按編制填載，希圖朦混，例如普通營長，并非特種兵，往往填中校官長，少校營附或少校連長，或上尉連附等，殊屬不合，嗣後如有所填階級，與編制不符者，須連委狀呈候核辦。（二）通訊住址多不確實，俟奉准給卹，將卹令發各省市政府，往往以查無此項地名，或有此地名而無此人，復將卹令繳還無從給領。（三）遺族姓名不確，或母歿父存，或妻嫁子亡，迨至卹令發出，則又有母無父，或妻存子幼，呈送卹令請予更正，既費周折，又耗時間。（四）負傷書表填載互異，不獨負傷種類及傷殘狀況，兩不相符。（五）負傷相片不照規定尺寸，或用二寸或用四寸，或全身，或半身，以致不能按照規定尺寸粘貼，以上所舉數項，皆為請卹時，應當注意各要點，以後各隊部長官，各省市縣政府，關於傷亡卹案填送書表，務須詳查確實，不得再有上項各種情事，以免往返更易，致稽卹典。

二次受傷請卹應將第一次卹令呈繳重行核

定傷等

廿五，二，軍委會銜卹字第四七七八號指令

查負傷官兵，曾經頒發卹令有案者，如果二次負傷，仍可再行請卹，但必須申敘明白，並將第一次所頒卹傷令隨文呈繳，併案重行核定傷等

朱長凱等卹案內其僑居外國及籍隸東北四

省人員撫卹辦法變通辦理案

廿五，七，十，發呈

查此案前經該委員會呈，為朱長凱，裔國棟，馬膺序，金朝樞四員，籍隸東北四省，黃金沙一員，僑居外國，乙表無從送達，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辦等情。經指令該會候各該遺族遷居關內，及回國居住固定後，再由所在地民政機關造送乙種書表，呈轉來會，再憑核辦在案。茲復准該會函請變通辦理等由，茲擬辦法如左：

一，籍隸東北四省之陸軍故員兵，各遺族請卹乙表，均飭其俟遷居關內居住固定後，再呈由所在地政府照章填送呈轉核辦，歷經辦理在案，其籍隸東北四省之空軍故員兵，其具領卹金，雖規定由該會發給，造送一表，似可透融辦理，但卹案奉准之後，卹

令是否即存該會，抑寄交遺族，卹金發放，是否應據客交、抑係轉人代交，其中不無問題。且卹金金額既巨，週轉太多，難免不生流弊，似應仍按籍隸東北四省之陸軍死亡卹金俟遷居關內，再行造送一表手續辦理，以免糾紛。

二、僑居外國之各遺族，率皆經商外國，似有久居僑居性質，若令其回國後，再由所在地民政機關造送乙表，則勢所難能，但僑居在外之遺族，所在國率皆駐本國公使，或領事，擬請變通由各該遺族填具調查表，并覓其同籍職員之保結，呈由所在國中國公使或領事加具證明書，轉送來會，以憑核辦。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呈。

委員長核示

奉

廳長 林蔚

批「如擬」七，字一，

請卹傷亡官兵姓名住址不實嚴令各部隊自

動更正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二十五年銜（卹）字第 號

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案據古丈縣縣長羅亭衢呈稱：「案奉 鈞府二十四年十二月

七日勅文字第四一三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鈐印字第五五七號訓令，規定以後各部隊長官各省市政府，對於請帥書表，應詳細調查，期於確實，毋再慢易行事，並舉例五項，仰轉飭一體遵照各等因。奉此，自應謹遵。惟乙種調查表，須於住在地切實調查，以免混淆，縣長過去辦理此項案件，常將各部隊長官函送前項乙種書表，派員調查，往往發現各傷亡員兵，所填姓名住址及各遺族人姓名，均不實在，完全為虛偽之填報者，亦有遺族人實在，而傷亡人與在案之名號不符者，亦有住址與姓相符而傷亡人與遺族名號無一實在者，此類事實，發現甚多，以致各遺族人，明知傷亡者為其家屬，然亦格於姓名不同，不敢認領，倘遇遺族人之家境蕭條，或親老子幼，實難為情者，各傷亡人在搜身行伍之時，而故意以虛偽之姓名住址填報者，緣以前軍閥割據時代，軍紀不良，待遇苛刻，兵士常多逃走，家屬則受累無窮，為避免上項累害計，故填報姓名住址，均以不實為主，遇有傷亡，則真正之遺族無從分別，現因全國統一，軍政事項，積弊整理，軍人之待遇與紀律，亦極良好，尙無逃亡之可言，而虛偽填報姓名住址之風，尤未改移，其於各傷亡員兵遺族人應得之利益，損失特大，擬請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各部隊長官，曉諭所屬官兵，凡有前項錯誤者，令其自動報告更正，以重卹典，况部隊之下，有此現象，大非良好，亦有切實曉諭革除之必要，縣長所見如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查該縣長所呈各節，頗有見地，除指令准予開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除通令外

，合行全備。此令。

解釋遺族在淪陷區及居留後方者之請卹及

請領卹金手續案

咨呈 廿九年

第九預備師函以陣亡官兵之遺族，在淪陷區域者，及遺族請卹人在本師者，應如何請領卹金，乞核復由。

一、原函第一項，陣亡官兵遺族，在淪陷區域者，如何辦理。

1. 抗聯陣亡官兵，經原部隊造具甲種書表，載明有合法遺族姓名住址者，即庚例提前給卹。

2. 凡遺族在滿蒙區域，其姓名住址，無法查明者應先將死亡官兵職級姓名及戰役死亡時間地點，先行冊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二、原函第二項，遺族請卹人，在本師者，其請卹及請領卹金，應如何辦理。

1. 提前查明造具甲種書表請卹。

2. 一面將乙種書表送由遺族現住地縣（市）政府查明轉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以上擬函復查照。是否有當，理合咨請

核示祇遵，謹呈

參謀總長何 核轉

委員長蔣

奉

主任委員 何 健

批「可。」

解釋請卹書表所填遺族姓名不符應候發校 正表校正勿庸由省代為更正以免紛歧案

呈 廿九年

湖南省政府呈以關於卹金變更受卹人，及添註遺族事，條陳辦理情節，請確立界說一案由。

查抗戰陣亡將士，均憑甲種書表先行給卹，並填發卹令，其乙種書表，事後由地方政府補送，遇有遺勝不符時，照例頒發遺勝校正表，原卹令及甲種書表，不再予以添註，茲就原陳各點擬復如下：

一，查遺族常有分居兩省等領卹金情事。故在省府方面，應送乙種書表及保結，調查亦難期詳盡，如奉頒卹令發現遺族不符時，仍由各省校正表頒發，再行照章辦理，無庸

代爲更正，以正本源，而免糾紛，故欲求遺族之便利，在填送乙種書表保結時對於遺族應詳細載明羅列無遺爲原則。

二，已送之書表結內，原填遺族名號，有所遺誤，應重行更正時，除由地方政廳查明依例更其書表結外，並應詳述遺誤原因，並候核發遺族名稱校正表，（如已發校正表者，將前發校正表註銷），至卹令及甲備查冊庸檢送。

三，未填送書表結先行頒發卹令者，其卹令所載遺族與原有遺族不符時，照章補發書表結，呈候核發遺族校正表。

以上擬仿知照。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核示祇遵謹呈

參謀總長何 核轉

委員長蔣

主任委員何 鈺

批「如擬」

核定寄居國外之僑胞卹金由外交部轉發案

軍事委員會指令

廿九年撫一布渝字第

令陸軍輜重兵汽車第二團

呈一件爲故司機馮維遣族遠居泰國其卹案應如何辦理乞核示由。

呈悉，回國服務之華僑，遇有死亡，經原部隊造具甲種書表，載明合法遺族姓名住址者，准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給卹，如遺族仍在國外時，其卹令得發由外交部轉給，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爲復關於官職不稱及留職停薪人員之意見

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公函

陸字第二七四六九號

內會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布達字第二七四七三號函，以准陸軍政訓處據廣東軍區轉報請選團營區上尉書記年屆齡積勞病故書表，請按實官照少校階級撫卹一案，查該職不稱，及留職停薪人員，在未免職以前，似可照例撫卹，惟年屆齡既經就任他職應以最後所任職級為標準，應核復意見一等語，查（一）關於官職不稱：按任官前八專限制辦法之四，有自請辭職入異種職後又另就其他機關部隊低階職者，所有年資薪給撫卹均照低階級算，此雖為任官前之限制，但任官後之官職不稱者，似不妨悉酌之，（二）留職停薪者在未免職以前，當可照卹，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撫卹委員會

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釋要之一

甲：關於第三條之解釋

一、查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第三條區域所載「主辦省份」及第十二條請卹手續之規定係以無傷亡官兵籍貫或現在住址分別造送調查表，例如陣亡官兵，不論其原籍省籍及住址為何均以其家屬現住為浙江，即將請卹調查表送駐該地撫卹處核辦。

附註：現分別增設及調整應按照新規定辦理
乙：關於第十三條之解釋

謹 錄 茲 誌

五五

二、死亡官兵應於每次作戰後兩個月內（詳請卹須知第二條）造具調查表請卹，其原籍淪陷無法造具請卹者，可忝照請卹須知第三條規定辦理，至廿八年八月七日第五二、三六號代電，飭造之傷亡官兵名冊，即不另造送。

三、傷亡官兵由原部隊請卹者，除有職級與編制不符及特殊情形外，證件及證書任職保證等，均免檢送，併

四、受傷官兵名冊，以分別省籍造送爲準，至名冊內現住何處醫院一欄，如無法查明填載者，可將轉送收容所註明，以備查考。（詳附件七）

五、查軍人戶籍表，應於平時由政府調查，但在未能舉辦普遍調查以前各官兵死亡請卹仍須查明其遺族受卹人，故須由部隊備具死亡官兵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所

「補具」二字，係對原表所列「現役」二字而言（詳第二項）

六、各部隊造送戶籍調查表時，應將表內永久及現在通訊處以上各欄填明，其餘各欄空白，並不蓋印，連同請卹調查表，送主管之撫卹處核辦撫卹外，即將此項戶籍表隨

同卹令，發縣查明，將表內空白各欄填註，並加蓋縣印，及縣長與縣調查人（縣府辦戶籍之科長，或經手調查之鄉鎮保甲長）名章，再送撫卹處備查（詳附件三）

七、相片係以遺族領卹人家長之相片爲準，並由遺族粘貼，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相片者，得由遺族領卹人家長聲敘理由，暫予從緩（詳附件三）

八、受傷請卹之戶籍調查表，暫緩造送，（參閱條九，十，十一，十二，各條）

規定陸軍負傷官兵請卹審核表填載辦法三

項

三十年撫二(三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訓令

令本會各撫卹處

案查本會各撫卹處所呈送之陸軍官兵負傷請卹審核表，填載頗不一致，爲便於審核及統一起見，茲將填載方法，指示如下：

- 一，受傷官兵之姓名下應填明其年齡。
 - 一，受傷地點及事由欄加註受傷年月。
 - 一，簡明傷殘狀況欄須將受傷部位及名稱分別添入。
- 以上各點，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任委員 何 鍵

通令各省市政府為解釋新贛陸軍撫卹暫行

條例第十九條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撫卹條例第十九條案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案據奉會撫卹委員會主任委員何觀發呈稱：

「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九日限三字第 一六七三二號函，為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所載，自填發卹令之年起領年撫金，究指負傷官兵第一年年撫金，抑包括領有一次卹金之死亡官兵遺族年撫金，尙無明文確定。如係遺族第一年年撫金，得與一次卹金同年起領，但在三十年以前所領之卹令，是否一律發再上項規定？請解釋並見復由。茲分別解釋如下：

一、在陸軍撫卹暫行條例施行（本年四月一日）以後，所發卹令，其負傷官兵之第一年年卹金，死亡官兵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兵之第一年年撫金，均應自填發卹令之年起領。

二、在陸軍撫卹暫行條例施行（本年四月一日）以前，所發卹令，其遺族年撫金，應仍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條例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即頒發卹令之次年給領。

但值此抗戰時期，生活之高漲，數倍於前，爲過率

鈞處迭次轉念遺族之德意起見，其一次卹金尙未領過者，不論卹令何時頒發，均照新條例辦理，卽遺族年撫金，准自頒發卹令之當年起領，其已領過一次卹金者，仍照舊辦理。不予追溯補發。

第一款及第三款，除回復四川省政府查照外，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以資一律，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可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市政府遵照，並轉令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仍仰將遵辦情形，及奉令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各部隊因特殊情形無法請卹官兵調查撫卹

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軍委會辦制渝字第三三九三號指令核准

一、抗戰傷亡官兵，應由各部隊撫卹事務委員會，負責迅速依例請卹，對於冊籍案卷並妥爲保存，不得有散失損壞情事，並遵照法令規定，切實辦理如下：

撫卹法

五九

一、各部隊平時應將官兵家屬姓名住址查明登記。

2. 新兵入伍應隨時查明真實姓名，予以更正。

3. 各部隊主官遇有更易時，應將郵案列入交代。

二、自三十年以前傷亡郵案，如有因特殊情形，無法請卹者，其調查撫卹，均得照本辦法辦理。（本條所稱之郵案統自三十一年起，限於五年內辦清，但滯擊戰區，得自收復之日起算。）

三、各省（市）縣政府，於依照戶口普查條例，主辦戶口普查時，對於出征軍人家屬，應依據郵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總調查報告之規定，造具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送各主辦撫卹機關登記存查。

上項出征軍人殞已陣亡，其遺族持有足以證明之任何文件時，應由原調查之地方政府轉請核卹。

四、在戶口普查尚未舉辦地方，對於陣亡之出征軍人，其遺族持有足以證明之任何文件者，應由地方政府先作下列之調查。

子、鄉鎮由保甲長詳細調查。

丑、城區由警察局所於調查戶口時詳查。

五、各部隊應通知各官兵家屬及其親友，代為調查。

六、陣亡官兵之家屬，滯擊區域者，中戰地黨政社會轉飭戰地黨政軍民地方保甲長調查。

- 七、陣亡官兵經上列各項查明遺族姓名住址屬實者，應由調查之機關及部隊代為請卹。
- 八、請卹之官兵，應備具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表件，（請卹調查表，死亡者加具戶籍調查表，檢同證明服務及死亡文件），按照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第三，第十三，各條之規定，送由主管之撫卹處，或逕呈本會核卹。
- 九、各主管軍人撫卹機關，接到上列請卹文件時，應逐案審核其證明確實者，得即予簽請核卹，并一面通知原部隊備查，但如有疑義時，得轉知原機關部隊查復，再行核辦。
- 十、照本辦法規定撫卹之官兵，得不受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請卹須知第十二條（仍須原部隊冊報或呈報有案）之限制。
- 十一、本辦法規定以外之事項，概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請卹須知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復驗傷狀應繳呈卹令相片

二五、四、二、軍委會銜卹字
第七五三三號訓令

查各傷員兵復驗傷狀，往往不按規定手續，時有不符同卹令，逕投各陸軍醫院呈請復驗，一經核准給卹之後，仍須飭繳齊卹令，以憑換發，輾轉稽遲，轉多手續。嗣後凡給卹期滿，傷殘未愈之傷員兵復驗時，務請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填具請核驗傷報結案，給卹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連同卹令，前往所在地各陸軍醫院及各醫務機關，呈請復驗，不得抄附卹令，而各復驗機關，亦應飭繳卹令，庶免稽遲，而符定例。

本會各撫卹處處處理傷亡卹案審核概要

三十一、一、三、軍委會廉一布檢字第一〇〇〇三號訓令

一、各部隊冊報之作用。

凡遺族現任戰區無法查明及失蹤官兵，均於每次戰役後兩個月內，分別依其籍貫住址，造冊送主管之撫卹處備案。（詳請卹須知第三條）。

2. 各部隊於每戰役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受傷官兵階級姓名分別繕實造冊送主管之撫卹處存查。（詳撫卹行政系統及手續辦法第十三條一項）。

但以上之部隊，其編制主官，務應選者，應經本會備案，以憑將來核辦之需，及
依據。

二、編制之標準及應注意事項。

(一) 附設

(甲) 正式軍官佐，其階級應依照編制規定審核辦理。

乙、按照陸軍撫卹之官兵概要如左

1. 參加抗戰及編入戰鬥序列之保安團隊。
2. 參戰之義務稅警。
3. 淞滬參戰之保安隊及警察。
4. 軍事委員會別動隊。
5. 蘇浙行動委員會忠義救國軍。
6. 參加抗戰及正式委任或派遣之游擊隊。
7. 湘鄂贛邊區游擊進隊。
8. 人民自衛軍。(以發准有案者為限)
9. 廣西學生軍。
10. 抗戰被敵機襲炸傷亡之鐵路員工。
11. 依照國民兵撫卹分辦法規定應照陸軍撫卹之官兵。

12 海軍陸戰隊。

13 照戰地守士獎勵條例核定照陸軍撫卹之人長。

14 奉准照陸軍例撫卹者。

丙，軍用技術人員及殉職死難專員縣長等概要如後：

(子) 軍用技術人員各階級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技監) 同少將(簡任三四級技監)，簡任三四五級技正) 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技正)。

(二) 薦任職同中校，(荐任一至六級技正) (荐任一至六級技士)，同少校(荐任七至十二級技士)。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技佐)，(委任一至四級技士)，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技佐) 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技副)，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技副)。

(丑) 汽車司機輪船機工照陸軍上士，司機助手及輪帆船船夫照上等兵給卹。(軍事徵僱船舶參照軍事徵僱船舶員工撫卹與海軍官兵對照表)。

(寅) 各軍事學校學生在受訓期間照上士，見習期間照准尉給卹。

(卯) 殉職死難專員縣長死事慘烈者，經簽准專員比照中少將，縣長比照少將或上校給卹，(按其資歷事蹟專簽簽定，但仍以照公務員卹金條例撫卹為原

則)。

(辰)谷地方軍運代辦所、及勸業委員會、專任人員之撫卹、均各另有規定。
 (己)技術工人工資與階級比照如左

| 工藝類別 | 工資額 | 級數 | 比照階級 |
|------|-----|----|------|
| 車床匠 | 45 | 57 | (中士) |
| 鉗匠 | 40 | 69 | (中士) |
| 銑工 | 50 | 55 | (中士) |
| 板金匠 | 40 | 60 | (中士) |
| 電匠 | 50 | 79 | (上士) |
| 蒸胎匠 | 30 | 50 | (下士) |
| 木工 | 30 | 49 | (下士) |

| | | | | |
|---|---|----|----|-------|
| 藝 | 徒 | 15 | 25 | (二等兵) |
| 漆 | 工 | 25 | 35 | (上等兵) |

上列係後方勤務部修械工人撫卹規定辦法，其他技術工人，可參照辦理。

(2) 姓名。

各部隊所報諸郵員兵姓名，有文表不符，或與冊報不同，或音同字異者，核審時，應以請卹調查表為準。

(3) 縣籍

請卹調查表內所填縣籍。時有隸屬甲省而誤填為乙省，或村鎮地名列為縣籍，於審核時，查看內政部所頒各省縣名表，或郵政彙編，詳為校正。

(4) 遺族

全部合法遺族均應列入表內，(弟妹應註册名號年齡，)倘遺載不詳，遇有疑問時，應飭原籍或住在地縣(市)政府，查明再辦，又遺族僅有弟妹者，於審核表上，應註明卹金發至成年為止。

(5) 死亡種類

二、陣亡

1. 抗戰陣亡者一級給卹。
2. 勳官陣亡，照陣亡例不晉級給卹，（以上均戰時）
3. 混亂殺戰，照平時陣亡例給卹，但在戰區殺戰人員，仍得照戰時陣亡例辦理。
4. 各戰區部隊，於戰時有軍時，或因機炸斃官兵，照戰時陣亡例晉一級給卹
5. 在戰區外行軍，被炸斃官兵，照戰時因公殞命例晉一級給卹。（但服有特殊任務者照陣亡例辦理。）
6. 各機關部隊官兵，因公出差，途中或住宿地，被敵機炸斃者，照戰時因公殞命例晉一級給卹，但因公差往來陣地，或在各級司令部內，遭炸斃者，得照陣亡例晉一級給卹。
7. 防空部隊官兵，在防區內，因履行任務，被敵機炸斃或擊斃者，照戰時陣亡例晉一級給卹，其因公出差，或不在防區內，並無與敵機戰鬥或其他警戒任務者，照戰時因公殞命例辦理。
8. 在陣地担任一切任務之陸軍官兵，被敵機炸斃死者，一律照戰時陣亡例晉一級給卹。
9. 在後方各級司令部內，被敵機炸斃者，照陣亡例給卹，其餘在後方被炸死者

亡者，均照戰時因公殞命例晉一級給卹。

1) 抗戰負傷在後方醫院治療時，被敵機炸斃者，在法定期限內，照陣亡例晉一級給卹，在期限外，照陣亡例不晉級給卹。（在未核定傷等以前，均照一等傷期限論）。

1) 作戰凍死及被敵駁傷而死者，均照陣亡例給卹。

1) 代理上級職務傷亡者，照代理級給卹，遇有死事慘烈，功勳卓著者，准

照代理階晉一級給卹。

二，因公殞命，及積勞病故

有平時及戰時之別，現在全面抗戰期間，除在訓練期內之人員，暨戰區以後內地之機關部隊外，（指揮作戰機關及替補任務之部隊不在此限），均照戰時辦理。

三，傷病殞命

分作戰因公兩種，抗戰受傷，在期限內殞命者，照陣亡晉一級給卹，在期限外，照因公殞命例晉一級給卹，因公負傷，在期限內，照因公殞命給卹，在期限外，照戰時積勞病故例辦理。

以上死亡種類，列入審核表類別欄時，應詳確決定。為平時或戰時，並註明「陣亡」「因公殞命」「積勞病故」，不得混註為亡一，或「傷病殞命」

等字樣。

6. 舊一級給卹

舊一級給卹者，係僅指卹金而言，並非晉升階級之謂，故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爲止。

三、審核受傷請卹調查表應注意事項：

1. 階號：如遇傷後，部隊改編者，應於舊階號下，填明。

舉例：陸軍第一師一團一營一連，（現改編爲第二師五團三營九連）。

2. 職級：受卹官兵請卹，其核卹階級皆以負傷時階級爲準，各院或傷員兵本人逕向各營請卹者，親驗傷狀時，官佐須核對委狀，士兵查驗符號，或原隊出具足實證明之文件，（保結或證函），如無上述文件者，則一律暫按最低階級，（官長准尉，士兵二等兵，撫卹，俟將來證件補到後，再行予以更正。

3. 姓名：須填正體字，對於字體相類字音相同之字，應切實注意，以免錯誤。

舉例：如羅雲山不可誤寫「滑云山」，王得友不可誤寫「王德有」之類。

4. 雜費：詳第二條第三項。

雜 卹 法 規

5. 受傷事由：本欄應分平時或戰時，並參加何項戰役，詳為填明。

6. 受傷部位名稱：填載必須明晰。

舉例：(a) 右上膊中部貫通創兼肱骨骨折。

(b) 右眼外眥砲片炸傷。

7. 治療後之情況：本欄應將傷愈後有無殘廢或殘廢情形，詳為填載。

舉例：(a) 右膊上三分之一部切斷。

(b) 右眼角膜瀾濁，視力重大障礙。

上項傷殘情形，不得僅填右上膊槍傷或殘同略字句，以免傷殘狀況有含混不明之弊，如遇有上詳情事，審核時應將片表發送，查明更正詳填後再行呈核。

8. 受傷種類：抗戰負傷照戰時晉一級給卹，勳匪因公負傷，照戰時不晉級給卹，凍傷員兵，准照陣傷例給卹，(指抗戰勳匪而言)。

9. 給卹年限：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給卹期滿後，如仍貽留殘廢情形者，得請求驗傷續卹，其傷殘情形，在三年內，留滿可恢復健康者，則給與三年為止，如僅貽留殘廢程度能障礙者，則給與一年為止，治愈後，肢體毫無機能障礙者，則不給卹。

10. 防止重複請卹：應核對登記卡片及相片，暨其家流，姓名，籍貫，傷狀等

，是否類同，以資辨別，如係重複，則應剔除。

其二次負傷請卹：應將其第一次所填卹令呈繳併案核定傷等，但第一次負傷，經核准給卹一年或三年爲止者，其卹令得予免繳。

四、請卹續卹所附傷員兵相片之適用。

受傷官兵請卹續卹時，規定備具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五張，連同調查表，或驗傷報告表，併送核辦。

(1) 存各撫卹處一張。

(2) 分貼卹令及備查左上角(加蓋核定戳記)各一張。

(3) 隨案呈送本會二張，(分存第一二兩處)，以資核對。

相片反面雖經原請卹機關註明傷者姓名，惟黏貼卹令或備查時，務須切實注意，防止錯誤，在未附送相片者，權以指模五張代替相片，其適用亦同。

五、上稟以上卹案。

上稟以上陸軍官佐應專案列表呈會轉請核示，不得與一般傷亡官兵彙列表。

但遇有大批卹案時，可將上稟以上人員另列一表。

六、卹令應補蓋戳記

1. 補發卹令，其原卹令字號，及頒發年月日，應在新卹令上註明。

2. 續郵案件，換發郵令時，應註明郵金自某年起領，以免重發之弊。

3. 死亡郵令，受領僅有領發年撫金欄，一次郵金，已否發給，無由證明，應在郵令正面計開字樣下，加蓋一次郵金某年某月某日領訖戳記。

七、補發郵令。

郵令遺失，應登報明聲作廢，（如係公家或郵遞遺失者上項手續從簡）檢同報章，並補填郵調查表及保結，（受傷者應黏貼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五張），呈由原籍或住在地縣（市）政府，轉送平會或就近之撫郵處查案補發。

處理上項案件，應先將備查調閱，查明已領郵金年份，於換發新郵令時，將已發郵金幾年，續發郵金幾年，在審核表郵金欄內註明，以便填發郵令時，照樣填載，俾轉發郵令機關，有所依據，關於請求補發郵令案件，應特別注意表列遺族，因每有乘此機會，隨意增減者，務須詳細審核原案，以免濫賜。

八、校正遺族。

郵令頒發後，戶籍調查表，（或舊乙表），於事後送到者，核其遺族不符時，應依據戶籍表，并該遺族，填發校正表二張，分貼郵令及調查表左上角上。

九、更正階級。

沒有階級或級別不齊，或請予更正較高階級，應先查明會否委任或呈報等案，并簡繳有力證件，（委託或符號）

十、遺族糾紛。

遺族糾紛案件之處理，以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為原則，在條例規定以外之案件，得依據民法及酌量風俗人情，秉公和平處斷，可參詳法規及各成案。

十一、各撫卹處呈報卹案，應依照聯繫辦法用聯單，不用呈文。

十二、各撫卹處呈送審核表，在審核意見欄內，不得簽註任何字樣或簽條。

十三、呈送之審核表二份，間有階級，姓名、遺族名稱、卹金數額，列載互異者，

應詳細核對，以免錯誤。

十四、表後之總合員名數，毋須加蓋各承辦人員印章。

舊東北軍於西安事變傷亡不予撫卹

銜敘廳第二次廳務會議撫卹科提案（二十六年）

為密陳北軍於西安事變傷亡，自不應核卹，現據五十七軍軍長繆激流，呈為一百一十一師故士兵王貴山等五名，及施興秀等三名，請核卹前來，其書表所填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渭南戰役，此時尚在擾亂之中，叛軍傷亡，請卹之件，一律照此辦理。

作戰失蹤官兵有特殊情形家屬流寓在外之作戰失蹤官兵有特殊情形家屬流寓在外之

臨時救濟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辦制渝字第三三八七號訓令公布

一、各部隊官兵，如有特殊情形，家屬流寓在外，而本身因作戰失蹤者，自開除底缺之日起，在尚未能請卹之一年期間，得照本辦法之規定，給與臨時救濟費。

本條所稱之家屬，以合於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者為限。

二、臨時救濟費，係依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陣亡官兵一次卹金之規定，其數目如下：

- 將一千五百元
 - 上校一千元
 - 中校九百元
 - 少校八百元
 - 上尉六百元
 - 中尉五百元
 - 少尉四百元
 - 准尉三百元
- 上士一百五十元
 - 中士一百三十元
 - 下士一百二十元
 - 上等兵一百元
 - 一等兵八十元
 - 二等兵八十元

三、作戰失蹤官兵之家屬，領有臨時救濟費者，屆期請准給卹時，僅發年撫金，不再發給一次卹金，但核定依晉一級撫卹者，其不足之數，仍於頒發卹令時，在一次卹金項內補給之。

四、本辦法所規定之救濟費，勻作四次給與，每三個月發一次，但不得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總數。

五、凡合於本辦法這一條規定之官兵，自開除底俸之日起，由各部隊負責查明，造具作戰失蹤官兵家屬請領臨時救濟費清冊二份，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附冊式。

六、軍事委員會核准後，即由遺族填具保證書，呈由本會撫卹委員會，將款分別逕匯其家屬受領人，或交由部隊暨地方政府轉給其領。嗣後即由其家屬依照上列第四條之時間，按期呈報無卹委員會匯寄。（保證書照請領卹金須知之規定）。

七、作戰失蹤官兵，嗣後自行歸隊，或發現其蹤跡者，此項臨時救濟費，即行停止，其已領之部份，酌予從寬辦理，如查係逃亡隱匿不報者，除追繳已領之救濟費外，並依論罪。

八、作戰失蹤官兵，並無流寓在外之家屬，或此項家屬，可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請卹，及已頒發卹令者，均不得援照本辦法辦理。

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救濟費，以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合法家屬為限，嗣後經核准給卹時，無論原籍尚有任何遺族，不得因無一次卹金而要求將救濟費重新分配。

顧問凌克因病身故請核發卹金由

軍政部呈 三十二，字：五，衛字八六號呈奉核准

一 竊據本都顧問主任李... 呈為江蘇... 凌克因病身故，請核發卹金等費。仰
祈核轉呈等情，查發給外員卹金，向無專章規定，茲以... 哈爾遜，前發卹金二千元
之... 案為根據，規定中尉病故卹金二千元。（時有... 中尉）上尉病故卹金二千二百元
，少尉病故卹金二千四百元。以二百元為差數，... 至少尉病故卹金，則為一千八
百元，准尉病故卹金，則為一千六百元。亦以二百元為差數，均以給予一次為度，所有
殘病故卹金，擬即照此規定，按少將階級發給病故卹金國幣三千元，（較之平時病故，
少將三百五十元之數，已增至八倍有餘，即照戰時病故，少將六百元之數，亦增加五克
倍，嗣後遇有外員病故，請發卹金，即以此規定數目為準，再關於外員因公殞命之卹金
數目，亦擬成規備案之可援，擬一併規定以二千元數目為標準，再按尉、校、將、階級
，累接遞級增卹，尉官每級增二百元，校官每級增四百元，將官每級增六百元，例如
准尉二千元，則上尉應得二千六百元，少校即以二千六百元，加四百元，為三千元，上
校即為三千八百元，則少將為四千四百元，以至上將應得五千六百元，經簽奉

軍事委員會提交常會議決通過，除指令准予按照聘約第四條及第六條乙項之規定，發給

同兩旅費美金五百六十五元，兩個月薪金國幣二千元，并卹金三千元，共計國幣五千元，及美金五百六十五元，仰即具領轉發，并一面呈報

軍事委員會院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行政院轉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附抄給予外員卹金數目表

| 軍政部給予外員死亡一次卹金數目表 | | |
|------------------|-----------|-----------------|
| 陸 級 |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 類 別 |
| 上 將 | 五 千 六 百 元 | 積 勞 病 故 一 次 卹 金 |
| 中 將 | 五 千 元 | 三 千 二 百 元 |
| 少 將 | 四 千 四 百 元 | 三 千 元 |

| | | |
|--------|-------|-------|
| 上 校 | 三千八百元 | 二千八百元 |
| 中 校 | 三千四百元 | 二千六百元 |
| 少 校 | 三千元 | 二千四百元 |
| 上 尉 | 二千四百元 | 二千二百元 |
| 中 尉 | 二千四百元 | 二千元 |
| 少 尉 | 二千二百元 | 一千八百元 |
| 准 尉 | 二千元 | 一千六百元 |

受訓學生在隊身死准照准尉級給卹

銓敘廳公函

二十五年銓卹字第一九六〇七號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國字第九〇八號函，為請追敘在隊身死受訓學生許惺屏為軍官等由，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

撫卹法規

患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該故生軍隊資格，照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為預備軍士，按條例本應按軍士例給卹，惟既奉

委座批照官長撫卹，應照條例按准尉階級請卹，相應函請
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訓練總監部

軍訓人員撫卹辦法指示案

軍委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銓卹字第四一〇二號指令核准

查各學軍軍訓人員，如果用訓練總監部審核選送，曾入軍軍教官訓練班，得有訓練期滿之證明書，呈奉本會核准，并由教育部委派之在職病故者，得照陸軍中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餘毋庸議。至該故員汪拯，未經本會核准有案。未便議卹。

為廣西學生軍參加作戰可否照陸軍例撫卹

案

案呈 廿九、六、廿二、

廣西綏靜公署代電，以學生軍參加作戰，可否照陸軍例撫卹，乞核示一案，經函准軍訓部商復到會，謹擬辦如下：

一、查高中以上集訓學生，因公死亡者，前准銓敘員咨奉核辦。照陸軍准尉階級撫卹在案。

二、茲准軍訓部查復，廣西學生軍編制與陸軍師編制略同，按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學生受軍訓後，經考試及格者，得為預備軍士，及官佐，則該項學生軍，似可略予從優撫卹，等由。

三、基於上述緣由，廣西學生軍，既經參照陸軍編制，作有系統之組織，已直接或間接參加作戰，其傷亡撫卹，擬准依照該項學生軍編制所定階級，照陸軍例辦理。以上擬電復遵照，當否一乞

示

奉
批「可」

爲出征軍人因傷病遣送回籍死亡可否撫卹案

廣西綏靖公署代電，以出征軍人因傷病遣送回籍死亡，可否予以撫卹，乞核示。

撫 卹 法 規

八二

案由。

查兵役法規，雖有修正，所載關於歸休兵之規定，尚無變更，謹分別摘要如下：

(一)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或戰傷，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為甲種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尚堪服常備兵役者，准予歸休，稱為早休兵。」又第三十二條「停服兵役第三款，「現役中身懷疾病者准行勸，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 陸軍常備兵役施行規則第二十七條，「常備現役兵之歸休者，及正役暫役各士兵，為在鄉士兵，其登記召集教育管轉及轉役，悉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行之。」

(三)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二條，乙項歸休兵，第二款，於師（獨立旅）長核准後，分期集合行之。……發給臨時歸休證書。

(四) 陸軍征集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第八條，「退伍歸休士兵，自離營日起，至到達原籍之日止，按照斷需日程，每名每日支給休養費國幣兩角，零用費發角，由原部隊造具證明冊，依法報銷。」

所稱傷病遺留，除負傷遺留死亡，應照例撫卹外，至因病遺留者，既未解除兵役，自應予以規程撫卹。但現在戰時，各部隊既未按照上項法規辦理，自應停止規避兵役及逃亡起見，其撫卹辦法，暫時不予規定任何軍行法規，但應

係因病遺歸而死亡，持有證明文件，經地方政府查明確實者，得造具書表專案呈請核示。

以上擬復飭廣西綏靖公署及軍政司知照，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密核示遵。謹呈

參謀總長何 核轉

委員長 蔣

奉

閱

批「如擬」

主任委員何 健

規定河南省參戰保安團隊因公傷亡及積勞

病故准照陸軍例辦理案

軍事委員會電 卅二，廿九。

洛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衛兼司令，支來保二洛電悉，(一)密參加抗戰之保安團隊，担任後方勤務，因公傷亡及積勞病故者，准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特復，渝中正鑒。有價印。

據陝縣呈爲軍法承審可否比照軍法官接照

陸軍例撫卹一案由

軍事委員會採卸委員會公函 卅，四，十八日撫一布渝字第二一三三二號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年元月十八日洛慈一字第七二號函據陝縣政府呈爲軍法承審可否比照軍法官接照軍法承審，請核復一案，茲分復如下：

一、查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軍法官得准照本條例撫卹一，係指各軍事機關編制內規定之軍法官而言。

二、所請軍法承審，性質如何，未經敘明，如屬于各地方政府戰時兼理之軍事承審人員，其傷亡撫卹，應仍照司法人員之規定，依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

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軍運代辦所人員因傷亡撫卹辦法

三〇、八、十六軍委會第一布字第三四八二三號訓令公布

等呈

後方勤務部函稱軍運代辦所人員傷亡撫卹辦法一案，謹核議如下：

查修正軍運代辦所規則之規定，計有下列各項。

1. 組織：兵站運輸線上各縣，設立軍運代辦所，除所長副所長外，酌設總務、財務、徵集、船舶、路政、通信等各組編成之。

2. 隸屬：直屬於後方勤務部，並受附近兵站總（分）監部或支部之監督指揮。

3. 人員：所長由縣長兼任，副所長組長組員，由所長在縣府或公團鄉鎮中委派或延聘。

4. 經費：代辦所月給辦公費二百五十元，職員以調任及兼任為原則，屬於無給職。僱員所長在辦公費內酌給，不另開支。

總合以上編組，係屬軍事監督之地方組織，為一種義務性質，所有人員，除有本職者應按照本職請卹外，（如縣長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其餘如副所長組長組員及班長等，為鄉紳担任，及僱用人員之屬於專任者，其傷亡撫卹，擬准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戰時各軍僱傭人員之規定辦理以爲熱心公務者。

二 遺棄此項軍事徵傷人員比照陸軍例撫卹，或應規定等級，茲再按後方勤務部所擬各級
規定如左：

1. 軍遺代辦所合級人員，係持職者，均按本職向原主管機關請卹。

2. 副所長、組長、組員、及隊長、班長等之爲鄉紳擔任，與僱用人員之屬於專任者
，依左列職階，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副所長比照上尉 組長隊長比照中尉，組員僱員比照少（中）尉，班長比照上（中）
士。

3. 徵僱民夫，照「戰時軍事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辦理。

4. 以上人員傷亡撫卹，以呈經後方勤務部核准有案者爲限。

以上意見，經函准法制委員會核復同意，擬指令後方勤務部，並函行政院通行遵照，其
否有當？理合簽請

核示祇遵，謹呈

參謀總長何 核釋

委員長 蔣

奉

批「可」

主任委員何鏡

蘇北游擊陳泰運部准照陸軍例辦理案

三十，九十四

蘇北游擊指揮陳泰運，次電為職部原為財政部前准稅警總團，二十九年奉命改組蘇北游擊指揮部，官兵傷亡，向照陸軍條例撫卹，奉訓總司令部批復，飭該部遵照陸軍法辦理，惟職部任勞特過，既同陸軍，傷亡撫卹似不能獨異，懇准仍照陸軍撫卹條例給卹，以資慰死安生由。

查蘇北游擊之稅警總團，及各區鹽務稅警官兵傷亡撫卹，業經先後奉核准按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在案。陳泰運部，既為財政部前准稅警總團改編，與臨時編組之游擊隊不同，其准照陸軍撫卹條例給卹，是否有當？理合咨請

核示，祇遵辦理是
參謀總長何核轉
委員長 蔣

主任委員何 健

軍
批 如擬 行

蔣 鄧 法 蔣

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人員撫卹辦法

呈呈 三十年

鑒彼部函准綏遠省政府代電，以五原縣第四區動員委員會幹事丁立本擊匪受傷，轉請從優議卹一案，請統籌辦法由。

一、查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係屬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組設，由當地黨政軍民各團體聯合組成，其人員亦係由各有關機關調派，及少數延聘專任者，其辦公薪給各費，均由地方省市縣政府籌撥。

二、遇有傷亡，除有本職者，應各按本職請卹外，（如駐軍官長照陸軍，縣長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其餘各幹事，書記長，及鄉紳担任之僱用人員，而屬於專任者，既不為陸軍撫卹範圍，又不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按之人民守土傷亡撫卹暫行辦法，亦未盡相符，惟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係適應抗戰需要而設，現有因公及抗敵傷亡情事，當此戰時，為鼓勵抗戰情緒起見，除兼任者應仍按黨政軍等職撫卹外，其餘專任人員，為數不多，擬暫比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戰時各軍備用人員例，給與相當之卹金，並規定辦法如下：

三、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兼任或調用人員，均各依其本職照各該法令規定撫卹。
四、省市縣動員委員會專任人員撫卹，比照陸軍暫行辦法。

省(市)動員委員會延聘之設計委員，及書記長，比照少校，幹事比照上尉，勳員委員均延聘之設計委員，及書記長，比照上尉，幹事比照中尉。

士兵照陸軍士兵最低級。

寅，依照上列規定擦印之人員，以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各款規定而傷亡

者為限，其不合下列規定者，均給與一次卹金為止。

卯，本辦法於抗戰軍事結束之日起，即行廢止。

以上擬復知並函行政院連令各省市政府遵照，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核示祇遵謹此呈

參謀總長何 核轉

委員長 蔣

奉

主任委員 何 鏡

批「如擬」

國際越境勦匪之傷亡撫卹辦法

廿三年十月四日南昌行營治字第一四〇〇三號指令

該部請復各節，按照前案辦法，自無不合。惟該部團隊越境勦匪，係特殊情形，其所有任務，既與國軍無殊，則對於傷亡撫卹，亦自應與國軍同等待遇，方足以慰忠烈而

顧人心，去年十二月迭據西路總司令呈請前來，經本行營本此意旨，予以照准，并鑒項有案，嗣後凡越境勦匪，具有特殊情形者，仍應准其遵照本行營前案辦理，不宜拘于成案，以沮其敢微之氣。

浙江保安團隊撫卹由該省自行辦理

軍政部警二傷二十五字第二壹壹叁號公函

查浙省保安團隊負傷官兵之轉院撫卹及資遣等符遇，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經奉前南昌行營檢未參電飭知，准與國軍一律辦理，並歷經遵辦在案，復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委員長行營公衛卹字第二九二一號指令，為嗣後關於前浙江保安隊勦匪負傷官兵，應仍由各該省府照團隊撫卹辦法，自行辦理等因。奉此，查葉玉林等被斬浙省保安隊，應由該省自行辦理。

陝北築路官兵准照勦匪陣亡例給卹

二五九，十一 軍委會銜卹字第二四六五三號公函

在各戰地勦匪演習，或置器奔馳者，據稱陝北各部隊築路官兵，於

為匪寇襲間，從事工作，生命至為危險，或感奮無畏，因之殞命者，在所不覺，請照

此項築路發命官兵，均照勦匪陣亡例給卹，並與行營上項規定均為一體。陣亡故官兵起見，專應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

二十三年六月，委員長行營數面行卹電，各部隊官兵在匪區冒暑奔馳者，准援去歲各戰地凍瘡官兵例，按陣亡規定給卹。

策勸偽軍反正人員卹辦法

軍事委員會公函 三十年豫字第一布字第一三二七二七六號

案准

貴院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男二字第六三九五號函，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補發贛地工作人員撫卹辦法，請核辦見復等由。查贛地工作人員傷亡撫卹，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 一，軍事機關及部隊派遣人員，照陸軍例撫卹。
 - 二，各省（市）縣政府派遣人員，照公務員例撫卹。
 - 三，公民或投效人員，在未授官職以前，照人民例撫卹。
- 以上有特殊功勳，出功死亡人員，從優議卹，應隨案決定。除上列外，並志另訂辦法，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撫 卹 法 規

九 款

女子參戰傷亡待遇辦法五項

軍政部公函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醫傷(三〇)滬字第三〇〇一八號

案准軍軍委員會政治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給發巴字第四國三一號公函以參加各機關部隊工作之女子遇有受傷成殘者應如何規定待遇辦法囑核辦見覆一案經參照貴會一月十日所呈註意見規定辦法五項(一)女子參加各軍事機關暨各部隊工作因抗戰負傷或致病者特送本部各醫院予以治療(二)如以成殘廢不能工作者應准照軍轉送各榮譽軍人教養院收容(三)女子從軍戰死死亡得按章請卹並遵照軍轉委員會二十八年編一甲渝字第五二一九號訓令女子從軍戰死死亡領受卹金遺族規定辦法辦理(四)女子參加各軍事機關暨各部隊政治工作者按照政工人員待遇辦法其住院治療及轉送教養院休養期間薪餉仍由原機關或原部隊發給(五)各院所收容之傷病或成殘女子應隔別定置以資區分以上各項除函復暨分令防區外相應請查照爲荷

簽呈

卅年一月九日
於撫卹委員會

後方勤務部函送所屬廠所編制匯給與表，請核定故工趙嘉祥等撫卹一案由。

一、查後方勤務部各廠所技術工人撫卹，前經奉准照軍政部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辦法辦理在案，嗣准函以此項廠所編制各段區內，領任修理工作，非若兵工各廠範

國之大，危險之重，請仍照陸軍陸軍級給卹等由，經函准將編制暨作與表抄送過會，詳核尚係實情，且兵工待遇規則現已修正，自不便再予適用。

二、查陸軍各部隊修械所一二三等技工，業經奉准比照陸軍上中下士階級給卹。與後方修械部所屬各廠技工情形相同，似可援照辦理，謹將抄送之編制及給與各表規定如左。

1. 游動修理氣車工廠。

一等機匠，電匠，比照陸軍上士。

二等機匠，車床匠，鉗工，鐵工，板金匠，比照陸軍中士。

三等機匠，補胎匠，木工，比照陸軍下士。

漆工，比照陸軍上等兵。

藝徒，比照陸軍二等兵。

2. 野戰修械所。

工長及領班，比照陸軍准尉。

一、二、三、四等工匠比照陸軍上中下士及上等兵。

江伙，比照陸軍一等兵。

以上擬作為定案，並函復查照，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牛橋示祇遵！謹呈

參謀總長何！核轉

委員長 蔣

主任委員 何 健

為巢湖警察總隊及各區督察專員公署特務

隊抗戰傷亡應如何撫卹案

呈 三十，十，十一。

安徽省政府竊以巢湖警察總隊，及各區督察專員公署特務隊，抗戰傷亡應如何撫卹乞示等情，經函准內政部核復：一，督察人員參加抗戰及在戰區內勦匪傷亡，應照陸軍例撫卹。二，各專員公署特務隊係地方團隊性質其撫卹應由該省自行規定辦理等由，謹核議如下：

查淞滬抗戰傷亡官警，准照陸軍撫卹例辦理，前經奉

准存案，巢湖現屬戰區，所有參加抗戰及勦匪官警傷亡撫卹，擬准按照淞滬戰例辦理，至如專員公署特務隊，雖屬地方性質，但在戰地抗敵勦匪，與警隊並無二致，凡合于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規定守土傷亡者，擬仍准照陸軍例撫卹，以期公允而昭激勸。

以上各案，請查照，是否有當，請合行核示。

核示請核示

參謀總長何應欽核轉

委員長蔣

奉

批「如擬」主任委員何應欽

貴州省保安處傷亡撫卹在抗戰期間暫准照

陸軍例辦理案

呈呈 三十，一一，二二。

謹將貴州省保安處呈請解釋前故科長胡紹周依照何種條例議卹一案，謹核議如下：

一，查軍用文職人員，原可依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辦理。

二，各省保安團隊，係屬地方軍，原由各省政府自行規定給卹，但在戰區之保安團隊，

併編入戰鬥序列，參加抗戰者，業經奉准照陸軍例撫卹在案。

三，貴州省保定處，既不合於上項之規定，所有傷亡人員，仍應由貴州省自行規定撫卹

撫卹法規

九五

辦法辦理，惟現在全面抗戰期間，後方治安關係重要，擬請暫准一體照陸軍部擬定辦法辦理，至戰事結束為止，以示限制。

是否有當，理合咨請

核示，祇遵。謹呈

參謀總長何 鈞 轉

委員長 蔣

奉

批「如擬」

主任委員 何 鍵

解釋國民兵團撫卹劃分辦法之疑義二點案

撫卹委員會公函 三十三，一，十七。撫卹字第一〇〇六八號

案准

貴部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滬仁役組字第八八一九號函據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請示國民兵團撫卹劃分辦法之疑義二點，茲奉復如下：

一，查國民兵團撫卹劃分辦法第三條，規定軍政部及各省軍管區司令部發派之國民兵團

部各級服役之官佐及士兵，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給卹，而國民兵團所屬之自衛隊後備隊，官佐，既經軍管區司令部委派，其傷亡撫卹自應一律辦理，

二、查國民兵團，雖屬建制部隊，但除常備隊以外其經費均由地方供給，自屬地方部隊性質惟以現在抗戰期間，是以規定參加抗戰及戰區警備守土者，仍准照陸軍條例給卹，其不合於上列規定者，應仍照國民兵團撫卹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似無補充之必要。

相應函請

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軍政部

簽呈 三十年元月 日

竊查關於遺族受卹人，時有分居不能共同領取卹金情事，而卹金給與令，依例僅發給一張，未便分割，以致糾紛不絕解決，以前遇有此种案件，均指定地方政府將卹令收存，另繕執據兩紙，或三紙，分交各該受卹人收執。憑以領取卹金。歷經辦理在案。

惟上列辦法，其在址在同一省區者，尚屬適合，當此戰時，各遺族間有分居兩省以上者，其分配領卹，即發生困難，迭據各遺族呈請，爲便利受卹人起見，謹擬具遺族分居兩省以上卹金分配辦法如下：

- 一、遺族糾紛案件，仍先由地方政府負責確定其身份。
 - 二、地方政府確定遺族身份以後，交由本會第一處依法分配應領卹金數目。
 - 三、卹金分配數目確定後，將領令及冊備查，交由本會第三處收存，另發執據存儲。
 - 四、凡遺族受卹人住址在一省以內者，仍按照以前例辦理。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執據式樣，簽請。

核示祇遵 謹呈

參謀總長何 核轉

委員長蔣

附呈執據式樣一份

奉

批「如擬」

主任委員 何 鈞

郵金分配具領執照應備具存根案

- 一，郵金分配具領執照與內含雜異，似應備具存根各聯註記，猶郵令之有備查，照現在規定之辦法，以幾年久差多查核註記，恐發生困難。
 - 二，紙張太薄。
 - 三，原郵令存卷，應加戳記以杜流弊。
- 謹附擬式樣乞

議

經會報決議「照辦」。

存

根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遺族卹金分配具領執照 字第 號

查該故 有遺族 等 人其卹金奉准按照遺族分居兩省以上分配卹金辦法辦理除另頒執照分執外仰即遵照。

計開

| 隊號 | 姓名 | 死亡地點 | 一次卹金 | 年卹金 | 受遺領人 | 籍貫 | 原卹令號 |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遺族卹金分配具領執照

字第 號

查該軍 卹

在

奉准優給一次

卹金 元年撫金 元給與 年為限在案茲查該故 有

遺族 等 人其卹金應予計口均分該遺族 人應分給一

次卹金 元年撫金每年 元由各該遺 別備具保證書

正領 領 逕呈本會具領此證

原 字第 號卹亡給與令存會

原卹令于民國 年 月 日領發

一次卹金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年撫金已發 年應再發 年為止

右給遺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通令各省市市政府爲修正轉發卹金暫行辦法

及請領卹金須知案

軍事委員會勸令 撫字滄字第七〇五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案據本會撫卹委員會主任委員何 健呈稱：

一、竊查轉發卹金暫行辦法，及請領卹金須知，業奉 鈞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辦制滄字第四六六號及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辦制滄字第五九二號訓令，先後核准公佈在案，施行之初，尙稱便利，迄今年餘，對於規定手續，不無應予增刪之點，茲二擬按照事實情形，詳加擬訂，擬請予以修正，以臻完善，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轉發卹金暫行辦法，暨請領卹金須知案，連同說明，一併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准予公佈施行，除指令並函行政院查照外，合行檢發修正轉發卹金暫行辦法及修正請領卹金須知一分，令仰該省市市政府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修正轉發卹金暫行辦法及修正請領卹金須知一份

修正轉發卹金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按前陸軍撫卹暫行條例頒發卹金給與各應行發給之卹金，向由各省（市）政府發給後，層轉財政部補國庫項下支撥。茲為便於迅速發給起見，概由本會派卹委員會統籌撥款交由各省（市）政府查照轉發。

各省（市）轉發卹金手續及應報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每年年撫金開始發給期限，既經陸軍部頒發行除列規定辦理。

第二章 轉發卹金手續

受卹人請領卹金給與令內規定發給之卹金均得由各省（市）政府轉發，其請領卹金手續，應按現行請領卹金須知辦理。但卹金補發及保證書，應各填一份，以備轉發之各該省（市）政府備查。（修正請領卹金須知詳附錄）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轉發卹金，於每年份（發給卹金之當年行）開始發卹月份起，對受卹人請領卹金必須隨時查明原案之請領手續。如發現補發本年份以前各則與

，應即補延。(公員長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撥開陣亡將士家屬並電內特定撫卹
補充辦法詳附錄二七)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於每年份開始發餉之時，應將本年份應發餉金分別科目造送
統計表，由本會核對發費會於當季發餉時份起，分期撥款轉發。本年份內遇
有繼續奉准之郵案，其郵款應於本年份內發給者，仍應按月造送統計表，以
便核撥款項。(統計表格式詳附錄三二)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接奉郵令及申備查後，應隨時將郵令分別轉發，並將印備查所發
用簿登記，以便核計應發總數。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經發餉金，必須於餉金結與令內，加蓋「餉金由該機關轉發訖」
戳記，並註明發款年月日後，仍將印令交還領餉人。倘未蓋戳，以致發生
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其責任。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應行轉發之餉金，如遇情形特殊，或經核准者，得由本會撫卹委
員會第三處直接發給，並隨案通知各該省市政府查照。

第三章 會計出納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轉發印金，會計方面，應設置賬簿簿表，除詳要附錄外(賬簿式
樣詳附錄四四)其有必要添設之簿表，由各該省市政府按照實際需要，自行
設置之。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轉發郵金，應按月彙送計算書類，送由本會撫郵委員會轉請核銷，如有懸發之弊，俟計算核定即行撥還歸墊。（計算書類式樣及分數詳附錄五）

（五）

第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就每年應發郵金總數，酌量情形，分期備具五聯領款收據，送本會撫郵委員會請領郵款。（領款收據式樣詳附錄六）

第十三條

各省市政府轉發郵金其發款手續，照公庫法辦理，但未成立公庫地方，應專案存儲，不得與其他款項混合，或移作他用，並須於每月月終將已發及結存數填送月彙表，註明其存款機關，每半年度終了時，將郵金存款利息，檢同銀行結單，報由本會撫郵委員會列為國庫收入。

第十四條

領郵人如請求匯寄郵金，其郵匯費之支報，應依照財政部交通部規定各銀行郵局承匯郵金辦法辦理，並由各省市政府轉行各該省市銀行一併遵照辦理。

（原文詳附錄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對各省市政府辦理轉發郵金情形，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考察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請領印金須知

二、凡請領各項印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手續，悉照本須知辦理。

二、領印人來官請領印金，應將印金給與令或奉准給印文件，備具領據（領據式樣附後）並覓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附後）呈送本會撫印委員會，經查無訛，即行發款，其保證人之資格如左：

甲、原籍或現住地方保證人，由該負責或已故員兵原籍或現住地縣長及保甲長填具保證書

，聯合簽名蓋章，並蓋明區公所印信（如無區長區公所者改

乙、本會駐在地舖保，領印人得覓本會駐在該處舖店一家或二家作保，保人必須

該店舖主人或經理，填具保證書時，預簽名蓋章，並加蓋店舖牌號戳記。

丙、非本會駐在地舖保，領印人如未能找到本會駐在地之舖保，得向本條乙項其住在地之商店保證，但須經當地之商會證明。

丁、原屬長官保證人，由該負責或已故員兵直屬部隊機關長官，填具保證書，簽名蓋章，並蓋用印信，官長由高一階級以上主管保證，士兵得由連長以上保證。

戊、其他保證人，得由中央直轄各院會部；及軍事委員會直轄各機關（承辦撫印機

關人員除外）文官委任職以上，武官校官以上之保證。其保證人之身分，必要時得由原發機關予以證明。

己、補保或保證人之資格經特准者，凡合於右列甲乙丙丁戊己六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填具保證書保證領卹。

三、如金由各省市縣等縣發或兼發者，各省市縣政府得按照本須知第二條取具領卹人卹金領據及保證書，轉報本會查核，再將卹金寄交各該省市縣政府轉發或歸還，其卹金給與令內，由各該省市縣政府加蓋卹金由該省市縣政府發給號記，並註明發款年月日後，仍交領卹人前項由各省市縣政府按照第二條取具之保證書由各轉發（或兼發）機關負責對之實，並由轉發（或兼發）機關定官加蓋印信名章，卹金領據內，亦由轉發（或兼發）機關一併加蓋印信，以備查考。

四、領卹人來會請領卹金，依照本須知第二條規定，備具領據及保證書，並攜回該傷亡員兵卹金給與令，或奉准給卹文件，直接前赴本會撫卹委員會第三處具領卹金，其卹金給與令內，由本會撫卹委員會第三處加蓋卹金由本會發給號記，並註明發款年月日後，仍交還領卹人，其書信文件，即由本會分別存轉，領卹人必須親自來處具領，不得託人代領。

五、領卹人如因道遠請領不便，得按照本須知第二條四項條規定備具領據及保證書檢閱卹金給與令或奉准給卹文件，並書明詳細應匯地址，呈請本會交由銀行或郵局匯寄

附錄一 領執式樣 此聯轉報軍政部核轉

郵金正金領據

茲領到 郵金給與令 字第 號

部隊機關番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郵金種類

國幣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第三處查照

領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無郵委員會第三處存查

(如由各省縣市轉發或墊發者並即敘明由某省縣市政府轉發或墊發字樣加蓋印信)

郵金副領據

茲領到 郵金給與令 字第 號

部隊機關番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郵金種類

國幣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第三處查照

領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由各省縣市轉發或墊發者並即敘明由某省縣市政府轉發或墊發字樣加蓋印信)

附錄二 保證書式樣 此保證書由領卹人隨同郵金正副領據一併送呈

保證書

具領郵金保證書

保證人 姓名 階級 職務 姓名 確係 (已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字第 號 號命 核准給與 傷員

(兵) 卹金種類 郵金國幣 元整今由 遺 族 向

鈞會第三處領訖其領訖如有發生爭議保證人願報請領卹金須知第六條之規定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此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章 籍貫 職務或

保證人 姓名 章 住址 職業

(店舖營業) 資本金額

領卹人 姓名 章 籍貫 住址 職業

其他遺族姓名及關係 章 與故員(兵)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郵金郵票費由本會支報，不在郵金內扣除。

六、郵金給與後，如發生身分爭執，分配爭執以及重領冒領等情弊，保證人應受法律之一切責任。

七、本須知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法
規
郵
法

一
〇
八

委員長蔣慰陣亡將士家屬通電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重慶各報聯合版
軍事委員會黨務部

我戰區司令長官部，各戰區總司令，各省市政府，各省市黨部轉各地陣亡將士家屬，今日爲抗戰兩週年紀念之日，中正謹以至誠至敬之意，向我各地先後陣亡將士之家屬，致最深摯懇切之慰詞，兩年以來，賴我陣亡將士，奮其舍生取義之大仁大勇，已將敵寇速戰速決之迷夢，根本粉碎，中華民族不可侮辱，不可滅亡之精神，已由我陣亡將士之犧牲，而照耀於世界，充塞於天地，最後勝利之基礎，已由我陣亡將士之生命而奠定，我陣亡將士塗肝腦於疆場，拚敵寇以同盡，實爲保全我五千年祖國之基礎而完，爲保衛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之生存而死。

◎總理所謂「我死則國生」之遺訓，我陣亡將士之軀體，雖已寂滅，而其精神，則已蔚爲神聖之國魂，深植於我民族世世子孫心靈之中，永受勞馨鼓舞之。決無磨滅消失之時，抑我陣亡將士所以致此偉大之成就，必其平日父母教訓，以忠孝相策勵或其妻室同心，以大義相敦勉，涵養有素，根器早成，用能臨難益奮，視死如歸，故諸將士之忠烈，不僅增光國史，實亦榮及厥宗，此又中正對全國同胞所應對各家戶所致無限之欽敬也，回憶去歲抗戰一週年紀念之時，中正向我陣亡將士家屬，特伸慰藉，曾謂諸將士未竟之志業，中正及全國同胞誓以繼承努力以完成之其遺族之父母妻子，亦即中正與全國同胞之共同親屬，皆應盡其侍養扶持之責任，今神聖抗戰，更閱一年，殉

職將士之家屬，更視去歲為增多，中正循省自身彌壽之職責，亦愈感其深重。關於前者軍事之發揚，幸賴全國軍民堅忍奮鬥，最後勝利之光輝，日益接近。吾人誓奮全力，竟此一餐之功，期慰陣亡各將士赫赫之靈，關於後者親族之事務，則中正更時刻懷念。並督主官撫卹機關，格難處理。務與周詳，以期稍減各家屬顛沛流離之痛苦。惟是此次抗戰，地區廣大，陣亡將士之籍貫，遍及全國各省，調查週給，疏漏難免。如以若干家，或更因遠涉路途中，消息間阻，致郵路阻，輿念及焉，輒覺云若干遺孀飢寒慘苦之情，洩現於心口之說，尤覺無處之堪痛。

茲特於各項撫卹法規訂定程序之外，由中正特定款項辦法，以資補充。

(一) 凡各部隊長官對於所屬陣亡官兵，務須隨時申報事實及其籍貫世居親屬情形，迅速而詳，不得積壓。如所存冊籍中身實親屬情況不明者，應即行文其原籍政府，詳受其報，不得因其缺略任意延宕，以免遺漏。

(二) 各級地方政府，凡奉核定應發當道陣亡將士家屬之卹金，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此款必須照到照發，不得以任何理由藉詞延宕，否則一經查出，或經家屬告發時，定予嚴懲不貸，並准其家屬隨時將此事等陳報本會撫卹委員會由請核辦。

(三) 各家屬如欲知其子弟陣亡，而尚未能確定卹金額狀者，准陳報本會撫卹委員會轉交查原屬部隊長官從速請證。

(四) 如有保長或主任文字，或不請示師及領事手續者，各當照保甲長或士紳或教育人員，如有知聞，應即自動爲之協助辦理；或依照條條出征軍人家屬辦法，由各地方紳必有方人士紳予設法維持其生計；並應作爲保長或保一月隨侍轉電告全國士紳教育界人士等之補充事項，認真推行。倘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有故意侵吞各家屬應領卹款者，一經查實，無論數目多寡，即置實與

(五) 凡家屬在淪陷區域暫時爲行政力量所不及款卹者，當舉保甲及鄰里同胞，應念先靈爲保國衛民而死，對於忠裔，特宜優禮，或公開勸募之，或於生活，或輸糧出動，助其耕作，俾免免於凍餒，將來屆時應由各省失地之區，即由政府查照原章補卹原案局外；並請該省爲其辦理，以彰風義，形，另由政府旌獎，以彰風義。

(六) 凡中央黨軍機關派往前後方視察與檢閱之文武人員，每至一地，應即訪查各該地陣亡將士之遺族，其應領撫卹，曾否照章領得，規克以待命令，地方救濟及人士，如不切實遵行，將其實情詳報本委員長查核，中央一據地機關並應以此列爲出入員勳勞功過考考之一。

以上六端，雖重簡括，要爲執行撫卹規章之有效辦法，亦即中正與各級保甲長官及全國同胞義無可辭之職責，切望一致遵行，認真辦理，俾補中並健民氣，以達建國之

缺憾：而使所有陣亡將士之親屬，皆無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孤寡得所，教養無虧。上慰在天之英靈，益勵戰場之土氣，想我各陣亡將士之親愛家人，亦必能相勉艱難，益自刻勵，激發後昆，繼志報國，以俾芳名於萬世千秋而無盡也，抑布等等，惟冀摩諸，蔣中正手啓，賜待秘諭。

附

錄

(一)

- 一、應發卹金統計表
- 二、繼續奉准應發卹金統計表

雜
錄
法
規

某省(市)政府機關 年份應發卹金統計表

| 科 目 | 本年應發卹金金額 | | 以前各年份應補發卹金金額 | | 備 考 |
|------------|----------|----|--------------|----|-----|
| | 金額 | 單位 | 金額 | 單位 | |
| 戰時陣亡一次卹金 | | | | | |
| 戰時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 | | | | |
| 戰時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 | | | | |
| 小 計 | | | | | |
| 平時禦亂殺賊一次卹金 | | | | | |
| 平時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 | | | | |
| 平時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 | | | | |
| 小 計 | | | | | |
| 戰時陣亡年撫卹金 | | | | | |

養 歸 法 規

| | | | | | | | | | |
|-----------|--|--|--|--|--|--|--|--|--|
| 戰時積勞病故年撫金 | | | | | | | | | |
| 戰時因公殞命年撫金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平時禦亂被戕年撫金 | | | | | | | | | |
| 平時積勞病故年撫金 | | | | | | | | | |
| 平時因公殞命年撫金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戰時負傷年撫金 | | | | | | | | | |
| 平時負傷年撫金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表一 (甲) 實業團體 年終籌備等項應撥助金統計表

| 科 | 目 | 應撥助金金額 | 備 | 考 |
|------------|---|--------|---|---|
| 戰時陣亡一次助金 | | | | |
| 戰時遺孀遺族一次助金 | | | | |
| 戰時因公殉命一次助金 | | | | |
| 小計 | | | | |
| 平時復仇復讐一次助金 | | | | |
| 平時積勞病故一次助金 | | | | |
| 平時因公殉命一次助金 | | | | |
| 小計 | | | | |
| 戰時陣亡年終助金 | | | | |

撫 卹 法 規

| | | |
|-----------|--|--|
| 戰時積勞病故年撫金 | | |
| 戰時因公殞命年撫金 | | |
| 小計 | | |
| 平時黎亂被戕年撫金 | | |
| 平時積勞病故年撫金 | | |
| 平時因公殞命年撫金 | | |
| 小計 | | |
| 戰時負傷年撫金 | | |
| 平時負傷年撫金 | | |
| 總計 | | |

附

錄 (二)

帳簿式樣並附說明

- 一，現金日記帳
- 二，明細分類帳
- 三，分戶帳
- 四，銀行往來帳

依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會計簿式樣，經要規定下列四種：現行日記帳，兩欄分類帳；分戶帳，銀行往來單等簿籍，其登記方法，茲照附錄舉例，經要說明如左：

一，現金日記帳，本帳係按收支科目，（會計簿附後）逐筆順序登記，如遇過時，須將第一頁之末行書明「過次頁」，第二頁之首書明「承前頁」字樣，每日小計一次，書「本月小計」字樣，月終或年度終了時，作一總計，於摘要欄內書明「本月共收」「本月共支」「本月結餘」，至年度結時將「月」字改「年」字，其記帳相同。

二，明細分類帳：本帳係按物金額目，分類立戶，並逐日記載，照各該分類而登記之。凡支出金額記入「借方欄」每日收支餘額記入「餘額」欄，月終並須小計一次，應將摘要欄內書明「本月共結餘」，年度終了將收支數總結一次，並將其「餘差」數，轉入第二年度帳內。

三，分戶帳：本帳係按債權債務或部隊為單位而立戶，並逐日記載而登記，凡支出金額記入各分戶之收方，每日結算餘額，月終小計，及年度終了手續與明細分類帳同。

四，往來往來帳：本帳係按各往來生計名稱，分別立戶，根據支票及送金單，按照帳簿格式及規定順序而記載，凡支前金額記入「支出」欄，收入金額，記入「存入」欄，當月收支未結餘額，記入「餘額」欄，各戶之差額相加，等於應存現金。

金額，月終與年度終了結帳手續，與現金日記帳同。

五、右列各帳，均按格式為原則，如印製或登記有不便時，可照此格式改用本國紙或式帳簿。

六、會計科目

甲，戰時卸金

陣亡一次卸金

因公殞命一次卸金

積勞病故一次卸金

乙，平時卸金

禦亂被戕一次卸金

因公殞命一次撫金

積勞病故一次卸金

丙，郵匯費

戰時卸金，平時卸金，郵匯費等三大科目，均記入帳簿內科目欄，其餘各項目均記入摘要欄。

陣亡年撫金

因公殞命年撫金

積勞病故年撫金

禦亂被戕年撫金

因公殞命年撫金

積勞病故年撫金

總會計科目表

總帳法

總帳法

總帳法

三三一

總 帳 簿

第 一 冊

總 賬 名 稱

現金日記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實

| 轉 入 | 轉 出 | 金 額 | | 總 分 類 帳 實 數 | | 通 知 單 號 數 | 種 類 | 備 註 | 日期 | 月 |
|-----|-----|-----|-----|-------------|-----|-----------|-----|-----|----|---|
| | | 收 方 | 付 方 | 收 方 | 付 方 | | | | | |
| |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 | | | |
| |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 | | | |
| |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 | | | |
| |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 | | | |
| |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 | | | |
| |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 | | | |
| |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 | | | |
| |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 | | | |
| |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 | | | |

本帳簿開度 公 年 月 日

總 關 名 稱
明 細 分 類 帳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第 號 實

| | |
|----|--|
| 類號 | |
| 帳號 | |

| 通 知 單 號 | 月 日 | 摘 要 | 收 入 | | 支 出 | | 收 入 或 存 餘 額 |
|---------|-----|-----|-------|-----|-------|-----|-------------|
| | | | 千 萬 位 | 千 位 | 千 萬 位 | 千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法 規

頁 數

中華民國 年 度 第 號 實 明 細 分 類 帳 總 關 名 稱

轉 關 稅 簿

行 銀 往 來 帳

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第

頁

行 期

| 出 月 | 納 日 | 摘 要 | 存 入 千 萬 位 | 支 出 千 萬 位 | 存 或 欠 千 萬 位 | 餘 額 千 萬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帳長度 9公分 →

本帳寬度 21公分

備 註

111

解 答

三

附

錄

(三)

計算書式樣並說明

- 一、支出計算書
- 二、收支對照表
- 三、附屬清冊
- 四、單據粘存簿
- 五、實例一份

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每月份終了後，將一個月內所發之郵金，按照計算書類式樣，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清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兩本，（正副各一本）送會審處，至于轉發郵金機關並另各留一份存查，茲將附錄舉例暨說明如左：

一，支出計算書：書類科目，以本會規定之會計科目為準，預算數可不填，至於計算數欄內，如某項某目某節無支出者，可填「無」字。

二，收支對照表：摘要欄內分收入之部，支出之部，本月份收支總數，本月份結存數四項。支出之部以月十列表，不列詳或口行，其收支之部，訂於每份支出計算書內之首頁。

- 三 附屬清冊：戰時郵金平時郵金郵費各項均須逐項填寫，每項作一小計，並即將各頁妥訂成冊，冊內應各欄，應各註明，不可缺略。
- 四 單據粘存簿：粘存簿分正副兩本，正副兩簿內，只須將正價額粘入，副價額簿內，須將副價額具領郵金保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粘入簿內，每頁須註明總數金額附件須一一註明，單據上粘粘於單據粘存簿印章處之橫線，騎縫處加蓋印章。

(某某省(市)政府)轉發郵金收支對照表
 民國 年 月份

| 收 入 元角分 | 要 摘 | 支 出 元角分 |
|------------|-----|------------|
| | | |
| | | |

撫 郵 法 規

1110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雜 郵 法 規

第 郵 附 件

計 國 幣

三 三 三

元

章 印

單 據 結 存 簿

第 頁

實例

湖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八年度六月份轉發印金支出會計書

撫
郵
法
規

推 導 法 規

湖南省政府轉發印金收支對照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十月份

第 號

| 收 入 | | | | 支 出 | | | |
|-----------------|---|---|---|---------------|---|---|---|
| 百 | 十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1 0 0 0 0 0 0 0 | | | | 收 入 之 部 | | | |
| 收 撥 來 本 會 份 郵 金 | | | | 支 出 之 部 | | | |
| | | | | 1. 戰 時 郵 金 | | | |
| | | | | 2. 平 時 郵 金 | | | |
| | | | | 3. 郵 匯 費 | | | |
| | | | | 本 月 份 收 支 總 數 | | | |
| | | | | 本 月 份 結 存 數 | | | |
| 1 0 0 0 0 0 0 0 | | | | 合 計 | | | |
| | | | | 0 0 0 0 0 0 0 | | | |

內線 526 公分連外
外圍共長 533 公分

機 關 長 官

主 管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寬 18 公分連外
外圍共寬 23 公分.....→

(每 頁 十 行)

| | | | | | | | | | | | |
|---------------------------|------|-----|------------|-----|----------|------------------|---------|---------|----|---|----|
| 湖南省政府廳長圖二十一年度十月份轉發郵會支出計算表 | | | | | 科 | 目 | 本月份預算數 | 本月份計算數 | 比增 | 減 | 備考 |
| 第一項 | 戰時郵金 | 第一目 | 死亡一次 郵金 | 第二節 | 陳 | 七 | 三、五七〇〇〇 | 二、四六〇〇〇 | | | |
| 第二節 | 因公殞命 | 第一節 | 陳 | 七 | | | 一、五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
| 第二節 | 積勞海故 | | | | |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
| | | | | | 支出經常 | 本月份收入數 上月份轉入數 | 五、五七〇〇〇 | 五、五七〇〇〇 | | | |
| | | | | |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 本月份結存數 | 四、四四三〇元 | 四、四四三〇元 | | | |

彙 錄 法 規

一三五

內線每公分連
外圍共寬0公分
← 調整度 →

撫卹法規

二二六

(行 十 頁 每)

| | | | | | | | |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一節 | 第二節 |
| 死亡年撫金 | 陣亡 | 積勞病故 | 本年份負傷年撫金 | 負傷 | 以前各年份負傷年撫金 | 平時卹金 | 死亡一次撫金 |
| 六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長庚內線22公分
外國共接 29 公分

| | | | | | | | | | | | |
|-------|-------|-------|-------|-------|-------|-------|-------|-------|-------|-----|-----|
| 第四目 | 第四節 | 第三目 | 第三節 | 第二節 | 第一節 | 第二目 | 第三節 | 第二節 | 第一節 | 第一目 | 第一節 |
| 遺失金 | 遺失金 | 遺失金 | 遺失金 | 遺失金 | 遺失金 | 死亡年終金 | 遺失金 | 遺失金 | 遺失金 | 遺失金 | 遺失金 |
| | | | | | | | | | | | |
| 二五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換 郵 法 規

| | | | | | | | | | |
|-----|---------------|--|--|--|--|--|--|--|-------|
| 說 明 | 第一節 年 負 傷 換 金 | | | | | | | | 二五〇〇〇 |
| | 第三項 郵 匯 費 | | | | | | | | 三四〇 |
| | 第一目 郵 匯 費 | | | | | | | | 三四〇 |
| | 第一節 郵 匯 費 | | | | | | | | 三四〇 |

機 關 長 官

簽 名 (蓋 章)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實 例

湖南省政府民國廿八年度十月份轉發郵金附屬清冊

檢
覈
法
規

(行 十 真 每)

| 合 計 | 第 十 行 | | 第 十 行 | | 第 十 行 | | 第 十 行 | |
|---------|-----------|-----------|-----------|-----------|-------------|-------------|-------------|-------------|
| | 小 計 | 團 第 十 | 團 第 十 | 團 第 十 | 團 第 十 | 團 第 十 | 團 第 十 | 團 第 十 |
| | ○ 下 十 班 長 | ○ 上 十 班 長 | ○ 中 十 班 長 | ○ 小 十 班 長 | ○ 准 尉 特 務 長 | ○ 少 尉 特 務 長 | ○ 第 十 師 排 長 | ○ 第 十 師 排 長 |
| | 年 廿 六 份 | 年 廿 七 份 | 年 廿 七 份 | 年 廿 七 份 | 年 廿 七 份 | 年 廿 七 份 | 年 廿 六 份 | 年 廿 六 份 |
| | | 金 傷 年 撫 | 金 傷 年 撫 | 金 傷 年 撫 | 金 傷 年 撫 | 金 傷 年 撫 | 金 傷 年 撫 | 金 傷 年 撫 |
| 三、五七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 |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 | | 10 | 9 | 8 | 7 | 6 | | |
| | | 號 第 〇 字 | 號 第 〇 字 | 號 第 〇 字 | 號 第 〇 字 | 號 第 〇 字 | | |
| | | 五 年 | 七 年 | 七 年 | 七 年 | 五 年 | | |
| | | 六 年 | 七 年 | 七 年 | 七 年 | 五 年 | | |
| | | 二 十 年 | 二 十 年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 | | | | 同 本 | 同 本 | 同 本 | | |
| | | | | | 另 案 繳 銷 | 給 卹 年 限 | | |

湖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八年度十月份轉發卹金附屬清冊(平時)

| 部隊機關級職 | | 姓名 | 所屬 | 科目 | 別 | 金額 | 具領人 | 單據 | 卹案 | 備考 |
|--------|-----|----|----|----|---|-------|-----|-----|-----|----|
| 第○團 | 第○師 | ○ | 份 | 平時 | 領 | 六〇〇〇〇 | 妻 | 第○字 | 十五年 | 二十 |
| 第○團 | 第○師 | ○ | 份 | 平時 | 領 | 三〇〇〇〇 | 子 | 第○字 | 十五年 | 二十 |
| 第○團 | 第○師 | ○ | 份 | 平時 | 領 | 一五〇〇〇 | 父 | 第○字 | 十五年 | 二十 |
| 第○團 | 第○師 | ○ | 份 | 平時 | 領 | 一〇〇〇〇 | | 第○字 | 十五年 | 二十 |
| 第○團 | 第○師 | ○ | 份 | 平時 | 領 | 二五〇〇〇 | 母 | 第○字 | 十五年 | 二十 |
| 第○團 | 第○師 | ○ | 份 | 平時 | 領 | 一三〇〇〇 | 妻 | 第○字 | 十五年 | 二十 |

撫 郵 法 規

(行 十 頁 每)

| | | | | | | | | |
|--------|------|-------------------------|--------------------|------|-------------------------|--------------------|------|--------------------|
| 合 計 | 小 計 | 第○師 中○師 尉○排 長○ | 第○師 上○尉 連○長○ | 小 計 | 第○師 准○尉 特○務 長○ | 第○師 少○尉 排○長○ | 小 計 | 第○師 中○尉 排○長○ |
| | | 廿六 年 份 | 廿五 年 份 | | | 廿 年 份 | | 廿四 年 份 |
| | | 年 時 積 金 | 年 時 積 金 | | | 年 時 積 金 | | 年 時 積 金 |
| 二、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七〇〇 | 七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 |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 |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 | | 20 | 19 | | 18 | 17 | | 16 |
| | | 號第○字 | 號第○字 | | 號第○字 | 號第○字 | | 號第○字 |
| | | 五 年 | 七 年 | | 七 年 | 七 年 | | 五 年 |
| | | 六 年 | 五 年 | | 四 年 | 二 年 | | 四 年 |
| | | 二十 | 二十 | | 二十 | 二十 | | 二十 |

撫 郵 法 規

湖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八年度十月份轉發餉金郵匯費附屬清冊

| 費別 | 摘要 | 金額 | 類 | 單號 | 備考 |
|-----|------------------|-----|----|----|----|
| 郵匯費 | 由○郵局匯○省○縣發○師故員○ | ○八 | ○八 | 12 | |
| | 由○遺族○省○平時禦餉年撫金 | | | | |
| | 由○遺族○省○縣發○師故員○ | ○八 | ○八 | 22 | |
| | 由○遺族○省○平時因公殞命年撫金 | | | | |
| | 由○銀行匯○省○縣發○師故員○ | 三○ | ○ | 23 | |
| | 由○遺族○省○戰時陣亡撫金 | | | | |
| | 由○郵局匯○省○縣發○師故員○ | ○八 | ○八 | 24 | |
| | 由○遺族○省○戰時因公殞命年撫金 | | | | |
| | 由○郵局匯○省○縣發○師故員○ | ○八 | ○八 | 25 | |
| | 由○遺族○省○戰時陣亡撫金 | | | | |
| | 由○郵局匯○省○縣發○師故員○ | ○八 | ○八 | 26 | |
| | 由○遺族○省○戰時因公殞命年撫金 | | | | |
| 合計 | | 三四○ | | | |

檢 閱 法 規

機 關 長 官

正 角 六

簽 名 (蓋 章)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日

附

錄

(四)

圖式樣

並說明

操
略
法
規

一
四
七

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各省（市）政府向本會領款，應備具五聯領款收據簿備用，茲擇要說明如左：

- 一、領據每聯聯號，須自行編號。
- 二、具領人領款人均須簽名蓋章，並加蓋領款機關印信，機關印信應每聯各蓋一顆，個個可在各聯附粘，以期各聯印信同時，所蓋印信仍均完整。
- 三、領款機關發具領人領款人均須備具印鑑先送本會備查。
- 四、領款機關如派員親向本會領款，應帶領款收據簿，填明數目，以憑批發，如請由本會匯發，應將款項關於收據簿填明數目後，自為存根一聯截存，其餘四聯備文寄送本會，以憑核發存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幣

年度 月份

右款業具領交
請留此存查

茲請領

內線 8.5 公分
外圍 共寬 10 公分

字第.....號

此聯由發款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幣

年度 月份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查照

具領人
領款人

茲請領

字第.....號

此聯由發款機關轉送軍政審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幣

年度 月份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查照

具領人
領款人

茲請領

字第.....號

此聯由發款機關轉送會計部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幣

年度 月份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查照

具領人
領款人

茲請領

字第.....號

此聯發款機關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幣

年度 月份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查照

具領人
領款人

茲請領

內線 21 公分
外圍 共寬 25 公分

抄軍委會代電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辦四渝字五七八六號

本會撫卹委員會主任委員該會所請財政交通部，對於餉金匯款免收匯費及免除限制一案，前經由交通財政兩部核議具復，並指令復知在案，茲復據財政部電稱：查關於銀行匯兌軍事方面有關撫卹款項，前經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議決，免收運送費及手續費，惟郵電費照收，並未限制匯分數目，分飭各地四行遵照辦理。案經護電請陸核轉飭等情，外特電知照。此。軍事委員會辦四佳印

抄發交通部 二十八日郵計字一一一三五號

為檢修訂匯寄餉金辦法請查照見復由

查關於檢免傷亡將士餉金匯費一案，前准

貴會於五月一日接獲陸軍部第三三四九號函，商請修設各點，當經飭抽郵政總局轉飭郵政總局再行核議，並請照原擬辦法先行辦理。一面於五月二十日由第九一九九號

函復。茲將總局核復：

「查餉金匯費局呈稱：因郵已依照撫卹委員會意見，勉將原辦法予以修訂，並縮成六條，先行另令重慶分局照辦，以資迅速，一俟奉令核定，再行飭令相關各

區屬施行。」并附呈修訂辦法一分到局。正核辦間，復奉發下軍委會籌委會五月十七日撫三渝字第四一一一號公函，以會址現已遷至小龍坎地方，前在小龍坎郵局承匯，等由，查小龍坎地方僅設有郵政代辦所，辦理小款匯票，因運繳款項不便，故對於較大匯款，並不辦理，所有撫金匯款，仍請由撫委會向重慶儲匯分局洽辦，較為妥便，理合檢同修訂辦法，報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所呈屬實，其修訂辦法六條，亦尚妥善可行，相應檢同原辦法，送覆查照見復為荷。

謹致

軍事委員會撫郵委員會

附抄送修訂匯寄郵金辦法一份

郵長 張嘉璈

軍事委員會滙郵委員會滙寄印金辦法草案

- 一、凡有中交農四行或各省銀行之處應由滙郵委員會儘先商請四行或各行代辦滙水手續
印金儲滙局亦應勉力承滙
- 二、不通滙局所（包括各省疆域不通滙局所在內）均不聽代滙
- 三、郵政儲金匯業局承滙印金數目在五百元以下者一律免收滙費五百元以上者一律收取滙費百分之二
- 四、郵政儲金匯業局分局爲限
- 五、一千元以上之匯款應以郵政儲金匯業局分局爲限
- 四、上項印金滙款須提示滙郵委員會證明文件
- 五、兌付郵局如遇缺款或兌付滙票難濟時郵局得通知收滙人儘先另期或展期兌付
- 六、此項印金交函及兌付手續悉依郵章辦理其匯票上均滙款局加蓋紅色「印金」字樣記以示區別

軍事委員會撫郵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

郵金章程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 日軍委會辦
前渝字第四六〇〇號指令核准

壹 總則

第一條 凡根據郵金給與令應行發給之郵金，由軍事委員會撫郵委員會預撥郵款，委託郵政機關代發，其手續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上項預撥之郵款，由撫郵委員會預計每年應發郵金數目，分次撥存郵政儲金匯業局，開立支票儲金專戶，照活期存款辦法存付，其存款餘額，按週息五厘計算利息，每半年度終了時，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繕具結息單，送撫郵委員會列入國庫收入。

上列預撥之撫郵款，應分存各省郵政機關儲蓄時，即在該機關之目，開列分存概算表，簽發分存總數支票，（是項支票，僅為撥款之用，不付現金，下做此），一併送郵政儲金匯業局，按表列金額，分存各省郵政管理局備付，並由撫郵委員會通知中交農四行，免費匯費，該等郵政管理局，即由該管理局以省撫郵處戶名，開立支票儲金賬，其辦法與本條前節同。

貳、受郵人領取郵金、

第三條、領卹人請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時，應備具保證書，以當地之保甲鄉鎮長，

爲當然保證人，加蓋私章及該鄉鎮公所鈐記，連同卹金給與令，隨時呈各該

省撫卹處查明簽發款領據，（保證書格式及說明如附件一）。前項保證書由撫卹委員會印製，送請郵政總局分寄各地郵局或代辦所，由受

卹人就近隨時取用。

第四條、領卹人收到撫卹機關寄還之卹令及簽發領據後，應持同原件攜帶私章，就近

逕向住在地縣轄境內各郵局繳驗原件，當面在領據及通知聯內蓋章支取卹金

叁、撫卹機關

第五條、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在各省撫卹處，收到領卹人寄呈之卹令及請領卹金

保證書，經查案驗明無訛，卽於卹金給與令內，加蓋發訖戳記。

簽發卹金支付簿，書共四聯，（一）存根聯，連同保證書存處備查，（二）

領據聯，連同卹令寄還領卹人，持向郵局取款，（三）通知聯按日核計總數

，簽發支票，造具清冊二份，連同支付通知書，一併送駐在省郵政管理局彙

別通知發款，（四）報告聯，按月造具清冊一份，（按日爲序加具小計）呈

送撫卹委員會核備，（四聯卹金支付書格式，及使用須知如附件二，清冊格

式如附件三）。

第六條、上列牌號之印金支付書，由撫郵委員會印製，發交駐省撫郵處領用，按各該管辦字自行編列字號，以駐省郵區內各郵局使用為限，其式樣由撫郵委員會函送郵政儲金匯兌局，轉發各地郵局查對。

第七條、向撫郵委員會具請或選委之印金，應照上列規定辦理，但受印人親赴撫郵委員會請領者，不在此限。其保證及格式應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撫郵委員會根據郵政儲金匯兌局所彙送之印金額，及郵政管理局製給匯費收據，按月列報計算。

第九條、郵政機關

第九條、各郵政管理局，接到撫郵委員會所發之印金支付通知書，支票，及清冊後，應即將印款，及支付通知書，按數發備付，不得遲延。

第十條、各地郵局，（郵政代辦所及特殊情形之郵局除外），接到受印人所持領據，

應對印金支付通知書，驗明印令姓名相符，由領印人當面在領據及支付通知書上，加蓋名章，並由郵局將印令及通知，領據各聯，蓋用當日郵戳，即照當面所計金額，支付現金，如受印人同意，得由郵局開列儲金存摺交付，並由印令仍交還領印人收執。

印金給與令及領據，姓名不相符合，或領印人印章與姓名不相符合，均拒絕付款。

第十一條、各地郵局付款後，於領據項上應加蓋局長及負責發款人印章，按各省撫卹冊發號次，開附清冊，層轉郵政儲金匯業局，按月彙送撫卹委員會核辦。（冊式如附件三）。

本條所列之領據，於寄遞遺失時，得由郵局將已經受卹人蓋有名章之卹金彙付通知書，層轉撫卹委員會報銷。

第十二條、按本章程第九條分發卹金通知所用掛郵費，及卹金匯費，由郵政儲匯局，按月彙送卹金領據及清冊時，按各郵政管理局製給收據實數，開具郵匯費總收彙，併送撫卹委員會簽發支票轉賬。

伍、附則、

第十三條、領卹人接到簽發領據及簽發之卹令，遇有遺失，得向付款郵局，以書面掛號，並呈報原發撫卹機關。

但上付申請書到達郵局時，而卹金已憑領據及卹令支付者，不得向郵局索償。

第十四條、簽發卹金領據及支付通知書之日起，各受卹人未經呈奉核准，而在六個月內不往領取者，均停止付款，並由郵局將原發卹金支付通知書，繳送撫卹委員會註銷。

第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撫卹委員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會商同意後，呈

撫 郵 法 規

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稱自核准日起施行。

郵金支付書使用須知

- 一、本支付書由撫卹委員會用韌性較強之國紙統籌印製發交各駐省撫卹處領用。
- 二、編列字號由上項領用機關按各該主管省簡字自行編列以使用各該簡字省轄境郵局為限。
- 三、已編號次應妥慎保管並報會備案由會檢同式樣函送郵匯總局查照並轉各地郵局查對。
- 四、簽發時應順號使用以複寫紙印寫不得塗改（如有塗改拒絕付款）國幣下數字應用大寫並於尾數加一盤字。
- 五、上角科目欄應根據保證書「傷亡類別」所載分為左列各科目填入1.「戰，抗戰陣亡」2.「戰，因公殞命」3.「戰，積勞病故」4.「戰，抗戰負傷」5.「平，禦亂被戕」6.「平，因公殞命」7.「平，積勞病故」8.「平，剿匪負傷」。
- 六、受卹人，保證人，領卹人，根據卹令及保證書分別詳細填列各該相當欄。
- 七、發款年月日應與卹令上加戳處所記者相同。
- 八、支付局名應根據領卹人信封上住在縣簽發。
- 九、簽發機關長官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均須簽名蓋章並加蓋關防。

無
窮
法
說

三五八

擬具領卹指導規則案

撫卹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撫三渝字第一八八四八號訓令。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第三處領卹指導規則，

一、本會發給卹金，向以力求迅速簡便，在法令規章可能範圍內，儘量給領卹人以便宜，爲原則。茲爲便利親來本會請領卹金之領卹人，負傷忠勇將士及死亡官兵遺孀起見，特製定領卹指導規則。

二、領卹人應由傳遞室派人領導至接待室，再通知第十科，由該科立即通知指導員前往接待室。領卹人即將卹金給與命、領卹正副領據保證書，及私章，交指導員，指導員將按領卹手續，逐一審核，（如核對負責員兵卹令上相片及其他證件並須有保證書簽註查核情形，）領卹人即在接待室等候，不得遲延辦公室，以免妨礙辦公。

三、指導員接到領卹人卹令查據私章後，應將領卹人姓名傷亡員兵原屬部隊番號姓名級職卹金種類卹金數目詳細記入登記簿，以備查考，並負責代爲辦理領卹手續，手續辦妥後，應將支票號碼登記簿隨時卹令私章、卹金支票，交還原領卹人接收，並將登記簿按日送交第三處處長核閱。

四、領卹指導員，由第三處處長指派人員担任之，但遇領卹人過多時，得臨時加派一人助理，以任務完竣爲止。

五、指導員應顧念領卹人之困難，以熱烈之心情與和平之態度，用最迅速之方法，爲領

卹入辦理領卹手續

- 六、本會各處科：對於辦理親領卹金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稍有遲延。
- 七、領卹人如有疑問，指導員應詳細解釋，必要時得領至主管科室詢問，但不得有法令外之要求，及無禮貌之言動。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陸海空軍傷亡官兵年撫金自三十一年份起

照卹令所載金額加一倍發給案

軍事委員會訓令 三十一，九，十六，軍事委員會撫卹布渝字第一八一號訓令施行並函行政院轉呈備案

令各省 市 政 府
軍事機關及各部 隊

茲為體卹各榮譽官兵及陣亡官兵遺孀暨改善其戰時生活起見，規定自三十一年份起，所有陸海空軍傷亡官兵年撫金，一律照卹令所載金額，加一倍發給，除飭主管撫卹處，及經發卹款機關，於卹金給與令上，加蓋「自三十一年份起年撫金照卹令所載金額加一倍發給」戳記，隨時給領，以資簡捷，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弟妹年齡與乙種書表為根據

軍委會銜印字第二二三
一五號呈

查本會辦理死亡官兵卹案，關於領卹遺族，向以乙種書表為根據，例如喪弟姪在請卹時，年齡為十五歲，及至奉准給卹填發卹令時，其弟姪之年齡，仍按照原書表所填年齡為標準。為各省百案徵機關，應按照卹令所填年齡，分別給予年限，按年發給年撫金

免收卹金郵匯費及免除匯款限額辦法

軍事委員會代電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辦四渝字五七六六號

本會撫卹委員會何主任委員，該會所請轉飭財政交通部，對於卹金匯款免收匯費，及免除限制一裝，前經飭由交通財政兩部核議具複並指令復知在案，茲復據財政部電稱，查關於銀行匯兌軍事方面有關係卹款項，前經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議處，免收運送費及手續費，惟郵電費照收，並未限制匯兌數目，分飭各地四行照辦在案，電請鑒核轉知等情，特電知照，（渝）軍事委員會辦四佳印。

交通部公函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郵字第一一三五號

爲檢修訂區寄卸金辦法請查照復由

查關於該免傷亡將士卸金匯票一案，前准

貴會本年五月一日撫滬滬字第三二四九號函，請請修改各點，當經由郵政總局，轉飭郵政儲蓄匯票局，再行核議，並請照原擬辦法先行辦理，一面於五月二十日，由第九一九號函復請查照在案。茲據該總局報稱：

「據儲金匯票局呈稱：『經已依照撫卸委員會意旨，勉將原辦法予以修訂，並縮成六條，先行另令重慶分局照辦，以資迅速，一俟奉令核定，再行密令相關各區局施行。』並附呈修訂辦法一分到局，正核辦間，復奉發下軍委會籌委會五月二十七日撫三滬字第四一一一號公函，以官址現已遷至小龍坎地方，請飭小龍坎郵局承匯等由。查小龍坎地方，僅設有郵政代辦所，辦理小款匯票，因遞繳款項不便，對於較大匯款，並不辦理，所有儲金匯款，仍請由撫委會向重慶儲匯分局洽辦，特爲妥便。理合檢同修訂辦法，報請鑒核。』

等語；據此，查所呈屬實，其修訂辦法六條，亦尙妥善可行，相應錄函原辦法，送請鑒

照見復爲荷。此致

貴會無任感荷

附抄送修訂匯票印金辦法一份

部長 張嘉璈

匯寄印金辦法

- 一，凡有中中交廣四行或各省銀行之匯，應由匯寄委員會先商請四行或各行代匯，惟小額印金，儲匯局亦應勉力承匯。
- 二，不通匯局所，（包括陷區域不通匯局所在內）均不能代匯。
- 三，郵政儲金匯業局，承匯印金數目，在五百元以下者，一律免收匯費，五百元以上者，一律收取匯費百分之一。
- 四，一千元以上之匯款，應以郵政儲金匯業分局，管理局，一等局，為限，五千元以上之匯款，應以郵政儲金匯業分局為限。
- 四，上項印金匯款，須提示撫印委員會證明文件。
- 五，兌付郵局，如遇缺款或兌付匯票擠時，郵局務須通知收匯人，儘先分期或展期兌付。
- 六，此項印金交匯及兌付手續，悉依郵章辦理。其匯票上由匯款局加蓋紅色「印」戳記，以示區別。

通令各省市政府領郵文件書據准免貼印花 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二十九年二月初七日撫三滙字第一一九三三號

案據本會撫郵委員會呈稱

「案准成都行轅養機代電，附傷士陳漢周副呈一件，請本會轉知省府令飭各縣市政府，凡殘廢軍人領取卹令及卹金之各項領據保結呈文，一概免貼印花等情。一案，查辦理撫卹，原為國家體念傷亡員兵而設，對於卹金郵匯費，亦經免予扣除，凡有可予受卹人便利之處，莫不盡量設法，惟關於領發卹令卹金之各項憑證，如領據，保結，保證書，之類，是否須貼印花，在印花稅法尙未明文規定，是以本會對於領卹人應備各項書據，亦未責令粘貼印花，可否准照該傷士陳漢周來呈所請各節，嗣後關於受卹人請領卹令或卹金之一切憑證，（無論傷亡）如領據保結，保證書，呈文，之類，概准免貼印花，似與印花稅法尙無窒礙，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謹此。查所請尙屬可行。除批示並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擬定保單格式各一

呈
於三月七日
於第三處

查本會匯發鈔金，其保證人如係商人，未經縣府查核蓋印轉呈者，向例匯交縣府對保轉發，但未規定或發給對保書單，致縣府對保，未免無所依據，茲據做縣縣政府請示前來，摺另定傷亡對保單各一種，由本處第七科分別油印，若干份，以後遇有匯縣對保轉發鈔金，即由擬辦文稿人員，按照原送保證書內容加繕對保單一份，發交轉發鈔金縣府，憑單對保發款，並轉報，以資查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擬定格式二份，簽請

審核示遵，謹呈

主任 朱 核轉

主任委員 何

奉

批「可」

第三處處長 宋尚魯

核 郵 法

某某縣政府代發郵金對保單

| | | | | | |
|--------|---------|--------|--------|---|-----------|
| 姓 名 | 原部隊機番號職 | 級給卹(文) | 號卹金種類金 | 額 | 領 卹 情 形 |
| 負傷員(兵) | | | | | 上款由縣府轉發領訖 |

| | | | | |
|-------|----|----|---------------------|---|
| 保證人姓名 | 籍貫 | 住址 | 職務或職業 (店舖營業資本金額) | 對 保 情 形 |
| | | | | 原保證領卹人具領卹金後如發生 爭議保證人願照請領卹金須知第 六條之規定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出 自甘願確實無誤 |

右項實保相符如數轉發領訖 謹呈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領卹人 姓名 蓋章

對保人 姓名 蓋章

保證人 覆核人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年

縣 印

某某縣政府代發卹金對保單

已故員(兵) 姓名 原部隊機關番號 職級 給卹(令)號 卹金種類 金額

領卹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與故員(兵)關係 領卹情形

右款由縣府轉發領訖

保證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務或職業 (店舖營業資本數額) 對保情形

原保證領卹人員留卹金後如發生爭議保證人願照請領卹金須知第六條之規定負責上切責任出自甘願確是無誤

右項對保相符如數轉發領訖謹呈

軍事委員會派卹委員會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領卹人 對保人
保證人 覆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何得繼父母應否受領案

司法部函 廿九，十，十二，院字第二〇七三號

通啓者

貴會上月十三日第一布漁字第五七〇〇一號公函，准浙江保安司令部轉請解釋繼父母應否受領獎金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談議決，原函所稱之繼父母，據附件所述情形，似係以法親而指施行法第九條所稱之「所後父母」，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依同條之規定，係與父母子女同一親屬關係，所後父母與父母無異，相應請貴會轉請知照。此致

司法部郵政總局委員官

何得繼父母應否受領案

呈三十年一月三日

奉 交下湖兩省政府廳主席朱府財二亥元電，以冒領卹款，經追還照章科罰後，請獎于成，獎勵承領及轉卹人員等由，查尙屬可行，除應遵照卹令附記第七條，「若有冒領或取他人之卹與令冒領等情，應照章加倍罰款，並處以應得之罪」之規定辦理外，擬請在呈請開令內，擬函處作爲獎金，以六成留存省政府，作將來遺族救濟及安置之

條 邱 法 規

一六七

用，是否有當，理合登請

鈞核示遵 謹呈

總長何 核轉

委員長蔣

奉

主任委員 何 鍵

批「可」

解釋嗣子女對生父母扶養義務及卹金承領之分別案

司法院公函 三十三年，二十八年，院字第二二二〇號

逕啓者，據本院秘書處轉陳

貴會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燕一布渝字第88816號公函，請解釋繼父母與及生父母領受卹金擴張一案，業經本院第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嗣子女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如何，應依民法所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決定之，民法第一千〇八十三條，但書所謂「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即為養子女因收養關係之發生，而喪失之權利，以子女之身份所能取得之權利，既屬爲他人之養子女而喪失，則以子女之身分，新應負擔之義務，自亦因爲他

人之養子女而稍放，或長養一千一百十國條約，故所謂直系血親相互間，不包含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在內，嗣子女對於本生父母，自不負扶養義務，二、給與遺族卹金，係以其對於遺族有法律上或道德上之扶養義務為前提，嗣子女與本生父母，在法律上仍有父母子女之親屬關係，其相互間雖無法律上之扶養義務，要不得謂為無道德上之扶養義務，故嗣子女之所後父母與本生父母俱生存時，其卹金固應由所後父母承領，而所後父母一方已無應受卹金之遺族時，如其本生父母尚生存，自應由其本生父母承領，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撫卹委員會。

解釋再醮案

司法院公函 三十，二，二十七，院字第二一三九號，

逕啓者，據本院秘書處轉陳

貴會無一布渝字第 號公函，請解釋關於夫死與人同居不能認為再醮擬議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陸軍撫卹條例，係以妻未再醮為其應受卹金之條件，妻未再醮者，雖事實上與人同居，亦難謂非應受卹金之遺族，二、陸軍撫卹條例所謂再醮俗觀念之再婚而言，不以民法上之再婚為限，妻於夫死亡後，以永久共同生

活為目的，而與他男為類於夫妻之同居者，雖未備具結婚之法律上條件，亦應認為再議，其他同居者而生有子女者，如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與之類於夫妻之同居，即不為非重婚，如屬自願，

有照為請以此類，
撫印委員會。

為降古... 撫印委員會

由

三十，四，九，撫一布渝字第... 號代電

(一) 第三... 元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號公函... 茲分復如下：
一，查... 二十三條所載... 並無... 規定。又受印人不得因... 關係...
二，惟... 與... 身分... 有不同... 已列入... 表...
三，... 規定... 予以... 特... 撫印... 長會，(佳)撫印。

以上四項，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為解釋卹金規定發至成年為止者均自二十一

二歲時停發案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公函 卅，四，卅，撫一布滬字第一〇九六號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呈三字第一六九三號函，以故員黎迓冬之胞弟黎明遠，現屆成年，卹金應如何發領，請核復一案，茲分復如下，一，請領卹金年份，應按照頒發卹令之年起計算。

二，男女以二十歲為成年，凡卹金規定發至成年為止者，均自二十一歲時停發。

三，關於故員黎迓冬之遺族，弟黎明遠承領卹金一節，應依以上兩項辦理。

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爲解釋陸軍撫卹條例一次卹金尙未領過者
不論卹令何時頒發均與第一年之年無金

同時發給案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公函 卅、六、十一、撫一布渝字第 3196 號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年四月四日財卹字第六〇九號函以新頒撫卹條例應行商榷在案，請核復一案。茲分復如下：

一、在陸軍撫卹暫行條例行（四月二日）以前，所發卹令，其年撫令仍照陸軍半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給領，但值此戰時，爲體卹起見，其一次卹金尙未領過者，不悉卹令何時頒發，均照新條例辦理。

二、乙種書表在新頒撫卹條例修正案內已廢除，改用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但至戶籍未查以前，切結仍予援用，應逕同戶籍調查表一併呈報。

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 此致

貴州省政府

撫 卹 委 函

三三

解釋兼祧子兼祧後對於其本生父母仍有

婚生子之身份案

司法部函 卅年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一九九號

案據江院轉寄據呈

貴會上月二十三日據一布倫字第... 請解釋兼祧子之法律關係鑒義中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會議決。前曾另會呈關於「專部分」在民法施行前仍用有教。該律立婚生子法律關係。如可繼之人，亦係婚生子。而係屬同父周親。兩相併顧者，取其國籍者，或係屬其國籍者。其父對其具國籍條件者，一，須再繼之人為婚生子。須其同父周親。三，須其同父周親。如無子者一方，已無人可表示併顧之意思。則由親屬中推定之。須其取得同父周親。而其條件已盡。則其翁不為其結。得以我親代之。兼祧不在此限。但條件人固非合。惟其相併顧之價值已盡時，即為有獨立開者。所立之法律關係。其條件人固非合。仍不失其效力。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兼祧者，依同籍地法律解決之規定。其條件與其親屬之關係。與婚生子同。風俗習慣前身故無子者，依其本籍及判例。倘許於親屬中獨立開，則此項兼祧子其後父母之法律關係。自亦應依其本籍。可定其子對於其本生父母。仍有婚生子之身份。本不待言。

解釋遺孀等領案件必要時得呈准強備執

行案

案呈 卅、六、廿八

湖南省化縣政府代電，以故員兵之父母配偶，爭領卹金案件，屢呈困難四點，乞核示

一、陣亡官兵遺族父母子女尚存者，其卹金分配，應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辦理，予以對口均分。惟遺孀家連人口經濟情形，各有不同，故仍以和平勸導調處等方式，為執行原則，必要時得呈請強制執行。

二、父母或配偶一方，為故員兵之子承繼者，未經對方承認，不能認為有效，如有特殊理由，先行呈請本會核奪。

三、死亡者之配偶，與父母分居異處，係另一問題，苟非再醮，不能拒絕應領卹金。

四、遺孀妻在病中以後，除停止其應領卹金外，對於以前所領過之卹金，應不再追繳。

以上擬復務知照。是否有當？理合答請

核示祇遵 謹呈

參謀總長何 核轉

委員長 蔣

主任委員 何 健

通令各省市政府重申 委座前電對於應發 卹金必須隨到隨發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撫三七渝字第柒零玖柒號
三十年七月一日

查前令各級地方政府，凡奉核定應發當地陣亡將士家屬之卹金，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此款必須隨到隨發，不得以任何理由，藉詞推延，否則一經查出，或經家屬告發時，定予嚴懲不貸，並准各家屬隨時將此事密陳本會撫卹委員會申請速發。案由本委員長於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應門陣亡將士家屬通電內，撫卹補充辦法第二項，令飭遵行，認真辦理，並自上年頒發卹金暫行辦法實行後，經本會撫卹委員會預先勸款，交由各該省市政府遵照辦理，茲查本年度陣亡將士家屬報告，各縣政府仍有藉詞推延，延不支

付卹命之案件甚多，倘此項卹命，亦屬非是。該管省市府，負有監督各縣推行卹政之責，將何以辭其咎？除分令外，特再重申前電，令仰該省市府嚴令所屬各縣政廳，對於應發卹金，必須隨到隨發，倘再延奉陰違，一經查定，予嚴懲決不姑寬。各宜遵勿違。仍仰將遵辦情形，及奉令日期具報備案為要。

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通令各省市府為便利受卹人領卹起見對於卹令背面附記欄第一二項之規定不加限制務須隨到隨發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撫三七滄字第一號陸伍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案查卹亡遺族年撫金，及卹傷第二年撫金，其卹令背面，附記第二項，均規定有於每年四月以後，備具領發保證書，檢同卹令，向當地省市縣政府具領當年應領之卹金。已在案，茲查本會撫卹委員會，自年轉發卹令暫行辦法實行後，業經隨時預撥卹款，交

各省官政不備，不遇其時，務須隨時設法，俾各受均人早沾
恩惠，再為生氣，當為令外，會行各領事，並與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切實辦
理，並備告週知為要。
此令。

委員長 蔡中正

為領事人未歸渝陷應如何補救請復示案

軍事委員會電 冊九七，廿四，第一布渝字第一〇四號

(前) 兩總領事官原在渝，惟因渝陷，自六月元月三日電悉，茲分復如下：一，
陣亡官兵遺族之一部，尚在淪陷區域，不能親自領印者，其應得之印金，准由在後方之
其他各領事官，負責代領，自行分別轉寄。(但遺族與領人身份不明，或吞潤紛者，仍
先查明確三再按照辦理) 二，在淪陷區域之遺族持有印金，而無從發給印金者，俟該遺
族逃到後方或回土收復時，再行補發印金，三，凡遺眷與公約，參加偽組織之份子，
應予停止部分，均給與他受領人，特頒給軍事委員會(印) 撫市領印。

解釋領事人不能親自領印案

軍事委員會電 冊九七，廿四，第一布渝字第一〇四號

何得將夫家遺產子子歸還不能再受前夫之金案

貴州省政府呈請核准以觀。馬家清之妻趙氏，已將夫有姓。可否以監護人之身，將呈領遺產，乞核示可。

原領持將夫人發，即非守志之婦，雖因無子結夫，仍不得於子亡後承襲前夫之份。業經司法部於二十年陸宇第九四號，法令解釋在案，應照該項法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再離之規定，馬清氏已不為合法受領人，且領金並無由監護人代領之明文規定，該故兵馬銀清之領金，應改由其子小馬友吉生具領。

以上擬指令知照，可否之處，理合彙請

核示祇遵 謹呈

參謀總長何 敬轉

參員長 蔣

率

主任委員 何 健

批「可」

解釋官兵死後其父續娶之妻無受卹權案

司法院公函 三十、十、廿三、院字第二二四一號

一案據本院秘書處轉呈

貴會撫一布渝字第

號公函，請解釋官兵死後，其繼母應否補列受卹擬議一案，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法第九七〇條第二款第九六七條之規定，續娶之妻，為前妻所生子之直系姻親，續娶後，所生子女，為前妻所生子之旁系血親，均非前妻所生子之直系血親，前妻所生子與父續娶之妻，有家長家屬之關係者，依民法第一一四條第四款之規定，雖互負撫養之義務，但前妻所生子死亡者，依民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於父續娶之妻，即無負法律上義務之餘地，至故員兵之卹金，由其父母受領者，如其母死亡，得由其父單獨受領，其父續娶之妻，無受領之權。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華安會撫卹委員會

簡便辦法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公函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案據本會第三處處長朱傳譽呈稱：

竊查本處核發卹金，係以卹令為準，其領卹手續，已詳於「修正請領卹金辦法」，近查各領卹遺族，及各省市所報遺族，多有未能依照辦理，其原因，不無困難，例如遺族衆多，散居各地，不能會同列名具領，又各傷亡員兵或遺族，所具領卹書據，有與原卹令所載不合者，如音同字異，及用減筆字體等，而本會因難辦關係，實屬無法辦理，公文往返，責難備至，茲為便於辦理起見，謹擬具簡便辦法如左：

- 一，如領卹遺族衆多，不能會同列各員領時，擬准由保存已故員兵卹令之父母或妻子一人，列名具領。
- 二，領卹書據，所填領卹人姓名，應照卹令所載原名，凡與原卹書同字異及用

對於在該會之資格，關於姓名，無法稽察，擬請各該會即令該會，切實注意，對於該會與該會令上之名字不符，擬准其用指率，如填寫錯誤，應即行更正，原對有所說之原委，隨時為之更正，總以便利道族，不使感不便，其後，送復身，多費手續為原則，即可減少麻煩，容准批以，為延時日。

左列各省府，適合發請，核示遵

等情：該民，均屬呈各節，尚屬相當，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各省市政府

鑒主任委員 何 健

解釋被詢金信用保證書及變更姓名應負責

廣保甲局長負責查報案

軍事委員會訓令 卅，十二，廿三，第一布渝字 第 8856 號

令廣西省政府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五號第五〇號呈一件，為廣西桂林市政府呈請核示印金信義等

一、遺族之遺囑，如有遺囑，應依其遺囑辦理。如無遺囑，則依法律之規定辦理。

二、遺族之遺產，如有遺產，應依其遺產之性質，分別辦理。如為不動產，應依不動產繼承法之規定辦理。如為動產，應依動產繼承法之規定辦理。

三、三陸之官兵之遺囑，已更名為遺囑者，應資或保甲族長負責查報，轉請核辦，其繼承子女再圖者，所有印空，應由法律適合其遺族及子女名義具領。

委員長 蔣中正

解釋

三十一一年三月廿七日
一布字第一一六四六號

備查

編 譯 法 規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四日呈報三縣字第一〇三號請准白水縣政府呈以官兵死後，其有親屬及保甲長從場收養之子，可否准予受卹，請核復一案，查合法之嗣子，已列入調表請卹，並非事後因卹金開卹，續請立嗣者，應視同合法遺族，爲卹金之受領人，至立嗣之權，除死亡者生前已自行保繼外，卽在守志之婦，婦已死亡者，在其直系尊親屬及合法親屬會議，其他人等，不得因卹金關係續請立嗣准卹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致
陝西省政府

撫卹委員會第三處民國三十一年擬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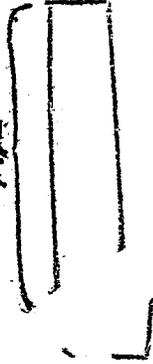
規案

1. 函各省市政府，爲查發卹金發給證記式樣，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原文，案查卹令及甲備查冊內，加蓋卹金發給證記，業經先後函請查照辦理在案，惟證記式樣，未予明白規定，致不一律，茲爲彙齊劃一起見，特檢發檢發證記式樣一紙，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辦理。

發給鈔票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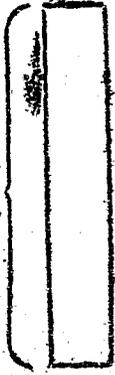
一、發給一次卸金



四公分

於卅一年 月 日
二次卸金由(某款機關)發給

二、發給年撫金戳記



五公分

年分年撫金於年 月 日
由() (未發款機關) 如數發給

通令各省市政府爲三十年度止所有應發未發之卸款，須分別年份，一次發領清

會撫卸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健簽呈稱：案查轉發卸金暫行辦法，奉頒

原文

規

第二條

卹款經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或發卹省份匯撥到湖，暫由財政廳分別以中央陸軍卹金，或代發各該省卹金戶名，存入中交農四銀行，例年息五釐，其存息在結息期間，收入正帳，並於每半年檢同省銀行揭單，送交撫卹委員會備核。

第三條

關於死亡一次卹金，及負傷第一年年撫金，隨卹令同時一併核發交縣，但核發各縣之卹金，均由財政廳核定數目，開具支票，向省銀行領取各縣縣政府抬頭匯票，隨文發縣辦理，卹案人員，不得以此項支票，持赴省銀行支現匯寄。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收到前項匯票，應以中央陸軍卹金，或外省卹金戶名，存入各該縣銀行分支行或辦事處備發。

第五條

領卹人請領卹金，由縣政府簽填支票，交領卹人自赴省銀行領取，不得預為截領，本條及前條之規定，在未設省銀行分支行處之縣，不適用之。

第六條

各縣從前所存陸軍卹金，及外省卹金款項，如至三十一年二月底尚未發出者，應由縣簽發支票，支付轉存省銀行併戶存儲，並造具被撫卹人姓名，及其應領卹金清冊，呈費財政廳備核。

第七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財政廳通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右列辦法，各該省應自奉令之日起，參照修正轉發卹金暫行辦法第十三條，按各該省實際情形，辦理具報備核。

8. 函各省市政府爲檢發郵局減費快遞卹金冊報辦法。

原文：案查轉發郵金舊行辦法，自二十九年三月公佈施行後，所有各地陣亡官兵遺族卹金，多由各省市縣政府轉發，因之各省市政府計算冊報日益增多，現因郵費加價，以致各省市政府呈送此項轉發卹金冊報，預算有限，而郵費過鉅，無法挹注。前准湖南省政府函請補救到會，業經本會擬具郵局減費快遞辦法四項，函商交通部去後，茲准修正函復到會，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請貴省查照辦理，並希見復。

郵局減費快遞卹金冊報辦法

一、各地郵局，對於各省市縣政府，各榮譽軍人教養院，以及榮譽軍人遺孀之卹金冊報包封，及軍委會轉發委員會與其駐各省撫卹處寄發之卹金冊報等，可按軍部規定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作快遞印刷品收寄，仍用掛號印刷品資費。（軍部規程第四十三條原文如下：「第四十三條：公用軍用郵件，得按快遞寄，仍納掛號郵資，前項快遞寄之公用軍用郵件，其交寄封裝轉運及投遞手續，均照快遞辦理。」）

二、上項卹金冊報包封須經郵局查驗。

三、上列各機關對於卹金冊報包封上，須加蓋紅色「卹金冊報」戳記，以資區別。

四、各郵局對於卹金冊報等，應注意儘速寄遞，以便遺族。

通令各省市政府為呈請湖南省政府呈擬無注給領之卹金辦法，核商可行，仰轉飭遵

、照辦具報。

原文：案據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來府財二字第三零二一號呈稱：「查陸軍印金藉延未領，以士兵一級為最衆，尤以恤亡一種為最鉅，稽其原因，實有二端，一為未入軍籍，變更姓名者多，一旦陣亡，卹令頒下無符合名字可以給領，一為領有一次卹令之年，不得再領年撫金之舊制，深中人心，節經本府財政廳派員勸導草擬案飭縣嚴請補發，仍屬無效，茲為仰體鈞座德意起見，擬責成各縣長迅將久未發出卹令，開列被撫卹人姓名年節住址及傷亡地點年月或遺孀姓名，分令鄉鎮長，派遣保甲長，挨戶調查，遇有情形相同，無卹令所載人名者，准取其圖章切結，加填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呈由本府轉前校正，俟校正表到，即將卹令發交領卹，一面對欠領各年年撫金，遵照鈞會三十年七月十七日撫三七滄字 七零三三一號訓令解釋年撫金起領標準，切實清釐補發，除令飭各縣政府認真辦理外，理合呈請核備案，等因據此，查未具領之卹令，應由各縣政府設法給領，早經規定有案，茲據前情，核尚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仰知照，轉飭所屬各縣遵照上項辦法切實認真辦理並具報。」

7. 函各省市政府為備查領訖樹及備查費而各欄，請飭承辦人員詳細填列送交郵金部形，以資查考，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原政，案查奉令公佈修正轉發郵金部進行辦法，及請領卹金額知，所有應行送交案卷

，第三項「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應發卹金，應於卹令上加蓋發訖戳記，如由各縣政府查案相符發給之卹金，即由各該縣政府加蓋發訖戳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於甲肅查內註訖」，業於上年九月十七日以撫三七渝字第七零六零九號公函請查照辦理。復查該照陸軍部卹令行條例發交各省市政府之備查，其實面均規定有應發年份，經略省市或機關發款每月及造報計算年月等欄，各省市經發卹金時，均須逐一詳細填列，亦經於三十年四月，奉國民政府明令施行各在案，茲查各省市政府函送本會之備查，其有訖欄及備查背面各欄，尚有款已發而漏將應發卹金年份及發卹年月等項未予填註者，以致備查失真效用，核發卹金，亦失所憑藉，影響卹政之推行，實非淺鮮。茲爲促請注意起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嗣後於核發卹金時務希轉飭承辦人員將應發卹金情形，一一詳註備查各欄，以資查考，而利卹政，並希察照情形自便。

解釋教員黃生文係自幼隨母下堂固有撫養
關係應准予受撫卹子黃明倫承祀時已否
得其妻黃姚氏之同意應查明核辦案

撫卹委員會指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撫卹部令第一二五二九號

奉 命 辦 理 新 化 縣 政 務

三十一年三月新財子銜代電一件，為據故員黃生文之妻黃姚氏呈，以故員之母黃胡氏已再醮，與孫子黃明倫均不願受領卹金，請將卹令發給獨領，等情。謹將調查情形呈請核辦在案。

代電悉，據稱故員黃生文之妻黃胡氏已再醮，但黃生文自幼隨母下堂，亦無養關係，黃胡氏年老無人贍養時，又經黃生文將其迎回，自應准予受卹。至其繼承人死亡後，亦無遺孀，在守志之婦，該員明倫承祀時，是否已得黃姚氏同意，仍應查明具報，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委員 何 鏡

解釋故員瞿守仁遺族爭領卹金其妻被控未 婚之處理辦法案

軍事委員會指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撫一布滄字第一三〇五八號

令浙江省政府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字健字第三〇〇三號呈一件，爲據永嘉縣政府呈以故員瞿守仁遺族爭領卹金，謹將調查情形，呈請核示辦理一案由。

呈悉，經飭交撫卹委員會核議具復，查無不合，合行抄發核議原簽，令仰遵照查明具報。此令。

附抄發原簽一件

委員長 蔣中正

簽呈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撫卹委員會

浙江省政府呈據永嘉縣政府呈以故員瞿守仁遺族爭領卹金，謹將調查情形，呈請核示辦理一案由。

撫卹法規

第九三

查無婚帖爲永嘉風俗，其結婚與否，自不能依婚帖有無爲斷，媒人朱錫金姓名，雙方供詞相付，至楊永妹是否至福州與瞿守仁結婚，雖無確據，及居住決疑家屬亦無證明。但瞿金德供詞內，並未詢及提出否認，或曾往否未可知。既居夫家，當非未婚。至瞿守仁二十二年補軍在福州，與當待部隊位置吻合，非與守仁關係較深者，無法捏造。而同居月餘，即行分別對於夫之友人，亦不能遮責其知悉。瞿守仁固濶稱岳父母，並及永妹之名，當非生疏，原部隊請卹表，又列妻楊氏，凡此種種，均不能謂非無因，夫未婚女子守貞，固不宜於現代，但未婚而強稱已婚，與廉恥有關，或非人情。既經根據甲乙書表加強卹令，在楊永妹未再離以前，應予承領卹金，至擇繼依舊須得守志婦之同意，及親屬會議決定，如不合於規定，即不能因卹金關係續請立嗣。以上擬指令飭縣按照上列各詳爲擬定，再行核奪。當否，理合附請

核示祇遵 謹呈

參謀總長何 核轉

委員長蔣

主任委員 何 鍵

批：如擬

各法院受理遺族刑罰案件應與撫卹機關作

一種調查以免前後不一備案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字第三一八九號

案據本院祕書處簽呈稱

貴會上月二十八日撫一布滌字第二三二一六號公函，以故員陳翰章遺族陳歐陽月梅與陳武生因分領卹金涉訟，抄回湖南高等法院判決，請轉陳核復一案，簽請核奪核奪核奪。此，查此案該湖南高等法院所爲之第二審判決，應否按照執行，除令飭司行政部調查詳查具復一俟復到，再行核轉外，至各法院處理此類案件，應與撫卹機關作一調查，以免前後抵觸一節，並已令飭該部，通飭各事實審法院知照，相應先行函請貴會查照，此致軍事委員會撫卹員委會。

司法院長 居正

解釋故兵楊金平之繼父無領卹權生母雖已改嫁據稱又係隨母下堂應先調查再核案

撫卹委員會指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撫一布證字第二三四一一號

令駐湘撫卹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湘撫字第三七二三號呈一件，為故兵楊金平隨母下堂，現准原部隊請卹，將其繼父及再醮之母，併列表內，別未載有遺族，除飭縣查明外，關於繼父生母可否受卹，乞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故兵楊金平之母已改嫁，雖不合於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領卹遺族之規定，但據稱該故兵生前隨母下堂，除生母之外，尚有撫養關係，依照歷次發准成案，原應准予受卹，其繼父無領卹權利。但本案尚應先行調查事項如下：

1. 楊金平隨母下堂時之年齡及撫養年份。
 2. 是否尚有其他子女可資扶養。
 3. 故兵本身是否尚有其他合法遺族。
- 以上各點，應予先行查明，再行斷定。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委員 何 應

解釋故員古漢自幼繼承伯父其妻父母及繼
父均歿卹令應改給其繼母具領案

撫卹委員會公函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撫一布渝字第二三七〇一號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四月祕二字第二二七七號函送故員古漢請卹調查表暨戶籍表請核辦等由。查承繼父母，依法應予受卹，故員古漢，既係自幼過繼伯父古廷馨及伯母瞿氏為子，現僅瞿氏尙存，所有該故員卹金，自應改給其承繼母瞿氏具領，相應檢閱遺族校正表，復請

查照爲荷 此致

廣西省政府

附校正表二份

解釋故員吳竹林遺族父母領等卹金各半具
領案

軍法委員會

關於遺產繼承之法律，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為維護利益，政府以故

其作何處理，父母等，乞核示一案由。

關於遺產繼承之法律，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為維護利益，政府以故其作何處理，父母等，乞核示一案由。關於遺產繼承之法律，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為維護利益，政府以故其作何處理，父母等，乞核示一案由。關於遺產繼承之法律，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為維護利益，政府以故其作何處理，父母等，乞核示一案由。

委員長 蔣中正

故兵李俊臣部隊請卹甲表強叔為父其冒領
卹金復實公議案

三、其有...

二、...

以...

一、...

明，... 准予受領卹金，茲據發戶籍調查表，仰即轉查查明填報，再行更正遺族，此令

附發戶籍調查表一份。

委員長 蔣中正

委員李國文之妻曾佩珍已攜子女再醮

...

令廣西省政府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呈件，爲轉報故員李國文之妻會佩珍，已攜子女再醮該故員卹金，如何辦理，核乞核示由。

呈悉，故員李國文之遺族妻會佩珍已再醮，自不能繼續受領前夫之卹金，所有該會佩珍應領卹金，自再醮後，應改給其子家駒及女飛霞分別勻領，茲檢發遺族校正表二紙，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遺族校正表二紙。

委員長 蔣中正

抗日負傷官兵待遇暫行辦法

軍政部廿二年七月十四日訓令 醫(甲)字第一六四四號

一，凡本部直屬各院所任之抗日負傷官兵，除適用修正陸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外，均得適用本辦法辦理之。

二，殘廢軍人家屬教養院抗日殘廢官兵之贍養費，得按照原階級進一級支給。

三，其不合轉院規期，而須遣散回籍者，除按照回籍路費支給給路費外，其遣散費，(

甲)二等傷官兵發給五兩，(乙)三等傷官兵發給四兩。(丙)無據可證之下列等傷官兵(包括二等一等給四兩，二等二兩)。

四、凡因隊為改編而確無底缺者，或有隊屬，而因特殊情形呈請准予除役者，得由本部按照原階級月給薪餉。

五、非凡直接隸屬之一切義勇軍負傷官兵，亦得援照上列各項辦理之。

六、上列第二項之瞻養費，照殘廢院函難餉章發給第三項之遣散費照原階級函難餉章發給。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浙江保安隊留院之重傷官兵轉院請卹遣散 准與國軍一律辦理前南昌行營儉未參電

三三 十二，五。

據甯濟時發電縱隊各團，為年來遵令進剿，所有殘廢官兵斷肢缺目，生活維艱，慘殊可憫，擬懇飭部轉飭軍醫司令駐杭第二陸軍醫院遵照，關於浙江保安縱隊留醫該院之重傷官兵，所有轉送殘廢院請卹遣散等特遇，准與國軍一律辦理，以勵士氣等語，除電復照辦外，希查照辦理。

殘廢轉院官佐即由轉院日起在原部隊除名

停薪以免再有重領薪餉案

銓字第一〇六號令

查殘廢官佐，已入教養院者，其名錄及俸薪，仍在原部隊時，應將此項俸薪，劃歸各殘廢軍人教養院，由院轉發。而於原部隊內除名，業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銓字第一六五〇七號通令遵照在案。茲據軍醫署署長劉瑞恆呈，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傷員徐展等，轉入第二殘廢院之後，重領俸薪，擬具追繳辦法，並擬請通令各部隊關於傷殘員兵轉院後，應停止薪餉，當否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自應准如呈追繳辦法辦理，嗣後凡各部隊遇有殘廢官佐轉送殘廢院者，應即於奉院之日起，在原部隊內除名，並將薪餉劃歸殘院，以免再有重領之事發生，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附原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簽呈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榮參軍人黨四教養院呈稱，臨時住院之士兵，其因患濃漏眼，及淋毒性結膜炎，以致雙目失明者，可否不予辦理正式轉院手續，而轉送臨時教養院，理合呈請核示，茲謹擬定辦法如下：

一、查因患瘧疾或角膜炎等普通疾病，以致盲目之官兵，依照軍醫署條例，准予正式轉院，而不給卹，若因患花柳病，以致盲目之官兵，軍醫署尚不給卹，且不准正式轉院，但應如何處置，殘廢轉院條例上，並無明文規定，既經該院請示前來，亟應制定辦法，以資遵守。

二、查因患花柳病以致盲目之官兵，亦係終身殘廢，謀生無路。查來此項殘廢官兵，暫住各榮教院，無法處置，爲體卹此項官兵，加惠再發起見，擬請從速准予正式轉院，藉免流散。

三、再查自全面抗戰以來，戰傷與病廢之盲目之官兵，爲數不鮮，爲教養便利起見，擬請設立盲目殘廢軍人教養院，以專收容，但在未設此種殘教院之前，擬請令飭各榮教院，暫劃一部份爲盲殘區，收容教養上項傷病盲官兵。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奏請

鑒核示遵

一譯呈

參謀總長何

委員長特

奉

批示如左

無 學 法 規

江防工程僱用船工民夫撫卹變通辦法

二十七，六，二十一，軍事委員會銓卹字第一零五三四號指令

江防工程僱用船工民夫撫卹變通辦法，(一)，(一)項負傷卹金輪船機工，依陸軍上士例，按傷等 撫金給與八十元，至五十元。船工民夫，依上等兵例給予五十元，至三十元，(二)，(二)項死亡卹金，輪船機工依陸軍上士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另埋葬費二十元，船工民夫依上等兵例，給予一百元。另埋葬費十五元，(三)，上項卹金，均准由該省江防委員會先行墊發，但同時仍須按照陸軍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益先將僱用輪船機工及民夫名冊及編組具報備案，(四)，上列變通辦法，專指在敵機轟炸或砲火之下從事江防工作傷亡者而定，不合於此項情節而傷亡者，仍須先行呈請核示。

解釋戰時軍事征僱民夫傷亡撫卹及埋葬費
暫行辦法規定卹金如無工程或運輸費可
盟支給者准在節餘項下支報案

簽呈 二十九年

第一野區衛司令長官電，以所屬第六十五師，未領工程費及運輸費，關於敵夫張小福等卹款，應如何支報，乞核示由。

一，查戰時軍葬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卹金及埋葬費，由徵僱民夫之主管機關及部隊，在工程費內支報，（如屬於運輸用者，即在運輸費內支給）。

二，據稱第六十五師，未領工葬運輸等費，所有徵僱民夫張小福等撫卹金，無從支給一節，經函准軍政部核復，凡未有工程或運輸等費可以支給者，應准在節餘項下支報等由。

三，基上緣由，關於張小福等卹款，擬代電復飭在節餘項下支報，並擬令知軍政部遵照，嗣後即依此爲例。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核示 祇遵 謹呈

參謀總長何 核轉

委員 長蔣

奉

主任委員 何 鍵

批「如擬」

撫 郵 法 規

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撫卹暫

行辦法

二十九日七月三日，
軍事委員會令辦制渝字第一〇二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助手傷亡之撫卹，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僱用之汽車，應由車主於受僱時，將車，號牌，年份，引擎號碼，噸位，汽缸數，購入價額，地點，時期，司機助手姓名，列表，（如附表第一）呈報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以便考查，但所報購入價額不實，或於高時，得由僱用之機關部隊，比照其他同類購入價格核定之。

第三條

凡僱用汽車之機關部隊，於接收汽車時，應詳細驗明車身機件，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等級，註明於報告表備考欄內：

（一）凡車齡一年至二年之汽車，其機件輪胎車箱完好者，列為甲等；

（二）凡車齡二年至四年之汽車，其機件輪胎車箱曾經修理者，列為乙等

（三）凡車齡五年以上之汽車，其機件輪胎車箱經數度修理者，列為丙等；

（附註）車齡以出廠之年份起算。

第四條

凡僱用之汽車，被敵方機炮等炸壞或焚燬者，由車主將被炸壞情形列表，（如附表第二）呈報原僱之軍事機關部隊驗明，依第五第六條之規定，給一修

第五條

理費，或補償費，前段之損壞報告，必須押車官兵之簽證，如無押車官兵簽證，由當地軍警機關出其證明書。

凡僱用之汽車，被敵方炸毀機件或輪胎車箱之一部份者，由車主送廠修理，取其修理證明書，及軍用列表，（如附表第三）呈請僱用之軍警機關部隊查明，給予全部修理費用。

第六條

凡僱用之汽車被敵全部炸毀，無法修理，或因情勢轉變，交通隔斷，無以回棧毀者，得由車主取其切實證明列表，（如附表第二）呈請僱用之軍警機關部隊查明，依左列之規定，給予補償費。

（1）屬於甲等照核定購買價額，給予補償費三分之二。

（2）屬於乙等照核定購買價額，給予補償費二分之一。

（3）屬於丙等，照核定購買價額，給予補償費三分之一。

第七條

凡僱用之汽車，開赴前方，如遇情勢轉變，交通隔斷，應由押車官兵，督飭司機助手，設法繞回後方，其無法駛回後方者，應由司機助手，將該車重要機件拆卸帶回後方，並將車身焚毀，由車主取其切實證明，呈請給予補償費，如該司機助手，將全部汽車棄置敵者，除給予處分該司機助手外，概不給予補償費。

第八條

凡僱用之汽車如因司機逃避或駕駛不慎，及其他原因，而被毀壞者，概不給

第九條

子修理費及補償費。

凡僱用之司機或助手，被敵炸彈傷亡者，得由車主列表，（如附表第四第六）報告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查明，依左列之規定，給予養傷費，或撫卹金，由各該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自行支報。

（1）關於被敵炸彈輕傷之司機或助手，由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立即送交後方軍醫院醫治，在十日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十元，在二十日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二十元，在三十日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三十元。

（2）關於被敵炸彈重傷之司機或助手，由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送交後方軍醫院醫治，在四十日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四十元，在五十日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六十元，在六十日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七十元。

（3）關於被敵炸彈受傷之司機或助手，經醫治結果，而殘廢者，致終身不能執行業務者，得由車主填具治療及殘廢證明書，（如附表第五）呈請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查明一次給予卹金，屬於司機者，給予二百五十元，屬於助手者，給予一百五十元，並得送入各省殘廢軍兵工廠。

（4）關於被敵炸彈受傷死亡及被炸當時死亡者，得由車主填具死亡報告表（如附表第六）呈請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查明，除給予葬費五十元外，屬於司機者，一次給予撫卹金三百元，屬於助手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二百元。

第十條

凡因駕駛不慎，或因駕駛不慎，而傷亡者，概不歸于過失，惟因積弊而致者，則屬例外。非由駕駛人員所致，及長時間微倦，因積弊而致者，則屬例外。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卷一 序

110

(附表第二)

受僱汽車損壞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呈

(公司蓋章)

| | | | | | |
|------------------------------------|--------|------|--------|--------|--------|
| 受僱公司 | 受僱公司姓名 | 公司住址 | 車主姓名 | 司機姓名 | 助手姓名 |
| | 公司 | | (簽名蓋章) | (簽名蓋章) | (簽名蓋章) |
| 受僱汽車 | 受僱車號 | 種類廠牌 | 年份 | 噸位 | 引擎號碼 |
| | | | | | |
| 購買日期 | 購買價額 | 損壞詳情 | | | |
| | | | | | |
| 證明人 | | 僱用機關 | | | |
| | | | | | |
| 備註：證明人為初級軍官或士兵如無押運官兵則由當地軍隊或軍警機關證明之 | | | | | |

(附表第三)

受修汽車損壞修理證明書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蓋章)

| | | | | | | | |
|----------|-----------|----|-------|-------|-------|----|----|
| 受修 汽車 | 備車號 | 種類 | 廠牌 | 年份 | 噸位 | 引擎 | 號碼 |
| | | | | | | | |
| 損壞 | 原因 | 因詳 | | 情地點時日 | | | |
| | | | | | | | |
| 修理工廠 | 工廠名稱 工廠地點 | | | | | | |
| 修理詳情 | | | | | | | |
| 並配零件 | | | | | | | |
| 共計費用 | | | | | | | |
| 檢呈單據 | | | | | | | |
| 修理工廠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僱用機關 | 權記名稱 | 查驗人姓名 | 簽章 | |
| 證明簽章 | | | 查驗人蓋章 | | | | |
| 備考 | | | | | | | |

(附表五)

受僱汽車司機受或助手傷治療及殘廢證明書
民國 年 月 日
(醫院印章)

送院治療之機關或部隊名稱

| 記 附 | 療 治 | 傷 負 人 治 醫 | | |
|-----|--------|-----------|------|-----------|
| | | 所屬公司名稱 | 駕駛員號 | 醫治人姓名 |
| | 治療情形 | 負 傷 詳 情 | 年 齡 | 籍 貫 |
| | 治療結果 | 傷 勢 | 年 份 | 司 機 或 助 手 |
| | 入院時間 | 傷 勢 | 籍 貫 | |
| | 出院時間 | 傷 勢 | 年 份 | |
| | 住院日期 | 傷 勢 | 籍 貫 | |
| | 醫生證明簽名 | 傷 勢 | 年 份 | |

(三三三六)

死亡報告表

(公司蓋章)

| 遺族 姓名及住址 | 遺族 領事人 | 死亡 地點 | 死亡 時間 | 死亡 原因 | 歷 史 | 出 身 | 遺族 | | | | 永 久 住 址 | 籍 貫 | 年 齡 | 勤 手 | 司 理 | 別 名 | |
|-------------|-----------|----------|----------|----------|--------|--------|--------|--------|--------|--------|------------------|--------|--------|--------|--------|--------|--|
| | | | | | | | 子 女 | 妻 | 弟 | 父 兄 | | | | | | | |
| | | | | | | | 年 歲 | 年 歲 | 年 歲 | 年 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考

臨時死亡者由押車官兵或當地軍警機關證明因傷害治無效而死者由醫院證明

本會駐外各撫郵處業務指導方案

卅，十二，二九。軍事委員會第一四〇一一號訓令規定

子，關於各部隊方面

各撫郵處於主管區域以內，與各軍事機關及部隊，（撫郵事務委員會）在撫郵業務上，應保持密切之聯繫，隨時推進，其應辦事項如下

一、在主管撫郵區內調查作戰部隊，已否均按照陸軍各部隊撫郵事務委員會實施規章程之規定組設。

二、未組設撫郵事務委員會者，應酌量情形，籌備其應設立之點。

三、已設撫郵事務委員會處，應查明其辦理情形，其僅從事勸募，而無延醫長官，遂辦理請卹，並察其傷亡總數，已請卹未請卹者，辦理情形，及未請卹原因，作成統計，並同送辦意見，呈報本會核定，發給按照施行。

四、各部隊撫郵事務委員會，應至該處困難，應設法飭縣代為調查，遇有撫卹上之疑點，並儘量詳細解釋，軍中如有法規缺乏情形，即流於懈給，並以爲除其辦理時，除難之困難，務期達到迅速便利之目的。

五、各撫郵處之駐址及信箱號碼，並主官姓名，除就近呈報軍委會駐在該處辦公廳及

軍司令長官軍管區司令部外，應詳細通報各部隊。

六、請卹手續，各部隊未盡報明者，應儘量用各種方式開明，就近通知各部隊（據軍事委員會）。

七、各部隊請卹案件，如未盡合於規定者，應以舊賊帶和平之方式，逐漸糾正。

八、對於各機關部隊召開之軍民聯歡大會等，得酌量指派義務生（科長以上）人員參加，講述撫卹意義，需要手續，並宣示

發座軫念傷亡將士及其遺族有加無已之至意。

丑、關於地方政府方面

各撫卹處於主管撫卹區域以內，與各省（市）政府及省屬各廳處辦理海軍人員，保持密切之聯繫，對於各縣政府辦理撫卹業務，須作詳細懇切之指導，務期業務暢通，並沾遺族，其應辦事項如下：

九、各撫卹處應將請卹手續，作成簡章布告，頒行各縣，張貼鄉市鎮及鄉村。

十、各縣政府辦理撫卹情形，應隨時考察，按其成績之優劣，每屆年終，列舉事實，分別呈報省政府核辦。

十一、各省市縣主辦撫卹人員，對於手續及法規疑難之點，應儘量為之說明。

十二、督飭各縣作下列之調查。

- 1. 已發給之數目（分抗戰以前，抗戰以後及傷亡）
- 2. 未發給之數目及每年之撫卹數目（分撫卹及特種撫卹）及辦理情形。

3. 從抗敵陣亡已請卹尚未奉頒卹令，或尚未請卹者之數目（此項可動縣庫經費保甲長分別調查）及辦理情形。

4. 全年驗傷續卹之數目。

5. 關於地方各級人員辦理卹令及卹金，是否迅速便利，及請卹案件有無攔礙包辦情事，隨時考察。以上應作詳密統計，連同擬辦意見，呈報本會核定施行。

十三，各地方依照戶口普查條例辦理戶口普查時，應將現役軍人戶籍之調查表，商請附帶辦理，逐漸推行。

十四，遇有地方行政人員及鄉鎮保甲長召集訓練或各種集會，應商請派員出席，並盡力業務主要人員（科長以上）參加，講述無卹意義，簡要手續，並宣示梁庭軫念傷亡將士及其遺孀，有加無已之至意。

十五，關於其他各機關方面

十五，各處在主管無卹區內與省市縣黨部、軍訓區司令部，並其他機關團體應保持相當之聯繫，對於無卹與兵役有關業務，尤應隨時商同辦理。

十六，將卹印手續及法令規定各點，摘要作成簡章宣傳品，分別送請下列各機關，在宣傳時作一種資料。

1. 黨部宣傳。

2. 兵役宣傳。

其他。

十七，發動鄉鎮保甲長辦理遺族調查，未請卹者轉送原部隊查明請卹，各原部隊解讀無從辦理者，應儘齊手續，檢同死亡及服務證件，並由地方政府代為請卹。

十八，遺族老弱婦孺對於請卹不能辦理者，應發動各鄉鎮小學義務幫同辦理請卹手續。

十九，各種時疫軍人救養院，休養院，辦理榮譽官兵請卹情形，應隨時調查，並將請卹手續，詳細通知按時辦理。

卯，關於遺族及受傷官兵方面

二十，各遺族未請卹者，應設法查明辦理如下：

- 十一
1. 轉送原機關或部隊查明請卹。
 2. 由各市縣政府查明代為請卹。

以上應酌量案情，分別依照各種法規辦理。

十二

各受傷官兵未請卹者，應設法查明如下：

1. 轉請原醫院或臨救院休養院查明。
2. 轉請原機關或部隊查明。
3. 轉請軍政部軍醫署查明。

必要時得檢同出院時所領到之受傷請卹調查表，（或受傷等級證書）連同委託費等，一切證明文件，轉請核卹。

二三、凡各榮譽官兵及死亡者之遺族，呈請核辦時，除應酌量案情，依照上列第二十二、

三十一兩條辦理外，還有查詢及催請案件，應詳細查明，迅速處理，並酌量情形予以緩辦之答復。

二四、受難人請領卹金案件之迅速核轉或代催詢。

二五、各撫卹處對於遺族或受傷官兵之疾苦，應設法儘力爲之解除，並對於請求生活救濟者，作下列之處置。

1. 請地方政府按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規定予以救濟。（並詢問物質上救濟之數量，俾作參考。）

2. 商請地方兵役協會，予以各種請卹上之便利與協助，（本會已商准社會部查復正會商軍政部將兵役協會大綱修正，增列遺族撫卹各點）。

3. 其成年之遺族有生活智識能力者，商請各機關團體爲職業上之介紹。

4. 其成年之受卹人，智識較低，而有工作能力者，商請各工業機構予以工作及訓練，或使之參加工業生產合作之組織。

二五、榮譽官兵及遺孀子女就學，得一量其經濟狀況按照抗戰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規定辦理，（考入各公立學校後免費名額已滿者，現經本會商准教育部查復，得擴充名額），必要時，就近商請教育廳核辦。

二六、遺族卹金糾紛案件，應以和平調處爲原則，否則須由地方政府設法妥斷後執行之。

二七，凡人民呈請案件，不屬憲兵軍警區之郵案，應隨時批答，並指示其呈請機關及辦理途徑。

二八，各郵局處在主管、務區內有屬於游擊戰區縣分以其遺族請印調查，應隨時游擊區之地方政府，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或防軍設法辦理。

二九，各部隊陣亡或失蹤官兵眷屬，因游擊游擊區區域流寓後方者，各無印證應隨時向該部隊留守後方人員查詢，如有尚未請印者，應將請印手續通知或轉知原部隊迅速請印。

三十，各郵局處遊擊組織條例規定，職掌暨撫印行政系統及務聯繫辦法所定範圍並本中各所開各項根據各種撫印法令辦理業務外，應注意下列各點：

1. 人員之配合。
 2. 郵務之變換與推進。
 3. 工作迅速與確實。
 4. 有關於郵部之困難之處。
- 二一，各郵局處對於前項工作，應注意下列各點：
1. 人員之配合。
 2. 郵務之變換。
 3. 工作之迅速。

之規定。

人稱稿之周詳迅速

三二，各機關處工作人員，應以爲愛護官兵及陣亡官兵遺族服務爲職志，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力謀其福利，故應不憚煩勞，遇有以公正之精神，和平之態度，與熱烈之情緒用之，以期達到郵政之推行盡利之旨。

三三，本方案各撫卹處除遵辦外，應將辦理情形自奉令之日起，每三個月列報一次，以資考核，其主要各項業務，並得列入三十一年度工作預定計劃。

三四，各機關部隊對於各撫卹處依本方案之推行事項，應予以同情與協助。

三五，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根據各撫卹處辦理情形之呈報，於每三個月後呈請修正之。

三六，本方案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搬運陣亡官兵遺骸暫行規則

軍政部十九，一，二十六，公佈，二十二，六，十九

一，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遺骸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凡陣亡官兵之遺骸，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證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說明陣亡官兵之職務實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日期地點，

骨骸呈准給領者，並請其押會給與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三，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遺骸護照及軍船票時，得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五，經軍政部核推後得發給發運靈柩護照及靈柩免費車船票，給與該遺族憑保具領。

六，靈柩車船票經國有鐵路及船舶一律免予繳費。

七，前項車票，凡水陸火車輪船一律適用之。

八，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遷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證明書，以杜流弊。

九，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其領。

十，運柩免費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其領。

十一，運柩護照每張限以運柩一次。

十二，運柩護照及免費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十三，靈柩運到遷葬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

呈軍政部核銷案。

十四，本規自公布日施行。

存根

軍政部

發給護照專茲有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限

須至

收執

目給

繳銷

爲

字第

號

軍政部

爲

發給護照專茲有

合行發給護照仰

沿途軍警關卡查照放行毋得留難但該運樞人不待藉照攜帶違禁物品

致于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部長

收執

塗改無效
違禁作廢

限 年 月 日到達原籍地方轉呈核銷

運樞護照

內政部解釋關於民衆抗敵武裝組織及民運團體之份子因守土剿匪傷亡撫卹意見請查核辦理由

內政部公函

渝禮字第一三七〇號
廿九，十二，二。

准

貴會十九年十月廿五日無一布渝字第二八五六三號公函，准山東省政府電，爲各民衆抗敵自衛武裝組織及民運團體，因守土或剿匪傷亡者，可否按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分別給卹，抑應照其他法令辦理一案，以事關人民無卹，關示意見，轉請核復等由，呈就原函所開各節，分別擬定如下：（一）民衆抗敵自衛武裝組織之份子，因守土傷亡，自可按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給卹，至在戰區內因剿匪傷亡而屬於國民兵團系統者，應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辦理，其他均得按照前項辦法核卹，（二）民運團體之分子，因守土傷亡，或在戰區內剿匪傷亡者，除屬於黨政軍人員，依照黨政軍員有撫卹法令辦理外，其餘均可適用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之規定，予以撫卹，至其所參加之團體，自行籌款贖卹者，要無不可，准爾請由

，相繼復請

查核辦理，此致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

爲 仰 察 陣 亡 官 兵 及 家 屬 應 繼 續 享 受 優 待 由

卅，五，廿二，撫一布渝字第3181號代電

(一)第九十三師呂師長勛鑒，一月十五日撫函字第九五九號公函誦悉，查現行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尊親屬死亡爲止」。所有陣亡官兵家屬，自可依例繼續享受優待，即希查照爲荷，渝軍委會撫卹委員會養撫布价印。

軍 事 部 令 第 一 〇 九 九 二 號 公 佈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 卅，五，廿二，撫一布渝字第3181號代電

第一條 凡陣亡官兵之家屬，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一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二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三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四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五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六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七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八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九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十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十一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十二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十三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十四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十五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十六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十七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十八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十九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二十條 各省府縣及其有特等名蹟之地方，應各立

第十一條 致祭秩序及位次，依公祭禮節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殤墓園之建築管理，由所在地方政府辦理，其墓園設計，碑石式樣，應報

由內政部核定之。

國殤墓園之經費，除首都由國庫撥付外，餘均列入地方預算，必要時由國庫

補助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公宴辦法內之有特殊勳勞者以曾受勳獎章

者按其等級分別招待

二十五年軍事委員會公函
銓卹字第一八五二七號

案准

貴院二千五年七月七日第二九一八號函，據湖北省政府轉據漢口市政府以公宴辦法內之
有特殊勳勞標章，未奉規定，請核示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查公宴辦法內之有特殊勳
勞者，係指歷次參加戰役，及贊襄軍務者，有功績人員，曾受勳獎章，得按其等級分別
招待，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抗戰期間陣亡將士國葬公葬概不舉行案

警呈二十八等九月十二日

查唐繼虞在曲江病逝，經奉發治喪費三千元，并

案卷，批准照戰時積勞瘁身故查恤，仍照原章造具書表，呈候核辦，已奉准復張司令長官發奎，併遵，并呈辦理情形函復查照各在案，現又據呈請明令公葬，按先後來呈均未中敘特殊助績，擬請着毋庸議，此案。

批奉，在抗戰期中，關於陣亡將士之國葬，公葬，均不舉行，所請着勿庸議。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公布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海軍傷亡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簡稱軍屬)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撫卹分為戰時平時兩種其範圍之規定如左。

甲，戰時

一，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因從事征伐而傷者。

乙，平時

撫卹法 擬

一，因綏靖地方而傷亡者。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傷亡者。

第三條，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受傷及因公受難。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發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臨時殞命。

二，禦亂被戕。

三，在法定期限內傷命者。

第五條第一款臨陣殞命者，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二款禦亂戡戕，為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傷斃殞命，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因公殞命。

一、戰時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二、被敵機轟炸傷亡者，照第二十二條死事慘烈晉升一級辦理。

三、照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係潛渡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失事）依第五條第一二兩款陣亡例給卹。

四、平時因公忽罹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第八條，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為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為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為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得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厥職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厥職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勛勞，經勛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役經五年，或十年以上，或十五年以上，而病故

第七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瘁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十號給卹，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左列兩種：

一，臨陣受傷。

二，因公受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合於戰時者，分別傷等，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合於平時者分別傷等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時受傷官佐士兵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 | | | |
|---------------|-------------------------------|----------------------------|---------------|
| 傷 | | 等 | |
| 兩日 |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 咀嚼及言語機能并廢者。 | 生殖器損失者。 |
| 身軀廢者。 |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 傷 | |
| 傷 | | 等 | |
| 一手或一足全肢廢者 |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
|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雖保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 傷 |
| 傷 | | 等 | |
|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一耳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
|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 傷時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 傷 |

第十四條。受傷治愈經填發卸傷令者，如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卸傷令。

第十五條，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卹期滿。尙賒有傷殘情形復求續卹者，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粘貼二寸半身十臟相片四張，呈請原該管機隊司令部，或機隊總領事處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叙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傷殘狀況，並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並復請原機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院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置醫院等檢驗之）

第十六條，傷別殞命者，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作戰受傷在六個月內傷別殞命者，依卹金第一表及三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依卹金第三表，及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因公受傷在六個月內，傷別殞命者，依卹金第三表，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三，如非傷發，確係因病傷亡者，均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第十七條，卹金給與令，應俟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三第十四），爲三聯單式，（一）留存根，正存根，（二）卹金給與令，（三）備案均各編列字號，發給。

加蓋海軍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本會核辦處，第一聯，副存根，存經管郵款處，第二聯即金給與令，發給受領人，第三聯，備查，發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備查，其郵金，年撫金，均向軍事委員會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

第十八條，平時傷亡官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令應自與發卹令之年起領，其年撫金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注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爲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兩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惟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七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七年爲止。

四，戰時官兵士醫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第四款所稱令收繳註銷，但須實行檢定手續，其手續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受領治喪費。其受領之規定除前條，不在此例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

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九條，應受撫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再婚，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以上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與否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

一者，應將卹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三，無上列遺族時，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第二十條，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令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開除黨籍者。

三，免官，或刑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本人身故者。

六，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未曾具領卹金者，或連續停領五年以上者，（但

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半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二，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三，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嘗具領卹令者，或經年具領，忽然停領逾

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 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傷勢藥由由調查表，（

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總管長官核辦，如艦隊司令

海軍總司令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屬艦隊，或機

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將該表及相片逕送海軍總司令

核辦。

二 備請郵寄表（依第九表格式）呈送海軍總司

（依第十表格式）寄交其本籍或住在地縣市

核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查閱，簽名蓋章，

送司令部核辦，其所屬艦隊，或部隊，已經

以憑請卹，如業主預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
其合法遺族人姓名號，住址者，得由海軍總司
前給卹，事後均補具請卹調查表，呈報備案。

規定如左：

第二條甲項第壹款者，得全獲受級給卹。
海例第二條甲項第二款，及乙類第二兩款，情形，得
戰陣中，或死事慘烈者，得呈請從優進一級給卹，
其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從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

由國民政府特議給卹者，不在此限。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時所任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

高階級給卹。

條，海軍見習生，在練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對列給卹，練習生，在練習
期間，學生在對列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十五條，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十六條，海軍退伍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二十七條，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殊情形，因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

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第二十八條，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盛軍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二十九條，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一條，海軍陸戰隊、及要塞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燕 窩 粥

燕 窩 粥

| 金 | | | | | | | | | | | | 郵 | 階級區別 | 平時 | 亂 | 被 | 戕 |
|---|---|---|---|---|---|---|---|---|---|---|---|---|------|----|---|---|---|
| 表 | | | 第 | | | 金 | | | 郵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下 | 中 | 上 | 准 | 少 | 中 | 上 | 少 | 中 | 上 | 將 | 將 | 將 | 將 | 將 |
| 兵 | 兵 | 兵 | 士 | 士 | 士 | 尉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校 | 將 | 將 | 將 | 將 | 將 |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 | 一 | 二 | 三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 | 一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三 | 三 | 三 | 四 | 五 | 七 | 一 | 一 | 一 | 二 | 三 | 三 | 四 | 五 | 五 | 六 | 六 | 六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第二表

郵 金 第 四 表

| 階 級 區 別 | | 平 時 因 公 殞 命 |
|---------|-----|-------------------------|
| 上 | 將 七 | 一 次 撫 卹 金 四 百 元 |
| 中 | 將 六 |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三 百 五 十 元 |
| 少 | 將 五 | 三 百 元 |
| 上 | 校 四 | 二 百 五 十 元 |
| 中 | 校 三 | 二 百 元 |
| 少 | 校 三 | 一 百 六 十 元 |
| 上 | 尉 二 | 一 百 三 十 元 |
| 中 | 尉 一 | 一 百 元 |
| 少 | 尉 一 | 八 十 元 |
| 准 | 尉 一 | 六 十 元 |
| 上 | 士 八 | 四 十 元 |
| 中 | 士 六 | 三 十 五 元 |
| 下 | 士 五 | 三 十 元 |
| 一 等 | 兵 四 | 二 十 五 元 |
| 二 等 | 兵 三 | 二 十 五 元 |
| 三 等 | 兵 三 | 二 十 五 元 |

第 四 表

第五表

| 第五表 | | | | | | | | | | | | | | | 階級 | 區別 |
|------|------|-----|------|------|-----|-------|-------|-------|-------|-------|-------|-----|-------|-----|-------|---------|
| 三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下士 | 中士 | 上士 | 准尉 | 少尉 | 中尉 | 上尉 | 少校 | 中校 | 上校 | 少將 | 中將 | 上將 | 戰時積勞病故 |
| 五十元 | 五十元 | 六十元 | 七十元 | 八十元 | 九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六十元 | 二百四十元 | 三百二十元 | 三百六十元 | 四百元 | 五百元 | 六百元 | 七百元 | 八百元 | 一次撫卹金 |
| 二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三十元 | 三十五元 | 四十五元 | 六十元 | 八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六十元 | 二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三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四百元 | 四百五十元 | 遺族每年撫卹金 |

| 郵 金 第 六 表 | | | | | | | | | | | | | | | | |
|-----------|---------|---------|---------|---------|---------|---------|---------|---------|---------|-------|-------|-------|-------|-------|-------|-------|
| 階 級 | 上 將 | 中 將 | 少 將 | 上 校 | 中 校 | 少 校 | 上 尉 | 中 尉 | 少 尉 | 准 尉 | 上 士 | 中 士 | 下 士 | 一 等 兵 | 二 等 兵 | 三 等 兵 |
| 第 一 | 七 百 元 | 六 百 元 | 五 百 元 | 四 百 元 | 三 百 五十元 | 三 百 元 | 二 百 四十元 | 一 百 八十元 | 一 百 四十元 | 一 百 元 | 八 十 元 | 六 十 元 | 五 十 元 | 四 十五元 | 三 十五元 | 三 十五元 |
| 第 二 | 四 百 元 | 三 百 五十元 | 三 百 元 | 二 百 五十元 | 二 百 元 | 一 百 六十元 | 一 百 三十元 | 一 百 元 | 八 十 元 | 六 十 元 | 四 十 元 | 三 十五元 | 三 十 元 | 二 十五元 | 二 十五元 | 二 十五元 |
| 第 三 | 四 百 五十元 | 四 百 元 | 三 百 五十元 | 三 百 元 | 二 百 五十元 | 二 百 元 | 一 百 五十元 | 一 百 二十元 | 一 百 元 | 七 十 元 | 五 十 元 | 四 十五元 | 四 十 元 | 三 十五元 | 三 十 元 | 三 十 元 |
| 第 四 | 一 次撫卹金 | 遺族每年撫卹金 | 一 次撫卹金 | | | | | | | | | | | | | |

平 時 積 勞 病 故

第六表

第七表

| 郵 金 信 七 表 | | | | | | | | | | | | | | 階級 | 區別 | 戰時 | 負傷 | 年 | 撫金 |
|-----------|------|------|------|------|------|-------|-------|-------|-------|-------|-------|------|-------|-------|-------|-----|----|---|----|
| 三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下士 | 中士 | 上士 | 准尉 | 少尉 | 中尉 | 上尉 | 少校 | 中校 | 上校 | 少將 | | | | | | |
| 四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六十元 | 二百四十元 | 三百二十元 | 三百六十元 | 四百元 | 五百元 | 六百元 | 七百元 | 八百元 | 一等傷 | | | |
| 十元 | 十元 | 十一元 | 十二元 | 十三元 | 十四元 | 十五元 | 十六元 | 十七元 | 十八元 | 十九元 | 二十元 | 二十三元 | 二十五元 | 三十元 | 三十五元 | 二等傷 | | | |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四十五元 | 五十五元 | 六十五元 | 七十五元 | 八十五元 | 九十五元 | 一百一十元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五十元 | 一百八十元 | 二百元 | 二百三十元 | 二百五十元 | 二百八十元 | 三等傷 | | | |
| 三十元 | 三十元 | 四十元 | 五十元 | 六十元 | 七十元 | 八十元 | 九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五十元 | 一百八十元 | 二百元 | 二百三十元 | 二百五十元 | 二百八十元 | 撫金 | | | |

表 八 第 金 帥

| 階級 | 平時 | | 傷年 | | 撫金 |
|-----|-------|-------|-------|-------|----|
| | 一 | 二 | 三 | 等 | |
| 上將 | 四百五十元 | 四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三百五十元 | |
| 中將 | 四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三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
| 少將 | 三百五十元 | 三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二百元 | |
| 上校 | 三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二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
| 中校 | 二百五十元 | 二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一百三十元 | |
| 少校 | 二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元 | |
| 上尉 | 一百五十元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元 | 七十元 | |
| 中尉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元 | 七十元 | 五十元 | |
| 少尉 | 一百元 | 八十元 | 七十元 | 五十元 | |
| 准尉 | 七十元 | 六十元 | 五十元 | 三十元 | |
| 上士 | 五十元 | 四十元 | 三十元 | 二十元 | |
| 中士 | 四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
| 下士 | 四十元 | 三十元 | 二十元 | 十五元 | |
| 一等兵 | 三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十五元 | |
| 二等兵 | 三十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十五元 | |
| 三等兵 | 三十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十五元 | |

第八表

海軍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請卹調查表

| 隊號 | 級別 | 姓名 | 家屬名號 | 官佐任職日期 | 官佐出身及經歷 | 死亡事由 | 死亡年月日 | 死亡地點 | 埋葬地點 | 相貌或特徵 | 遺族領卹人姓名蓋章 | 附記 |
|----|----|----|--------------------------------|--------|---------|------|-------|------|------|-------|-----------|---|
| | | | 母父 妻母父 子 女 孫 胞弟 | | | | | | | |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住在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簽名蓋章、後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所填之表、切實調查後、署名蓋章、并於年月日上加蓋縣印、呈繳省政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四、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致欄內填報之、 五、此表翻印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長某某

第九表

海軍死亡官佐士兵之種請卹調查表

| 隊號 | 級職 | 姓名 | 家屬名號 | 官佐任職日期 | 官佐出身及履歷 | 死亡年月日 | 死亡地點 | 埋葬地點 | 相貌或特徵 | 遺囑領卹人簽名蓋章 | 簽名蓋章 | 附 | 中華民國 |
|----|----|----|--------------------|--------|---------|-------|------|------|-------|-----------|------|--|-------|
| | | | 父母 妻 父母 妻 | | | | | | | |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住在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簽名蓋章、後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所填之表、切實調查後、署名蓋章、送於年對日上加蓋縣市印、呈繳省政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四、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攷欄內填註之、 五、此表翻印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某縣長某某 |

第十表

16公分

20公分

海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 姓名 | 籍貫 | 出身 | 年齡 | 職 | 除 | 住及永久通訊處 | 受傷地點 | 受傷年月日 | 受傷種類及事由 | 治療經過 | 受傷部位及名稱 | 治療後之情形 及有無殘廢 或殘廢程度 | 受傷等級 | 院名 及所住地 | 主治醫官 | 軍醫院長或機關 或證明長官 或證明長官 或證明長官 | 備 | 查 | 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院長或機關
及部隊最高長官 蓋章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註明臨時受傷、或因公受傷、及受傷事由、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年
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院長之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署名帶級、
四、自傷官兵、須經官醫治後、定為何等傷、即由院長查明取得級職或
證件、裝具調查表二份、簽名蓋章、若用國防、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但附級無法查明時、仍由原部隊最高長官核辦、
五、若屬密、須按受傷之除級、階級、填報、如除級改換、或傷愈升級者、
並須原部隊附級下附加說明、
六、翻印此表時、須與本表相同、
七、官佐官欄、獨立或最高軍醫審查署初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
署名階級姓名蓋章、

第十一表

←.....8公分.....→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傷員(名姓) | | (蓋章) | |
|-------------------|--|------|--|------|--|-----|--|---------|--|---------|--|
| (聯 一 第) 表 報 傷 驗 | | | | | | | | | | | |
| 此處粘貼相片 | | | | | | | | | | | |
| 隊 | | 屬級 | | 職姓 | | 名籍 | | 貫年齡 | | 或詳通細訊住址 | |
| 受傷種類及事由 | | 受傷日期 | | 受傷現狀 | | 省縣市 | | 檢驗機關之名稱 | | 檢驗人簽名蓋章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傷員(名姓) | | (蓋章) | |
|-------------------|--|------|--|------|--|-----|--|---------|--|---------|--|
| (聯 二 第) 表 報 傷 驗 | | | | | | | | | | | |
| 隊 | | 屬級 | | 職姓 | | 名籍 | | 貫年齡 | | 或詳通細訊住址 | |
| 受傷種類及事由 | | 受傷日期 | | 受傷現狀 | | 省縣市 | | 檢驗機關之名稱 | | 檢驗人簽名蓋章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傷員(名姓) | | (蓋章) | |
|-------------------|--|------|--|------|--|-----|--|---------|--|---------|--|
| (聯 三 第) 表 報 傷 驗 | | | | | | | | | | | |
| 隊 | | 屬級 | | 職姓 | | 名籍 | | 貫年齡 | | 或詳通細訊住址 | |
| 受傷種類及事由 | | 受傷日期 | | 受傷現狀 | | 省縣市 | | 檢驗機關之名稱 | | 檢驗人簽名蓋章 | |

附 記

-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原該管管隊司令、或機關、
- 二、第二聯、存原該管管隊司令或機關、
- 三、第三聯、由原該管管隊司令、或機關連同師令、呈送海軍總司令部、
- 四、翻印本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第十二號

↑.....20公分.....↓

副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頒發卹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隊號 | 姓名 | 住籍 | 死 | 地 | 一 | 金 | 給 | 年 |
|----|----|----|---|---|---|---|---|---|
| 級 | 職 | 址 | 類 | 點 | 次 | 數 | 限 | 數 |
| 職 | 職 | 費 | 亡 | 亡 | 卹 | 目 | 卹 | 目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受 | 遺 | 受 | 遺 | 受 | 遺 | 受 | 遺 | 受 |
| 領 | 族 | 領 | 族 | 領 | 族 | 領 | 族 | 領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經發卹金機關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頒發卹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隊號 | 姓名 | 住籍 | 死 | 地 | 一 | 金 | 給 | 年 |
|----|----|----|---|---|---|---|---|---|
| 級 | 職 | 址 | 類 | 點 | 次 | 數 | 限 | 數 |
| 職 | 職 | 費 | 亡 | 亡 | 卹 | 目 | 卹 | 目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受 | 遺 | 受 | 遺 | 受 | 遺 | 受 | 遺 | 受 |
| 領 | 族 | 領 | 族 | 領 | 族 | 領 | 族 | 領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核卹機關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頒發卹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隊號 | 姓名 | 住籍 | 死 | 地 | 一 | 金 | 給 | 年 |
|----|----|----|---|---|---|---|---|---|
| 級 | 職 | 址 | 類 | 點 | 次 | 數 | 限 | 數 |
| 職 | 職 | 費 | 亡 | 亡 | 卹 | 目 | 卹 | 目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受 | 遺 | 受 | 遺 | 受 | 遺 | 受 | 遺 | 受 |
| 領 | 族 | 領 | 族 | 領 | 族 | 領 | 族 | 領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各軍政府

備 查

副 存 根 背 面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年份 或機關 | 發款年月 | 造報 年月計 | 應發 年份 或機關 | 發款年月 | 造報 年月計 |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訖 | 訖 | 訖 | 訖 | 訖 | 訖 | 訖 | 訖 | 訖 | 訖 | 民國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訖 | 訖 | 訖 | 訖 | 訖 | 訖 | 訖 | 訖 | 訖 | 訖 |
|----|----|----|----|----|----|----|----|----|----|---|---|---|---|---|---|---|---|---|---|---|---|---|---|---|---|---|---|---|---|---|---|---|---|---|---|---|---|---|---|---|---|---|---|---|---|---|---|---|---|---|---|---|---|---|---|---|---|---|---|----|----|----|----|----|----|----|----|----|----|---|---|---|---|---|---|---|---|---|---|---|---|---|---|---|---|---|---|---|---|---|---|---|---|---|---|---|---|---|---|---|---|---|---|---|---|---|---|---|---|---|---|---|---|---|---|---|---|---|---|

附記

- 一、卹亡給與令內應發之卹金，概由本會撫卹委員會接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轉發各該遺族得有此令後其一次卹金得隨時備具正副領護證書檢同卹亡給與令向海軍總司令部或當地省市縣政府具領如其地方情形特殊或經特准及其住地鄰近者並得向本會撫卹委員會直接領取或開具地址請求匯寄。
- 一、此項遺族卹金受領人規定如下(一)父母(二)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以上俱存者應計口均分(三)無上列遺族時給其祖父母及孫(四)以上遺族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 一、得此令者無論遠後何地均應呈報海軍總司令部備查。
- 一、受領年撫金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二)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三)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四)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卹金忽然連續停領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此令已經取消違章具領或冒領他人之卹金，除加倍處罰外，并科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受領人應登報聲明作廢，并補請印領查表，檢具報紙送同聯保呈請海軍總司令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補發，惟卹令上和蓋蓋簽字樣，舊卹令即為無效。
-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質貸借債務等違者查明處罰。

壹 備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傷給與令</p> <p>茲按前經軍事委員會印發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給印，除頒發外，仰即遵照。此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字第 號</p> |
|---------------------|--|

字第 號

令 與 給 金 印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傷給與令</p> <p>茲按前經軍事委員會印發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給印，仰即遵照。此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字第 號</p> |
|---------------------|---|

右令
委員長蔣中正
收執

字第 號

報 存 正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傷給與令</p> <p>茲按前經軍事委員會印發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給印，除頒發外，仰即遵照。此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字第 號</p> |
|---------------------|--|

字第 號

報 存 副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傷給與令</p> <p>茲按前經軍事委員會印發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給印，除頒發外，仰即遵照。此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字第 號</p> |
|---------------------|--|

郵 傷 令 暫 函

| | | | | | | | |
|---|---|---|---|---|---|---|---------------|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年 份 及 |
| | | | | | | | 經 發 省 市 或 機 關 |
| | | | | | | | 發 款 年 月 |
| | | | | | | | 登 報 計 算 年 月 |

附

註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領 訖 |
| 民國 年 月 日 領 訖 |

附 記

- 一、郵傷給與令內應發之卹金，概由本會撫卹委員會撥交海軍總司令部轉發受傷官佐士兵得有此令後其每年年撫金得隨時備具正副領據保證書檢同卹傷給與令親向海軍總司令部具領或開具地點呈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寄或向指定之撥發機關具領。
-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均應呈報海軍總司令部備查。
-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或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二）開除黨籍者（三）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五）本人身故者（六）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卹金忽然連續停領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此令已經取消違章具領或冒領他人之卹金，除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補具請卹調查表粘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檢具報紙遊同聯保親到當地民政機關具結轉送海軍總司令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補發惟卹令上加蓋補發字樣舊卹令即為無效
- 一、此令不得買賣與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為海軍傷亡官兵卹令及卹金自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概由本會頒發案

軍事委員會訓令 卅一、二、六、撫一布函字第二〇九九〇號

令海軍總司令部

茲為統一辦理卹令及卹金，以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所有海軍傷亡官兵卹令，自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照陸軍例改由本會頒發，其卹金亦准照修正轉發卹金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所有詳細手續，規定如下：

一、海軍總司令部所轄各艦除傷亡官兵其卹案均呈由軍事委員會核准填製卹令後，仍發由海軍總司令部，轉發給領。

二、以不屬於海軍總司令部管轄之海軍官兵卹令，均由軍事委員會逕行給領。

三、前海軍部及海軍總司令部所頒發之卹令，其卹金發給年限未滿者，應造冊呈會備案。

四、合於上列第一、三兩條所規定之卹金等，均照修正轉發卹金暫行辦法之規定，由逕本會撫卹委員會收款撥由海軍總司令部轉給，其不屬海軍總司令部經發者，得由本會發，或交由各省市繼續給領。

- 五、海軍撫卹條例規定有領卹令及卹金等點，由本會辦公廳請制委員會予以修訂。
 - 六、海軍死亡遺兵埋葬費，仍照舊例由海軍總司令部在公費內列支。
 - 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均照海軍總司令部向例辦理。
 - 八、海軍人員撫卹費，以後均在武職官兵撫卹費內列支。
- 以上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指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撫一
布檢字第一三〇五三號

各海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字第一五七八九號呈一件呈送修正海軍平戰時官
兵埋葬費暫行給與表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海軍平戰時埋葬費暫行規則第二表雅如擬修正施行除函行行政院並令軍政部
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修正海軍平職時埋葬費暫行規則第二表

| 階 | 中 | 少 | 上 | 中 | 少 | 上 | 中 | 階 | 額 | 備 |
|---|---|---|---|---|---|---|---|---|-----|---|
| 將 | 將 | 將 | 校 | 校 | 校 | 校 | 尉 | 尉 | 七〇〇 | |
| | | | | | | | | | 〇〇 | |
| | | | | | | | | | 五〇〇 | |
| | | | | | | | | | 〇〇 | |
| | | | | | | | | | 三五〇 | |
| | | | | | | | | | 〇〇 | |
| | | | | | | | | | 二六〇 | |
| | | | | | | | | | 〇〇 | |
| | | | | | | | | | 一三〇 | |
| | | | | | | | | | 〇〇 | |
| | | | | | | | | | 一五〇 | |
| | | | | | | | | | 〇〇 | |
| | | | | | | | | | 一一〇 | |
| | | | | | | | | | 〇〇 | |
| | | | | | | | | | 八〇 | |
| | | | | | | | | | 〇〇 | |
| | | | | | | | | | 八〇 | |
| | | | | | | | | | 〇〇 | |

薪 卹 法 規

| | | |
|---|---|------|
| 學 | 生 | 八〇〇〇 |
| 軍 | 士 | 四五〇〇 |
| 兵 | 伙 | 四五〇〇 |

- 附
- 一、軍屬人員比照團級軍人之規定支給之
 - 二、見習生比照准尉練習生比照學生之規定支給之
 - 三、死亡官兵埋葬費一律支給三十元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在公布施行以前所有

卹令或式樣提前印用案

軍事委員會訓令 卅一，四、十五，撫一布渝字第一二一六〇號

令海軍總司令部

案查前據該總司令呈擬修正海軍撫卹暫行條例(附表)請核等情，業經奉委修正，於本年撫一布渝第二一一二號函送行政院轉呈在案。現海軍傷亡官兵卹令自三月一日起，由本會頒發，亟待按照新規定卹令式樣辦理，而條例公布施行，仍須相當時與

，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除將修正海軍撫卹暫行條例案內之師傷及卹亡給與會爾種；攝前印用，並轉呈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空軍人員因公被俘家屬維持費給與暫行辦法

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日字第一三二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空軍人員因公被俘，其家屬維持費之給與，暫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服行左列各任務之一，致失行蹤，嗣後發覺或證實被俘者，為因公被俘。

(甲)，因受任務須飛行或作戰於敵人陣地上空，與敵點附近，致暴露被俘者。

(乙)，因受任務飛行或作戰於敵人陣地上空，與敵區附近，遇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或駕駛關係，不得已迫落被俘者。

(丙)，因服行地面之特別任務，須經過敵區與其附近，不意遇敵被俘者。

第三條，空軍人員因公被俘，自發覺之日起應予開缺，按照左列之規定。

(一)，空中勤務人員，照其原有薪餉發給。

(二)，地面職務人員，照其原領薪餉破官以上五成，尉官六成，士兵七成發給。

(三)、失蹤人員，在未給與贖金時，(四)、(五)兩款均規定須明瞭其法律地位，始以之即行停止。

但失蹤屆滿十二個月，經議發卹金半數後，發覺被俘者，應即追繳所發卹金，庶續給與維持費。

第四條，被俘人員家屬維持費，概由本會發給，被俘人員平日直接扶養之父，母，妻，子，女，(出嫁者不在內)，與未成年胞弟妹(向有其他親屬扶養者不在內)，並以共同具領為原則，(收據如另式)。

前款所列家屬俱無者，得給其祖父母及孫。

第五條，前項指定共同具領之人，如因事實不能共領時，得向本會指定分別具領，如發生爭執，並得按口均分。

第六條，被俘人員脫險歸來，或得悉為死亡時，應即呈報，倘有隱匿，一經查覺，應追繳所給維持費，永不錄用，其死亡者，并不予撫卹。

第七條，被俘人員發覺受傷害，及身故者，應稟請呈請撫卹，如屬意外死亡，其任職期間，由本會另行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自抗戰之日起，至被俘人員交還本國後三個月內，均有效時期。

第九條，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收據式樣附後

收 據

茲 領 到

航空委員會發給 (階級 某某家屬燕月份) 雜

持費國幣

元

角

分此據

具領人某某某

某某〇〇〇〇章

某某〇〇〇〇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 此 法 規

二〇一

修正機械士兵傷亡卹恤比照空軍士兵暫

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指令公佈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日撫一布論字第號訓令修正

，凡在空軍隊、校、廠、庫、場、站服務之機械士，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遇有傷亡，准照空軍例辦理。

1. 正式機械士學校畢業者。
2. 由英從或機械兵術班畢業者。
3. 其他工廠或機關之技工，投入航空委員會，經過軍事暨技術訓練而服務三年以上

4. 以前各省航空當局所辦機械訓練之班校畢業者。

二、其他不屬於飛機工作之機械士與學徒及各種機械兵等，一律照陸軍例給卹。

三、機械士兵無論薪給高低，均應比照兵但其所得卹金較少於機械士兵章程卹養之規定時，仍得照章程辦理。

四、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俟空軍漸編暫行條例修正施行後，即行廢止。

| | | | | | |
|----|---|----|---|----|----|
| 電 | 工 | 50 | 1 | 70 | 士 |
| 補胎 | 士 | | | | 士 |
| 木 | 工 | 30 | 1 | 40 | 下士 |
| 漆 | 士 | 25 | 1 | 35 | 上等 |
| 德 | 能 | 15 | | | |

空軍抗戰受傷給與優待辦法

廿八年十二月軍醫委員會
會辦制渝第一〇三四號

第一條、凡空軍抗戰之服空中勤務，因抗戰受傷，於傷愈後，仍回復空中勤務者，其月支受傷加給，照本辦法給與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指定官兵，係空軍直接空軍軍士，及隨機勤務人員。

第三條、空軍官兵，凡在抗戰期間領有各種傷等特卹金者，不分傷等受傷一次，官在月支加給十元，士在月支五元，依次遞加，均於傷等確定之日起，按月隨工薪發給。

第四條、前條之加給，除有空軍撫卹條例第二十七條甲款各情事之一，或改戴地面職務及其他外職者，即予停止。卹與外，其因繼續受傷致廢停止服務，或因限齡除役者，此項加給隨年卹傷金，或退役俸之給予年限，按年計算給與之。

第五條、本辦法未公佈以前，合於支給此項受傷加給之官兵，除已死者不給外，其餘於本辦法公佈之月起支。

第六條、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函為縷述卹案特殊情形附具意見七項請查照核復以資依據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撫卹委員會咨准撫一布渝字第二二四九一號函復查照。

簽呈

一、原意見第一二三項：

查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乙項第二款規定，「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是在服務及應召期間以外者，均不在撫卹之列，惟海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有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之規定，且陸軍官兵在退役未辦理以前，則撫卹尚不能單獨提前

規定施行，謹仍按照現在辦理情形，區別如左：

(一) 第一項，現職延役人員傷亡，合於撫卹條例之規定者，當然撫卹，退為備役人員，除應召期間或別有規定（如海軍撫卹條例第三十五條）外，尚無給卹規定，在停役人員應區分如下：

甲、外職，照所任職務性質撫卹。

乙、免官者，照例不給卹。

丙、刑事，在未回役以前應不給卹。

(二) 第二項，在待命免職、待訊停職、處份停職期間，如因公而傷亡者，應考查實際情形，呈請核予議卹。

(三) 第三項，留職停薪在未免職以前，照章撫卹。

二、原意見第四項。
自殺行為，不合於撫卹條例之規定，應不給卹，其有勇敢負責或臨難不苟行為者，自可酌量情節，特予呈請核辦。

三、原意見第五項，互毆殞命，事干軍律，應由過失殺人者，負賠償撫卹之責。

四、原意見第六項

因案停職或職者，依上列第一條第二項解釋辦理，因病逾限停職者，得酌量給卹，隨時呈請核辦。

五、原意見第七項：

支薪不敘級者，各依其身份比照相當之階級辦理，（如技術工人，無論其薪給之高
低，均應比照士兵，而臨時僱用人員，可以比照軍屬者，照軍屬例辦理）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核示職運，謹呈

參謀總長何核轉

委員 陳長 蔣

主任委員 何 鍵

為發費兵遺族僅有胞兄或已成年之胞弟
妹可否受領一次卹金請解釋見復由

撫郵委員會公函 九，七，廿四，第一布魯字第五二四九〇號

貴會貴庚卷字第三一四五號代電為請解釋故員兵遺族，倘僅有胞兄或已成年之胞弟

蘇，可否受領一次卹金理由，空軍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年撫金，但按照第二十六條，「凡受領卹金給與令人，向航空委員會領卹金及三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則一次卹金與年撫金並無分別，惟詳核一次卹金為數多於年撫金，或係富有安撫家屬及辦理善後之意，在陸空軍尚無先例，自應仍依無命遺族論，不予給卹，以免濶給而資限制，但遇有特殊情形時，應專案呈請核示辦理，准為理由，相應請查照為荷，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主任委員 何 澧

為遺族受領卹金及上發生疑義函請點函

請查照詳釋見復由

撫卹委員會公函 第五二號 撫一布渝字第三〇五三號

案准

查據貴會第五二號函開：遺族受領卹金一事，發生疑義四點，詳釋見復等由，查遺族受領卹金，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一、凡遺族受領卹金，應由遺族受領人自甘聲明，不得有誤。二、遺族受領人，應由遺族受領人自甘聲明，不得有誤。三、遺族受領人，應由遺族受領人自甘聲明，不得有誤。四、遺族受領人，應由遺族受領人自甘聲明，不得有誤。

卹金，或按年具領，而連續停領五年者，應依例停止其卹金，並註銷其卹令，但如確有特殊事實情形，經呈奉核准，卹金仍繼續發給，而遺族受卹人，僅有胞弟妹

又適屆成年者，仍得補發在成年以前應領之卹金，但仍以條例規定期內者為限。

三，查給卹以卹令為根據，在未核准頒發卹令以前，其卹案即不能認為成立，而無從追補其卹金，故在請卹時，不開其死亡年限遠近，均以當時之遺族為準，如父母已死，妻子女皆無，弟妹又已成年，即以無合法遺族論，不予給卹。

四，卹令已頒發，遺族僅存弟妹已屆成年，照第三項解釋辦理，但據陳明此次成年之弟妹，仍在求學期間，或其他特別情形，得依其事實，給與一次卹金為止，但不以為例。

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主任委員 何 健

為故員周佐羣卹金應自何時起領議

解釋示遵由

軍事委員會指令卅。五。八。
撫布一滄。第。二。五。六。四。號

航空委員會

三十年二月八日實字第○五二四號呈一件，為故員周佐羣卹金，應自何時起領請賜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卹金之發給，應依照卹令為準，該周佐羣卹令，於二十六年頒發後，因戰時特殊情形，卹金未能領取，嗣復由三十七號站轉遞時遺失，既經補發新卹令，其卹金呈准自二十六年起給領，以示體卹，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規定航委會僱傭人員曾經該會委派有案

者照准陸軍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給

與相當卹金案

軍事委員會指令，卅，十，二。
卹一布淪字第參三參五四號五

呈請：本會航空委員會。此令。

和陸軍部三十三年三月廿六日軍字第一三〇一號呈請件為擬呈修餉僱民工傷亡

呈請：本會航空委員會。此令。

呈件均悉，查僱傭人員，曾經該會委派担任文書，管理，技術等工作，遇有傷亡
撫卹，准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給與相當卹金之規定撫卹，至一般之僱傭或征
用民夫傷亡撫卹，在陸海各種撫卹金未有修正以前，應仍照該會徵僱民工傷亡給卹暫行
規則辦理，所請修改，暫從緩議，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 長 蔣 中正

規定駕駛士兵及技術員工傷亡撫卹辦法

民國廿一年五月 日無一布字第號訓令公布

一、航空委員會汽車技工（司機）三、其編制已列為駕駛士兵者，照編制規定按陸軍例辦

二、海軍編制內並表規定等級者，照海軍司機輪船機工司機助手及輪帆船船夫人員請卹標準辦理。

三、關於戰時救傷之汽車所用之司機，照戰時救傷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撫卹暫行辦法辦理。

四、技術人員之傷亡撫卹，應照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之規定，比照陸軍階級辦理。若其不敘階級者，按空軍官佐俸給表之規定，以空軍官階，比照陸軍官階辦理。陸軍上下士上等兵一等兵等階級給卹，且後方勤務部呈奉核准之「技術工人工資與階級比照表」，可參照辦理，如附表。

技術工人與階級比照表。

| 工 藝 類 別 | 工 資 數 額 | 比 照 階 級 |
|---------|---------|---------|
| 車 床 工 | 45 55 | 中 士 |
| 鉗 匠 | 40 60 | 中 士 |
| 鐵 匠 | 59 55 | 中 士 |
| 板 金 工 | 40 60 | 中 士 |

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軍委會辦制字第二八一六號指令核准

一，為俘獲降落我領土內水上之敵機及人員，使其不能達成任務及防止其脫逃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地駐軍，監視哨兵或保安團隊，（以下簡稱各駐軍團隊），壯丁，與民衆等，如有發現敵機降落，應一面嚴密監視，一面將目擊情形速報附近駐軍監視哨兵或保安

團隊壯丁，

三，各地駐軍團隊壯丁得到關係之報告，或自行發現關係之情形，須往圍捕。

·各駐軍團隊當空襲時，須自行臨時設置對空監視哨兵，并於各據以降落之水上交通要點，給予控置高射及遠射程火器之部隊，可能時并依情況準備武裝汽艇或武裝船隻。

各重要城市附近之湖江，其長在二千公尺及水深在三公尺以上者，敵機均可起落，應設法加以阻絕，并將一切船隻，加以登記，俾必要時可以統制運用。

四，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認明凡由敵機降下之飛行員及同謀等，應按當時情形設法逮捕，勿使逃脫，并搜繳其器材。各該地民衆如目覩前項情形，應自動前往協助，各軍團隊等圍捕。

五，對俘獲之敵機，應由駐軍團隊與民衆設法予以隱蔽或偽裝，使敵在空中不易尋獲，并應注意飛機之維護消防及禁止乘衆圍觀等事。

六，對俘獲之敵機，以設法保全原狀，俾我軍能利用為主，但遇有其他敵機爲營救該道降落飛機及人員時，得以有效手段制止之。

七，俘獲之敵軍應立即解送當地最高軍政機關。

八，俘獲之敵機及人員賞格，依照修訂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獎賞。

九，俘獲之敵，不准加以傷害，但因拒捕而傷亡者，不在此限。

十，凡俘獲敵機及人員時，除敵機及機上所有機表武器等設備，應妥為看守，慎防焚燬并嚴禁竊取或破壞外，其敵人隨身所攜武器，軍用文書圖表財物等，并應連同繳送當地最高軍政機關。

十一，當地最高軍政機關，對各駐軍團隊或民衆等，解繳之俘獲敵人，須即電軍政部備候處理，但武器及軍用文書圖表儀器等，應繳送最近之航空機關，至俘獲飛機則應電航空委員會備候處理。

十二，民衆因俘敵而傷亡者，得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撫卹。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